

---

##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

閣下如對建議、本文件任何方面或對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之威靈控股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文件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送交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或其他代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計劃文件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文件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計劃文件僅供參考用途，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要約人或本公司任何證券之邀請或要約，亦不在任何司法權區構成任何表決或批准之招攬。

---



MIDEA INTERNATIONAL  
CORPORATION COMPANY LIMITED  
美的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WELLING HOLDING LIMITED  
威靈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82)

### (1) 美的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根據公司條例第673條透過計劃安排 建議私有化威靈控股有限公司 及 (2) 建議撤銷威靈控股有限公司之上市地位

要約人之財務顧問



獨立董事委員會之獨立財務顧問



---

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本封面所用詞彙與本計劃文件「釋義」一節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計劃文件第12至20頁。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包括其就建議及計劃致計劃股東之推薦意見，載於本計劃文件第21至22頁。獨立財務顧問函件包括其就建議及計劃致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推薦意見，載於本計劃文件第23至46頁。說明函件載於本計劃文件第E-1至E-19頁。股東應採取之行動載於本計劃文件第1至3頁。

謹定於2018年2月5日(星期一)上午10時正及上午10時30分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海港城馬哥孛羅香港酒店6樓蓮花廳分別召開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如屬股東特別大會，緊隨於法院會議結束或休會後)之通告分別載於本計劃文件第CM-1至CM-3頁及第EGM-1至EGM-3頁。無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法院會議或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敬請將隨附之法院會議之粉紅色代表委任表格(如為計劃股東)及隨附之股東特別大會之白色代表委任表格(如為股東)按其上印備之指示填妥及簽署，並於本計劃文件第1至3頁所載「應採取之行動」一節所列有關時間前遞交至股份登記處(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如為有關法院會議之粉紅色代表委任表格，須不遲於2018年2月2日(星期五)上午10時正交回，如未有如此交回，則於法院會議上遞交法院會議主席。用於股東特別大會之白色代表委任表格須不遲於2018年2月2日(星期五)上午10時30分交回，方為有效。分別填妥及交回法院會議或股東特別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親身出席法院會議或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交回之代表委任表格將視為已撤銷。

本計劃文件由要約人與本公司聯合發出。本計劃文件之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為準。

2018年1月11日

---

## 目 錄

---

	頁次
應採取之行動 .....	1
釋義 .....	4
預期時間表 .....	9
董事會函件 .....	12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	21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23
說明函件 .....	E-1
附錄一 — 本集團之財務資料 .....	I-1
附錄二 — 一般資料 .....	II-1
附錄三 — 獨立財務顧問有關利潤估計之函件 .....	III-1
附錄四 —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有關利潤估計之函件 .....	IV-1
計劃安排 .....	S-1
法院會議通告 .....	CM-1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EGM-1

---

## 應採取之行動

---

### 股東應採取之行動

為釐定計劃股份持有人出席法院會議並於會上投票之權利及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權利，本公司將於2018年1月29日(星期一)至2018年2月5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內將不會進行股份過戶。為符合資格於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須於2018年1月26日(星期五)下午4時30分(香港時間)前遞交股份登記處，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隨本計劃文件附奉適用於法院會議之粉紅色代表委任表格及適用於股東特別大會之白色代表委任表格，一併寄發予登記擁有人。其後購買計劃股份之人士將須向轉讓人取得代表委任表格。

無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法院會議或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如閣下為計劃股東，請務必將隨附之法院會議之粉紅色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備之指示填妥及簽署；如閣下為股東，則請務必將隨附之股東特別大會之白色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備之指示填妥及簽署，並於以下時間前分別遞交至股份登記處(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如為有關法院會議之粉紅色代表委任表格，應於2018年2月2日(星期五)上午10時正前交回，如未有如此交回，則於法院會議上遞交法院會議主席。用於股東特別大會之白色代表委任表格須於2018年2月2日(星期五)上午10時30分前交回，方為有效。

填妥及交回法院會議或股東特別大會(視情況而定)之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親身出席法院會議或股東特別大會(視情況而定)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相關代表委任表格將視為已撤銷。

如閣下未委任代表，亦未出席法院會議及／或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閣下仍須受有關法院會議及／或股東特別大會之結果約束。因此，閣下務必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法院會議及／或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於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上表決將根據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以投票方式進行。

本公司將就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之結果作出公告。關於建議之進一步公告將根據收購守則及上市規則之規定作出，內容包括呈請高等法院就批准計劃聆訊之結果、生效日期、從聯交所撤銷股份上市地位之日期，以及倘計劃被撤銷或失效。

### 股份由登記擁有人持有或記存於中央結算系統之實益擁有人應採取之行動

除法例規定或具司法管轄權之法院命令外，本公司根據其組織章程細則不得確認任何人士透過任何信託持有任何股份。如閣下的股份以信託方式交由登記擁有人(不包括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持有並登記在其名下之實益擁有人，則應聯絡該登記擁有人並指示其如何就閣下之股份在法院會議及／或股東特別大會上表決，或就此與其作出安排。有關指示及／或安排應在登記擁有人設定之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之最後期限前發出或作出，讓登記擁有人有充裕時間準確填寫並於上述最後期限前提交其代表委任表格。如任何登記擁有人要求與任何實益擁有人在前述遞交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代表委任表格之最後時間前於特定日期或時間就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作出指示或安排，則任何有關實益擁有人應遵從登記擁有人之要求。

如閣下為股份存入在中央結算系統及登記在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名下之實益擁有人，且有意在法院會議及／或股東特別大會上表決，則除非閣下是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否則必須聯絡閣下之經紀、託管人、代名人或其他有關人士(為其他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或已將該等股份存入其他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以向該等人士發出表決指示。閣下應在閣下之經紀、託管人、代名人或其他有關人士就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設定之最後期限前聯絡彼等，讓有關人士有充裕時間向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就實益擁有人之股份在法院會議及／或股東特別大會上如何表決給予指示或作出安排。

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亦可根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定義見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給予之指示投票贊成及反對計劃。

如閣下為股份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之實益擁有人，則亦可選擇成為登記股東，且據此有權親身出席法院會議(如閣下為計劃股東)及股東特別大會(作為股東)並於會上投票。閣下可通過從中央結算系統提取閣下之全部或任何股份並成為該等股份之登記擁有人而成為登記股東。就從中央結算系統提取股份及辦理有關登記而言，閣下將須向中央結算系統支付按每手已提取股份計之提取費、登記費、按每份過戶文據計之印花稅及(如閣下之股份乃通過金融中介機構持有)閣下之金融中介機構所收取之任何其他相關費用。為符合資

---

## 應採取之行動

---

格出席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閣下應在遞交股份過戶文件將股份轉入閣下名下之最後時間前聯絡閣下之經紀、託管人、代名人或其他有關人士，讓有關經紀、託管人、代名人或其他有關人士有充裕時間從中央結算系統提取股份並將該等股份登記在閣下名下。

### 行使閣下之投票權

如閣下是股東或實益擁有人，則本公司及要約人敦請閣下，在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上親自或委派代表行使閣下之表決權或向有關登記擁有人發出表決指示。如閣下根據股份借貸項目持有任何股份，則促請閣下收回任何借出股份，以免市場參與者利用借入股份表決。

如閣下是股份寄存於中央結算系統之實益擁有人，敬請閣下就該等股份於法院會議及／或股東特別大會上之投票方式，立即向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給予指示或與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作出安排及／或自中央結算系統中提取並轉入閣下名下(有關詳情載於上文「應採取之行動 — 股份由登記擁有人持有或記存於中央結算系統之實益擁有人應採取之行動」一節)。

如閣下是代表實益擁有人持有股份之登記擁有人，閣下應告知有關實益擁有人行使其表決權之重要性。

如閣下對建議之任何方面、本文件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閣下應諮詢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

## 釋 義

---

於本計劃文件，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一致行動」	指	具有收購守則賦予該詞之涵義，且「一致行動人士」及「一致行動方」應據此解釋
「聯繫人」	指	具有收購守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授權」	指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為營運業務而必須從有關當局或其他第三方取得之所有必要授權、登記、備案、裁決、同意、許可、寬免、豁免及批准
「實益擁有人」	指	股份之任何實益擁有人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註銷價」或「註銷代價」	指	根據計劃，要約人應向計劃股東以現金支付每股計劃股份港幣2.06元之註銷價
「中央結算系統」	指	香港結算設立及管理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	指	獲接納以參與者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包括一名投資者戶口持有人
「招商銀行」	指	招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責任公司，其A股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及其H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3968)
「招銀國際」	指	招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是一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證監會批准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即要約人有關建議的財務顧問
「公司條例」	指	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
「本公司」	指	威靈控股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普通股目前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382)

---

## 釋 義

---

「條件」	指	實施建議及計劃之條件，載於本計劃文件「建議及計劃之條件」一節
「法院會議」	指	將依照高等法院指示，就批准計劃而召開之計劃股東會議（大會通告已列載於本計劃文件第CM-1至CM-3頁）及其任何續會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無利害關係之股份」	指	如公司條例第674(3)(a)條所述，除下列各方所持以外之已發行股份：(i)要約人（或代名人代表要約人）或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惟不包括招商銀行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以其代表實益擁有人持有的股份的註冊擁有人身份持有的已發行股份除外，當中實益擁有人(a)控制該等股份所附的投票權；(b)倘股份投票，指示該等股份如何投票；及(c)並非要約人或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ii)要約人之聯繫人（按公司條例第667(1)(b)條所定義）（但不包括屬於公司條例第667(1)(b)(iii)條之人士，亦不包括公司條例第674(4)條所指明之人士）所持有之已發行股份；或(iii)屬於與要約人訂立公司條例第667(5)條所指之收購協議訂約方之人士（但不包括公司條例第674(4)條所指明之人士），或由代名人根據收購協議代該人所持有之已發行股份
「生效日期」	指	根據公司條例計劃之生效日期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於法院會議後將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大會通告已列載於本計劃文件第EGM-1至第EGM-3頁），以批准（其中包括）削減本公司股本及實施計劃及其任何續會
「執行人員」	指	證監會企業融資部執行董事及其任何代行人
「說明函件」	指	為遵守公司條例第671條刊發有關計劃之說明函件，載於本計劃文件第E-1至E-19頁

---

## 釋 義

---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高等法院」	指	香港高等法院
「港幣」	指	港幣，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	指	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香港結算的全資附屬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董事會成立之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包括譚勁松先生、林明勇先生及曹洲濤女士，以就(其中包括)建議及計劃向計劃股東提供推薦意見
「獨立財務顧問」	指	創越融資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投資者戶口持有人」	指	獲接納以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
「不可撤銷承諾」	指	本計劃文件說明函件內「不可撤銷承諾」一節所述Gaoling Fund, L.P.與YHG Investment, L.P.所作出的不可撤銷承諾
「聯合公告」	指	要約人與本公司刊發日期為2017年11月10日之聯合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建議及計劃
「最後交易日」	指	2017年11月3日，即刊發聯合公告前之最後交易日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18年1月8日，即刊印本計劃文件前就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

## 釋 義

---

「最後截止日期」	指	2018年5月31日或本公司及要約人協定或執行人員可能同意及高等法院可能指定(如適用)的其他日期
「要約人」	指	美的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	指	根據收購守則「一致行動」的定義與要約人一致行動或推定與要約人一致行動的人士，包括美的控股(開曼群島)有限公司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計劃文件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建議」	指	要約人根據本文件所載條款及條件透過計劃之方式將本公司私有化之建議
「記錄日期」	指	2018年2月15日
「登記擁有人」	指	名列公司股東名冊之任何人士(包括但不限於代名人、受託人、存託人或任何其他授權託管人或第三方)
「公司註冊處處長」	指	根據公司條例獲委任之公司註冊處處長
「相關機構」	指	就建議相關事宜對本集團成員公司有司法管轄權之政府及／或官方機構、監管機構、法院或機關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計劃」	指	為實施建議而根據公司條例第673條將予提呈之計劃安排
「計劃文件」	指	本計劃文件(包括當中載有之各份函件、聲明、附錄及通告)，其可能經不時所修訂或補充

---

## 釋 義

---

「計劃股份」	指	要約人及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所持股份以外之股份。為免生疑問，計劃股份包括招商銀行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以其代表實益擁有人持有的股份的註冊擁有人身份持有的股份，當中實益擁有人：(i)控制該等股份所附的投票權；(ii)倘股份投票，指示該等股份如何投票；及(iii)並非要約人或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
「計劃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計劃股份之登記持有人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之登記持有人
「股份登記處」	指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股份登記處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交易日」	指	聯交所開門營業處理證券買賣事宜的日子

除非另有指明，本計劃文件所提述的所有日期及時間均指香港日期及時間。

---

## 預期時間表

---

以下載列時間表僅作指示用途及並可予變更。時間表之任何變更將由要約人與本公司聯合公告。除非另有所指，否則所有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當地時間及日期。

### 香港時間

遞交股份過戶文件以符合資格出席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

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最後時間 . . . . . 2018年1月26日(星期五)  
下午4時30分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以釐定出席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

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權利 (附註1) . . . . . 2018年1月29日(星期一)至  
2018年2月5日(星期一)  
(包括首尾兩日)

遞交代表委任表格之最後時間及日期：

法院會議 (附註2) . . . . . 2018年2月2日(星期五)  
上午10時正

股東特別大會 (附註2) . . . . . 2018年2月2日(星期五)  
上午10時30分

法院會議 (附註2、3) . . . . . 2018年2月5日(星期一)  
上午10時正

股東特別大會 (附註2、3) . . . . . 2018年2月5日(星期一)  
上午10時30分  
(或緊隨法院會議結束或  
休會後)

於聯交所網站發佈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之結果公告 . . . . . 2018年2月5日(星期一)  
下午7時正前

股份於聯交所買賣之最後時間 . . . . . 2018年2月6日(星期二)  
交易時間結束時

## 預期時間表

遞交股份過戶文件以符合資格享有計劃項下權利之最後 時間 . . . . .	2018年2月9日(星期五) 下午4時30分
暫停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以釐定合資格享有計劃項 下之權利 (附註4) . . . . .	2018年2月10日(星期六)起
呈請高等法院就批准計劃聆訊 (附註5) . . . . .	2018年2月14日(星期三)
於聯交所網站發佈有關高等法院之聆訊結果、生效日期 及撤銷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地位之日期之公告 . . . . .	2018年2月14日(星期三)
記錄日期 . . . . .	2018年2月15日(星期四)
生效日期 (附註5) . . . . .	2018年2月15日(星期四)
於聯交所網站發佈有關(其中包括)生效日期及撤銷股份 於聯交所上市地位之公告 . . . . .	2018年2月15日(星期四)
撤銷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地位 . . . . .	2018年2月20日(星期二) 上午9時正
寄發支票以根據建議支付現金 (附註6) . . . . .	2018年2月28日(星期三)或之前

### 附註：

1. 本公司將於有關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以釐定計劃股東出席法院會議並於會上投票及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權利。為免生疑問，暫停辦理期間並非為釐定計劃項下計劃股東之權利。
2. 有關法院會議之粉紅色代表委任表格及有關股東特別大會之白色代表委任表格須按其上印備之指示分別填妥及簽署，並於上述時間及日期之前遞交至股份登記處(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如為有關法院會議之粉紅色代表委任表格，若未有如此交回，則於法院會議上遞交法院會議主席。用於股東特別大會之白色代表委任表格須不遲於上述時間及日期交回，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相關會議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交回之代表委任表格將視為已撤銷。

---

## 預期時間表

---

3. 如於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日期上午7時正之後任何時間懸掛或預期將懸掛8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或黑色暴雨警告訊號生效或預期將予生效，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將會延遲。本公司將分別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本公司網站發佈公告，以向股東告知重新安排會議之日期、時間及地點。
4. 本公司將於有關期間就釐定符合資格享有計劃項下之權利之計劃股東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5. 計劃將於高等法院批准後生效(無論是否經修訂)及高等法院命令之正式文本連同載有公司條例第230條規定資料之記錄及申報表，將遵守公司條例第230條及673條之程序規定呈交公司註冊處處長並進行登記，內容分別有關削減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及計劃。
6. 計劃股東應得現金之支票將盡快但無論如何自生效日期起計7個營業日(定義見收購守則)內，以平郵方式，按於記錄日期股東名冊所示各自之地址寄發予計劃股東，或如屬聯名持有人，則郵寄至於記錄日期就有關聯名持股名列股東名冊首位之聯名持有人於股東名冊所示之地址。支票之郵寄風險概由收件人承擔，且要約人、本公司、招銀國際、獨立財務顧問及股份登記處概不會就任何遺失或延誤承擔任何責任。



WELLING HOLDING LIMITED  
威靈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82)

執行董事：

伏擁軍先生 (主席)

張利鋒先生 (首席執行官)

潘新玲女士

李力先生

肖明光先生

李飛德先生

註冊辦事處：

香港

九龍尖沙咀

廣東道9號

海港城港威大廈

第6座39樓

3906-10室

獨立非執行董事：

譚勁松先生

林明勇先生

曹洲濤女士

敬啟者：

**(1) 美的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根據公司條例第673條透過計劃安排  
建議私有化威靈控股有限公司  
及  
(2) 建議撤銷威靈控股有限公司之上市地位**

**緒言**

於2017年11月10日，要約人及本公司聯合宣佈，於2017年11月5日，要約人要求董事會向計劃股東提呈一項建議。該建議(如獲實施)將導致本公司由要約人及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全資擁有及撤銷股份在聯交所的上市地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要約人及要約人一致行

---

## 董事會函件

---

動人士實益擁有或控制1,965,702,779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8.63%。建議(如進行)將根據公司條例第673條透過計劃安排實施。

倘建議已批准及實施：

- (1) 計劃股東於生效日期持有之所有計劃股份將予以註銷以作為由要約人以現金就每股計劃股份向各計劃股東支付之註銷價；
- (2)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將於生效日期經註銷及剔除計劃股份而削減。有關削減後，本公司股本將透過增設有關數目之新股份增回至原數額，新股份數目等於已註銷計劃股份之數目。本公司賬冊中因資本削減所得進賬，將用作繳足向要約人配發及發行入賬列為繳足新股份；及
- (3) 預期撤銷於聯交所上市之股份預計將於生效日期後落實。

本計劃文件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建議(尤其是計劃)之進一步資料，並向閣下提供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連同相關代表委任表格)。閣下亦應垂注(i)載於本計劃文件第21至22頁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ii)載於本計劃文件第23至46頁致獨立董事委員會之獨立財務顧問函件；(iii)載於本計劃文件第E-1至E-19頁之說明函件；及(iv)載於本計劃文件第S-1至S-6頁之計劃條款。

### 建議

須待本計劃文件第E-3至E-6頁說明函件之「建議及計劃之條件」一節所載條件獲達成或豁免(如適用)後，本公司建議私有化將透過計劃實施。

### 計劃

須待計劃生效後，計劃股東將向要約人收取以下款項作為註銷代價：

現金港幣2.06元 . . . . . 已註銷每股計劃股份

根據計劃，就計劃股份應付之代價總額將由要約人支付。

---

## 董事會函件

---

註銷價將不會增加，要約人亦未保留如此行事之權利。

註銷價較：

- (i) 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港幣1.58元溢價約30.4%；
- (ii) 根據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30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每日收市價計算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港幣1.54元溢價約33.8%；
- (iii) 根據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60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每日收市價計算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港幣1.52元溢價約35.5%；
- (iv) 根據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90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每日收市價計算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港幣1.60元溢價約28.8%；
- (v) 根據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180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每日收市價計算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港幣1.68元溢價約22.6%；
- (vi) 於2016年12月31日每股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港幣1.59元溢價約29.6%；
- (vii) 於2017年6月30日每股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港幣1.68元溢價約22.6%；及
- (viii)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港幣2.01元溢價約2.5%。

註銷價於計及(i)股份自2015年11月以來在聯交所交易的價格；(ii)在聯交所上市從事製造及銷售家電電機業務可資比較公司的交易倍數(如市盈率及市賬率)；(iii)註銷價參照過往三年其他香港上市公司透過計劃安排成功私有化的過往股價溢價；及(iv)2016年12月31日每股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及2017年6月30日每股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後按公平商業基準釐定。



---

## 董事會函件

---

假設計劃於2018年2月15日(星期四)生效，計劃項下現金權益之支票將盡快但無論如何自計劃生效後7個營業日(定義見收購守則)內寄發，故支票預期將於2018年2月28日(星期三)或之前寄發。所有該等支票之郵寄風險概由收件人承擔，且要約人、本公司、招銀國際、獨立財務顧問及股份登記處概不會就任何遺失或延誤承擔任何責任。

### 代價總額及財務資源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每股計劃股份之註銷價港幣2.06元及898,410,043股已發行計劃股份，建議所需之現金為約港幣1,850,724,688.58元。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其他未行使期權、認股權證、衍生工具或其他相關已發行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

要約人擬透過其內部財務資源或東方匯理銀行香港分行提供金額最高為港幣1,900,000,000元的不可撤銷備用信用證撥支建議所需之現金。要約人之財務顧問招銀國際信納，要約人有充足財務資源可供履行其就全面實施建議之責任。

### 建議及計劃之條件

建議須待本計劃文件第E-3至E-6頁說明函件之「建議及計劃之條件」一節所載之條件獲達成或豁免(如適用)後，方可作實。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1.1，除執行人員同意外，要約人及其於建議過程中之任何一致行動人士，連同任何彼等之隨後一致行動人士不得於建議被撤銷或失效日期起12個月內宣佈對本公司提出要約或可能要約或收購任何本公司投票權(倘要約人或其一致行動人士會因此有責任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要約)。

倘獲批准，計劃將對所有計劃股東具有約束力(無論彼等是否出席法院會議或於會上投票)。

### 警告：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須注意，建議之實施須待條件獲達成或豁免(如適用)後方可作實，因此，建議可能或未必會實施，且計劃可能或未必會生效。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有關人士如對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 不可撤銷承諾

於2017年12月29日，Gaoling Fund, L.P.與YHG Investment, L.P.訂立一項以要約人為受益人的不可撤銷承諾，據此，Gaoling Fund, L.P.與YHG Investment, L.P.各自不可撤銷地承諾(其中包括)：

- (i) 其將行使或促成行使其所擁有的全部股份(「有關股份」)所附投票權以於法院會議上投票贊成計劃；
- (ii) 倘計劃於法院會議獲批准，則其將行使或促成行使所有有關股份所附投票權以投票贊成擬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以批准及落實本公司股本削減的決議案及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以協助實施計劃或對計劃生效而言屬必要的任何決議案；及
- (iii) 不得並應促使有關股份的有關登記持有人不得：(x)對其所擁有全部或任何部分股份或任何股份權益進行出售、轉讓、押記、設置產權負擔、設立或授出任何購股權或留置權或以其他方式進行處置(或允許就此進行的任何有關行動)；(y)接受或作出任何承諾(不論有條件或無條件)接受、行使其所擁有股份所附投票權以批准或另行同意要約人以外的任何人士對有關股份作出或擬作出的任何要約、安排計劃、合併或其他業務合併；或(z)購買、收購或以其他方式處置或承諾任何交易或作出要約以收購或處置本公司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或其中任何權益)，惟經要約人事先書面同意者除外。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Gaoling Fund, L.P.及YHG Investment, L.P.合共持有134,068,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4.68%。

如發生以下情況，則不可撤銷承諾應立即終止：(a)倘建議及計劃於最後截止日期前因其他原因而未予實施；(b)倘計劃於法院會議上未獲批；(c)倘本公司股本削減一事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未獲批；(d)倘高等法院並無批准計劃或確認本公司削減股本一事；(e)Gaoling Fund, L.P.、YHG Investment, L.P.與要約人共同協商決定；或(f)自不可撤銷承諾日期起90日(以較早者為準)。

### 本公司之股權架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為2,864,112,822股股份。

載列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緊隨計劃生效後(假設於該等時間之前概無發行其他新股份)之股權架構表格載於本計劃文件第E-8至E-10頁說明函件之「本公司之股權架構及建議及計劃之影響」一節。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並未持有任何股份。

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直至記錄日期概不會發行新股份，於計劃成為無條件及生效後，要約人將持有本公司約33.62%已發行股本，而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將持有本公司約66.38%已發行股本，故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將由要約人及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持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概無任何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認股權證、衍生工具或可轉換為已發行股份的證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計劃股份包括898,410,043股股份，佔已發行股份約31.37%。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要約人及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實益擁有或控制1,965,702,779股股份，佔已發行股份約68.63%。要約人及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實益擁有之本公司股份不會構成計劃股份之一部分，因此將不會於法院會議上投票，並將不會於計劃生效後註銷。所有股東將有權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提呈之特別決議案投票，以批准及實施資本削減及實施計劃。要約人已表示，倘計劃於法院會議上獲通過，要約人將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特別決議案，以批准及實施計劃，包括批准透過註銷及剔除計劃股份削減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並向要約人發行數目等於已註銷計劃股份數目之新股份。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亦有權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特別決議案投票，以批准及實施計劃。

### 建議之理由及裨益及要約人就本集團之意向

務請閣下細閱本計劃文件第E-10至E-11頁說明函件之「建議之理由及裨益及要約人就本集團之意向」一節。

### 要約人之財務顧問及獨立董事委員會

要約人已就建議委任招銀國際擔任其財務顧問。

董事會已成立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譚勁松先生、林明勇先生及曹洲濤女士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建議及計劃之條款是否公平合理及如何投票向計劃股東作出推薦建議。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全文載於本計劃文件第21至22頁。

### 獨立財務顧問

本公司經獨立董事委員會批准委任創越融資有限公司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計劃及建議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全文載於本計劃文件第23至46頁。

### 要約人與本公司之資料

謹請閣下垂注本計劃文件第I-1至I-99頁附錄一「本集團之財務資料」及本計劃文件第E-11至E-12頁說明函件之「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及「有關要約人之資料」各節。

### 海外股東

謹請閣下垂注本計劃文件第E-14至E-15頁說明函件「海外股東」一節。

### 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

就閣下於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投票，務請閣下細閱本計劃文件第E-16至E-17頁說明函件之「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一節、本計劃文件第1至3頁之「應採取之行動」一節及本計劃文件分別於第CM-1至CM-3頁及第EGM-1至EGM-3頁之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應採取之行動

閣下須就建議採取之行動載於本計劃文件第1至3頁之「應採取之行動」一節。

### 推薦意見

獨立財務顧問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其認為建議及計劃之條款屬公平合理，因此建議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計劃股東投票贊成將於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相關決議案，以批准及實施建議及計劃。

獨立董事委員會經計及建議及計劃之條款及考慮到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認為建議及計劃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並建議計劃股東投票贊成將於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相關決議案，以批准及實施建議及計劃。

謹請閣下垂注本計劃文件第23至46頁之獨立財務顧問函件所載之獨立財務顧問就建議及計劃致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意見。亦請閣下垂注本計劃文件第21至22頁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所載獨立董事委員會就建議之意見。

### 股票、交易、上市、登記及付款

於計劃生效後，所有計劃股份將會被註銷（並向要約人發行同等數目之繳足新股份），且計劃股份之股票在此之後將不再具有所有權文件或憑證之效力。

本公司不擬保留其於聯交所的上市地位。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第6.15(2)條申請撤銷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自計劃生效日期起生效。

受限於收購守則之規定，若「建議及計劃之條件」一節所述之任何條件未能於最後截止日期（或要約人及本公司或會協定或（在適用範圍內）執行人員或會同意及／或高等法院或會指定的有關較後日期）或之前獲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計劃將告失效。

計劃股東將透過公告獲通知股份最後買賣日期之確切日期，以及計劃與撤銷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將生效之日期。

倘計劃遭撤銷、不獲高等法院批准或核准或失效，則股份於聯交所之上市地位將不會撤銷。

---

## 董事會函件

---

謹請閣下垂注本計劃文件第E-12至E-13頁及第E-13至E-14頁所載說明函件之「撤銷股份之上市地位」及「獲取及支付註銷代價」各節。

### 稅項、影響及責任

謹此強調，要約人、本公司、招銀國際、獨立財務顧問或任何彼等各自之董事、高級職員、僱員、代理、聯繫人或聯屬公司或任何其他涉及建議及計劃之人士概不就因實施或以其他方式落實建議及計劃而導致之任何稅項或其他影響對任何人士負責或承擔責任。因此，務請閣下細閱本計劃文件第E-15頁所載說明函件「稅項及獨立意見」一節，倘閣下對本計劃文件之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具備適當資格之專業顧問。

### 其他資料

務請閣下細閱分別於本計劃文件第21至22頁及第23至46頁所載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函件、本計劃文件第E-1至E-19頁之說明函件、本計劃文件附錄、本計劃文件第S-1至S-6頁所載計劃之條款、本計劃文件第CM-1至CM-3頁之法院會議通告及本計劃文件第EGM-1至EGM-3頁所載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此外，寄發予股份之登記擁有人之本計劃文件隨附法院會議之**粉紅色**代表委任表格及股東特別大會之**白色**代表委任表格。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威靈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伏擁軍  
謹啟

2018年1月11日



WELLING HOLDING LIMITED  
威靈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82)

敬啟者：

**(1) 美的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根據公司條例第673條透過計劃安排**  
**建議私有化威靈控股有限公司**  
**及**  
**(2) 建議撤銷威靈控股有限公司之上市地位**

吾等提述要約人與本公司聯合發出之日期為2018年1月11日之文件，內容有關建議（「計劃文件」），本函件構成其中一部分。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計劃文件所界定詞彙於本函件中具有相同涵義。

吾等獲董事會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分別就建議及計劃向計劃股東作出推薦意見，詳情載於本計劃文件之「董事會函件」及「說明函件」。

獨立財務顧問創越融資有限公司經吾等批准獲委任，以就建議及計劃向吾等提供意見。其意見之詳情及達致其推薦意見所考慮之主要因素載於本計劃文件「創越融資函件」。

於本計劃文件之「創越融資函件」中，獨立財務顧問認為建議及計劃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並建議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計劃股東投票贊成將於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相關決議案，以批准及實施建議及計劃。

---

##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

獨立董事委員會經計及建議及計劃之條款及考慮到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尤其是其函件所載之因素、原因及推薦意見，認為建議及計劃之條款屬公平合理。因此，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計劃股東投票贊成將於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相關決議案，以批准及實施建議及計劃。

獨立董事委員會提呈計劃股東垂注(i)本計劃文件所載之「董事會函件」；(ii)本計劃文件所載之「創越融資函件」，當中載有達致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推薦意見時所考慮之因素及理由；及(iii)本計劃文件所載說明函件。

此 致

列位計劃股東 台照

譚勁松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獨立董事委員會  
林明勇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謹啟

曹洲濤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18年1月11日



以下為創越融資致獨立董事委員會的意見函件，編製以供載入計劃文件。



香港中環  
康樂廣場1號  
怡和大廈  
15樓1501室

敬啟者：

## 要約人根據公司條例第673條透過計劃安排 建議私有化威靈控股有限公司

### 緒言

吾等茲提述獲委任就建議及計劃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詳情載於向股東所發出日期為2018年1月11日的文件（「計劃文件」），本函件構成計劃文件的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計劃文件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2017年11月10日，要約人及 貴公司聯合宣佈，於2017年11月5日，要約人要求董事會向計劃股東提呈一項建議，以根據公司條例第673條透過計劃方式私有化 貴公司（即建議）。計劃將涉及註銷計劃股份，而各計劃股東將有權就每股計劃股份獲取現金港幣2.06元。計劃生效及撤銷於聯交所上市之股份後，要約人及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將持有 貴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

於2017年12月29日，Gaoling Fund, L.P.與YHG Investment, L.P.各自不可撤銷地承諾，倘計劃於法院會議獲批准，則其將行使或促使行使其所擁有的所有股份所附帶的投票權以投票贊成擬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以批准及落實本公司股本削減的決議案及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以協助實施計劃或對計劃生效而言屬必要的任何決議案。

---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譚勁松先生、林明勇先生及曹洲濤女士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就建議及計劃之條款是否公平合理及如何投票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獨立董事委員會已批准吾等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

吾等與 貴公司或要約人、彼等各自之主要股東或與彼等任何一方一致行動(或推定一致行動)的任何人士概無聯繫或關連，因此，吾等被視為合資格就建議提供獨立意見。於過往兩年，吾等擔任 貴公司的獨立財務顧問，以根據上市規則就若干關連／持續關連交易向 貴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獨立意見。除就是項委任或其他類似委任而應向吾等支付之一般專業費用外，概不存在任何安排而令吾等將可從 貴公司或要約人、彼等各自主要股東或與彼等任何一方一致行動(或推定一致行動)的任何人士收取任何費用或利益。

在制定吾等的意見時，吾等倚賴董事及 貴集團管理層提供的資料及事實以及所表達的意見，而吾等假設所獲提供資料及事實以及所表達的意見均屬真實、準確及完備。吾等已審閱(其中包括)要約人與 貴公司就(其中包括)建議及計劃而聯合刊發的日期為2017年11月10日的公告、 貴公司截至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的年報(分別為「**2015年年報**」及「**2016年年報**」)、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報(「**2017年中報**」)、股份在聯交所及彭博的交投表現及計劃文件所載的資料。吾等已徵求並獲董事確認，吾等所獲提供的資料及表達的意見並無遺漏任何重大事實。

吾等認為，吾等所收到的資料足以達致吾等的意見，並作出本函件中所載的意見及推薦建議。吾等無理由懷疑遭遺漏或隱瞞任何重大資料，或所提供資料的真實性或準確性。然而，吾等並無對 貴集團之業務及事務進行任何獨立調查，亦無對所獲提供的資料進行任何獨立核實。吾等亦假設計劃文件所載或所述的所有陳述於作出時及於計劃文件日期均屬真實，且於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仍屬真實，而獨立股東將於截至生效日期出現任何重大變動後盡快獲告知。

吾等並無考慮建議對獨立股東的稅務及法規影響，此乃由於該等影響取決於彼等的個別情況。具體而言，身為海外居民或須就證券交易繳納海外稅項或香港稅項的獨立股東應考慮本身的稅務狀況，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本身的專業顧問。

## 建議及計劃安排的主要條款

建議及計劃安排的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計劃安排規定將註銷計劃股份，作為代價，各計劃股東將有權就每股計劃股份獲取現金港幣2.06元。根據建議，註銷計劃股份應付的代價總額由要約人支付。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為2,864,112,822股股份；(ii)要約人及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實益擁有或控制1,965,702,779股股份，佔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8.63%；及(iii)計劃股份包括898,410,043股股份，佔已發行股份約31.37%。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貴公司概無任何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認股權證、衍生工具或可轉換為已發行股份的證券。要約人及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實益擁有的股份將不屬於計劃股份的一部分，不會於法院會議就計劃投票。

建議(如獲實施)將導致 貴公司由要約人及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全資擁有及撤銷在聯交所上市之股份。倘計劃不獲批准或失效，於聯交所上市之股份將不會被撤銷。

建議及計劃的實施將待計劃文件「建議及計劃之條件」一節所述所有條件獲達成或豁免(如適用)後，方可作實。所有條件須於最後截止日期(或要約人及 貴公司或會協定或(在適用範圍內)執行人員或會同意及高等法院或會指定的有關較後日期)或之前獲達成或豁免(如適用)，否則建議及計劃將告失效。

建議獨立股東細閱說明函件，當中載有建議條款的進一步詳情。

## 所考慮主要因素及理由

達致吾等有關建議及計劃的意見及推薦建議時，吾等已考慮以下主要因素及理由：

### 1. 建議及計劃之理由及裨益

如計劃文件的說明函件所載，建議之理由及裨益如下：

股份流通量於長時間內一直處於較低水平。股份於直至及包括最後交易日之24個月之平均每日交易量約為1,300,000股股份，僅相當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約0.05%。股份交易流通量低會令股東難以在不對股價造成不利影響之情況下進行大量場內出售，亦使股東難以在發生任何對 貴公司股價產生不利影響的事件時出售大量股份。此外，要約人董事會認為股份流通量低亦會限制 貴公司從公開股市籌資的能力，可見未來股份流通量不大可能有重大提升。

因此建議擬為計劃股東提供機會，以較現行市價(尤其鑒於自 貴公司於1993年上市以來股價表現相對不佳)具有吸引力溢價且毋須承受任何缺少流動性折扣的方式變現彼等於 貴公司的投資以獲取現金。計劃亦為計劃股東提供機會按其意願變現彼等於 貴公司之投資並將收取之現金另作更高流動性之投資。

實施建議後，要約人及 貴公司可為 貴集團長遠利益作出戰略決策，而免受作為公眾上市公司之短期盈利可見性及股價波動之市場預期壓力。亦可節省行政開支、合規及其他上市相關成本及開支，以用於 貴集團業務營運。

此外，過往兩年 貴公司的股價表現不如人意，因而限制 貴集團吸引投資者及提升市場形象的能力。要約人亦認為股價表現不佳對 貴公司在客戶中的聲譽有不利影響，因此影響業務及員工士氣。實施建議可消除該不利影響。

### 2. 有關貴公司的背景及資料

貴公司為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股份自1993年起於聯交所主板上市。2008年前，貴集團主要業務為以「華凌」品牌製造及分銷家電，包括空調、冰箱及小型冰箱（「**家電業務**」）。由於連年虧損，貴集團於2008年透過收購主要從事電機業務的目標公司（「**電機收購事項**」），將主營業務轉型為目前業務，即於中國及海外製造、分銷及銷售家用電器的電機及電子電器部件（「**電機業務**」），並出售家電業務予美的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之一家全資附屬公司。

變更主營業務後，貴集團能抓住「家電下鄉」、「家電以舊換新」及「節能補貼」等利好政策帶來的機遇，2010財政年度銷售激增超過50%。2012年貴集團利潤增長大幅下滑，乃因全球經濟形勢不景氣、中國高通脹壓力及「家電下鄉」等利好刺激政策於該年結束。2013年，由於全球經濟恢復增長及天氣異常炎熱，貴集團利潤增長約23%。然而自2014年起，由於中國物業市場持續低迷及研發（「**研發**」）成本增加，貴集團利潤及毛利率呈下降趨勢。貴公司財務資料詳情載於下文「貴集團財務資料分析」一節。

貴集團現時主要製造及分銷三類電機，包括空調類電機、洗滌類電機以及其他電器電機（抽油煙機及吸塵器等）（統稱「**電機**」）。超過80%的電機為交流（「**交流**」）電機，其餘為直流（「**直流**」）電機。由於涉及的技術程度不同，交流電機的毛利率與直流電機相比相對較低。

貴集團客戶主要為中國家用電器製造商，2015財政年度及2016財政年度彼等為貴集團貢獻約70%總收入。貴集團最大客戶為美的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美的集團**」），由於美的集團為中國國內主要空調及洗衣機品牌之一，最近三個財政年度為貴集團貢獻約一半總收入。貴集團其餘30%總收入乃出口銷售產生，以美元及歐元計值。

3. 貴集團財務資料分析

(i) 財務表現

下文載列摘錄自 貴公司相關財政年度年報的 貴集團2014財政年度、2015財政年度及2016財政年度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以及 貴集團2016上半年及2017上半年未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概要。

港幣百萬元	2014 財政年度	2015 財政年度	2016 財政年度	2016 上半年	2017 上半年
收入	9,273.4	8,040.4	7,954.5	4,301.7	4,972.2
毛利	1,424.4	1,109.7	1,178.0	666.3	564.6
其他收益／(虧損) —					
淨額	(10.3)	90.3	149.8	77.1	80.8
銷售及市場推廣開支	(214.4)	(212.0)	(216.2)	(92.8)	(88.0)
行政開支	(350.4)	(428.3)	(384.3)	(168.6)	(118.2)
融資收入／(開支) —					
淨額	(38.2)	20.0	23.8	4.0	(19.9)
以權益法入賬之					
應佔聯營公司利潤	41.3	51.4	18.8	19.2	—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利潤	678.4	525.0	596.6	409.0	342.5

收入

2014財政年度、2015財政年度及2016財政年度， 貴集團收入主要來源於電機業務。2015財政年度， 貴集團收入下降約13.3%，由於市況低迷、行業競爭加劇及原材料商品價格持續下跌所致。2016財政年度，儘管電機銷量增加約9%，但 貴集團錄得收入微降約1%。2014財政年度、2015財政年度及2016財政年度， 貴集團最大客戶為美的集團，為 貴集團貢獻總收入約44.4%、45.5%及45.7%。

2015財政年度及2016財政年度，約70%收入來源於中國客戶，以人民幣計值，而其餘30%來源於中國境外，以美元及歐元計值。

### 毛利率

下表載列2014財政年度、2015財政年度及2016財政年度以及2016上半年及2017上半年(「往績記錄期間」)毛利率概況：

	2014 財政年度	2015 財政年度	2016 財政年度	2016 上半年	2017 上半年
毛利率(%)	15.4	13.8	14.8	15.5	11.4

如 貴公司2015財政年度的年度報告所披露，受市況低迷及競爭加劇影響，2015財政年度 貴集團毛利率由15.4%降至13.8%。如 貴公司2016財政年度的年度報告所披露， 貴集團於2016財政年度繼續嚴控各項費用，擴大銷售規模，以提升經營管理質量及從規模經濟中獲益，毛利率反彈至14.8%。然而，2017上半年，由於原材料及其他材料商品價格急劇上升，而電機漲價幅度跟不上原材料價格上升幅度， 貴集團毛利率再降至11.4%。

### 其他收益／(虧損) — 淨額

2015財政年度， 貴集團錄得其他收益，而2014財政年度錄得虧損，主要是由於獲得政府補貼、外匯遠期合約公允價值收益、匯兌收益及財富管理產品投資收入。2016財政年度，其他收益大幅增加約65.9%，主要是由於匯兌收益及財富管理產品投資收入。

### 銷售及市場推廣開支

往績記錄期間各年度，銷售及市場推廣開支相對穩定。

### 行政開支

除薪金及員工福利外， 貴集團行政開支的最主要組成部分為研發開支。長期以來， 貴集團的策略是透過提高研發實力推進產品創新及精簡電機型號。如2017年中報所披露， 貴集團將進一步加大研發投入；洞察趨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勢，提前預研前沿趨勢性產品；緊貼客戶，快速反應；優勢互補，融會貫通，充分發揮研發資源協同作用，此說明下文往績記錄期間研發開支大幅增加的原因：

港幣百萬元	2014 財政年度	2015 財政年度	2016 財政年度	2016 上半年	2017 上半年
研發開支	82.9	108.8	142.0	54.5	62.5

儘管研發開支呈上升趨勢，往績記錄期間 貴集團行政開支最高的年度為2015財政年度，主要是由於2015財政年度精簡 貴集團組織架構相關的遣散費用約港幣38,400,000元。2017上半年行政開支下降主要是由於嚴控各項費用、貿易應收款減值撥備減少及撥回2016財政年度員工花紅撥備。

### 融資收入／(開支) — 淨額

融資收入主要指銀行存款利息收入及匯兌收益。2017上半年 貴集團錄得融資開支，主要是由於匯兌虧損。

### 應佔聯營公司利潤

貴集團持有山西華翔集團有限公司(「山西聯營公司」)49%股權，該公司主要業務是製造及銷售空調及冰箱壓縮機的精密鑄件。2015財政年度，山西聯營公司貢獻應佔利潤約港幣51,400,000元，較2014財政年度同比增加24.5%，受工藝與技術改善帶來的產品成品率提升、產品結構調整優化帶來的毛利率上升，以及規模經濟效應所推動。2016財政年度，應佔山西聯營公司利潤大幅下降約63.4%，由於 貴集團已於2016年8月出售所持山西聯營公司49%股權。

###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利潤

往績記錄期間， 貴集團利潤總體維持下降趨勢，尤其是2015財政年度因精簡 貴集團組織架構而作出遣散費用。下降趨勢主要是由於市場競爭激烈導致毛利率下降所致。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ii) 財務狀況

下表載列 貴集團於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的經審核綜合財務狀況表以及於2017年6月30日的未經審核綜合財務狀況表概要。

港幣百萬元	於2014年 12月31日	於2015年 12月31日	於2016年 12月31日	於2017年 6月30日
<b>非流動資產</b>	<b>2,130.8</b>	<b>2,009.5</b>	<b>1,507.5</b>	<b>1,497.7</b>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	1,246.7	1,194.1	1,042.3	1,034.5
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	215.2	197.6	180.3	183.4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118.7	120.3	122.9	119.7
無形資產	68.5	80.5	79.0	81.3
投資物業	52.4	46.6	41.0	40.9
其他非流動資產	429.3	370.4	42.0	37.9
<b>流動資產</b>	<b>5,915.9</b>	<b>5,584.9</b>	<b>5,923.6</b>	<b>6,506.7</b>
存貨	991.9	554.9	891.0	677.3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	2,878.5	2,986.7	2,205.3	2,704.6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	720.9	1,123.5	1,440.9
已抵押銀行存款	79.9	77.0	36.8	78.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939.6	1,236.2	1,661.4	1,603.4
其他流動資產	26.0	9.2	5.6	2.4
<b>流動負債</b>	<b>3,562.2</b>	<b>3,024.3</b>	<b>2,664.5</b>	<b>2,985.7</b>
<b>非流動負債</b>	<b>154.7</b>	<b>168.3</b>	<b>211.5</b>	<b>196.3</b>
<b>貴公司擁有人應佔資產淨值</b> (「資產淨值」)	<b>4,264.3</b>	<b>4,342.4</b>	<b>4,515.7</b>	<b>4,781.5</b>
非控股權益	65.5	59.4	39.4	40.9

### 貴集團主要資產

於2016年12月31日及2017年6月30日， 貴集團總資產的主要組成部分為物業、廠房及設備、貿易及其他應收款、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已抵押銀行存款。

### 物業、廠房及設備、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以及投資物業

物業、廠房及設備主要包括 貴集團製造電機的生產線相關樓宇、廠房及機器。 貴集團亦於中國持有租賃土地及於中國合肥擁有投資物業，已根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據經營租賃租予租戶用作生產廠房，2016財政年度租金約為港幣4,100,000元。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投資物業連同物業、廠房及設備項下樓宇的賬面值僅相當於2017年6月30日 貴集團總資產的6.6%。

###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主要包括(i)電機銷售產生的貿易應收款及應收票據；及(ii)應收關聯方款項。下表載列2017年6月30日及2016年12月31日 貴集團貿易應收款、應收票據及應收關聯方款項(亦屬貿易性質)賬齡分析：

港幣百萬元	於2016年 12月31日	於2017年 6月30日
3個月以內	1,537.8	2,168.9
3至6個月	396.5	407.0
6個月以上	81.1	63.8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往績記錄期間， 貴集團持有大量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於2016年12月31日及2017年6月30日， 貴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為港幣17億元及港幣16億元。 貴公司表示， 貴集團於2016年12月31日及2017年6月30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乃撥作(i)結算應付股息約港幣214,800,000元；(ii)營運資金以滿足電機業務需求以及結算應收款與應付款的時間差(經計及有約港幣17億元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須於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三個月內結算)；及(iii)美元定期存款由 貴集團出口銷售所產生，原因是美元升值可能產生匯兌收益。

對於閒置現金管理， 貴集團使用閒置現金認購財富管理產品。於2016年12月31日及2017年6月30日， 貴集團分別有流動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約港幣1,123,500,000元及港幣1,440,900,000元，為中國各銀行及金融機構發行的財富管理產品，預期年投資回報率介乎2.6%至5.4%。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貴集團於2017年6月30日持有的非流動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為非上市公司美的集團財務有限公司的股權，該公司主要從事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批准的一系列金融服務。

### 貴集團主要負債

貴集團主要負債為就生產電機採購原材料產生的貿易及其他應付款以及應付股息。下文載列2017年6月30日及2016年12月31日貿易及其他應付款的賬齡分析：

港幣百萬元	於2016年 12月31日	於2017年 6月30日
3個月以內	1,686.1	1,708.9
3至6個月	437.6	654.7
6個月以上	6.6	14.1

### 資本承擔及或然負債

於2016年12月31日及2017年6月30日，貴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於2017年6月30日，貴集團的資本承擔主要為約港幣138,200,000元的已訂約資本開支。

### 資產淨值

於2017年6月30日，貴公司權益擁有人應佔資產淨值約為港幣4,781,500,000元。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在外的2,864,112,822股股份計算，每股資產淨值約為港幣1.67元。倘不計及目前用於認購財富管理產品的閒置現金約港幣1,440,900,000元，貴公司擁有人應佔資產淨值將調整為港幣1.17元。

## 4. 貴集團未來前景

如2017年中報所述，預計未來全球經濟增幅可能出現小幅回落，其中中國經濟受房地產市場限購限貸政策的影響，增速也有可能回調。貴集團兩大產品之一空調類電機因多種因素拉動，包括宏觀經濟、房地產市場、天氣因素及更新換代需求等等，導致

上半年銷售大幅度上升。董事已於2017年中報預測下半年客戶出於補充庫存及對明年市場預期向好的需要，空調類電機仍會保持增長的態勢。

儘管中國整體空調市場前景良好，但董事認為由於原材料價格波動、中國人工成本上漲，加上市場競爭激烈不利於將原材料價格漲幅轉嫁中國及海外各國家用電器製造商，貴集團毛利率存在下行壓力。另外，貴集團現有產品結構超過80%為交流電機，其餘為直流電機，鑒於交流電機涉及的技術水平相對較低，因此亦限制貴集團的毛利率增長。有鑒於此，貴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一直專注電機研發，計劃優化產品結構以注重專注毛利率更高的電機，例如直流電機、高速電機、高性能電機及低能耗電機。

董事預計產品結構優化過程將產生重大成本(尤其是研發成本)，或會影響貴集團財務表現以及股價表現。鑒於貴公司的前景及戰略舉措，董事認為建議可讓貴公司本著長遠利益作出戰略決策，而免受作為公眾上市公司之短期盈利可見性及股價波動之市場預期壓力。

5. 股份之價格表現及交易流通量分析

(i) 過往股價表現

下圖列示股份於2007年11月23日(即 貴公司宣佈電機收購事項之日)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期間(「回顧期間」)收市價(就 貴公司於2011年5月26日完成的每五股合併為一股的股份合併(「5:1股份合併」)作出調整)的變動情況(提供從 貴公司將主營業務變更為現有業務即電機業務之日起股價表現的全面回顧)以及 貴公司就回顧期間發生的若干公司事件刊發的公告摘要：



資料來源： 彭博及聯交所各自網站

附註： 僅供說明及比較用途，吾等已5倍調整股份於股份合併前的股價，以反映股份合併的可能影響。

上圖所示股價已就5:1股份合併作出調整，以供說明及比較之用。誠如上圖所示，於2007年11月23日(即 貴公司宣佈電機收購事項之日)至2017年11月10日(即聯合公告日期)期間(「公告前期間」)，每股股份收市價介乎港幣0.5元至港幣3.55元，平均及中位數分別為每股股份約港幣1.61元及約港幣1.56元。

---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經計及股份合併，截至最後交易日，股份收市價介乎港幣0.50元(2008年10月29日)至港幣3.55元(2007年11月23日)。誠如上文價格圖所示，股價走勢與恒生指數走勢一致。2008年金融危機後，貴集團股價跌至最低點港幣0.50元。由於中國政府於2007年底實施家電下鄉後需求增加，帶動貴公司股價從金融危機後回升。股市回暖亦有利貴公司同期股價。隨著家電下鄉政策於2011年逐步結束加上中國政府先前頒佈之家電以舊換新政策於2011年底終止，股價逐步下跌至2012年9月9日的港幣0.90元，反映對貴集團之預期影響。由於貴公司股價下跌超過恒生指數跌幅，故隨後反彈，反映股價估值過低，並於2014年3月刊發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後於2014年5月14日達至港幣2.62元。之後，股價在公佈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利潤下降及2014財政年度進一步下降後開始跌勢，直至2015年2月9日收報港幣1.33元。繼此次下跌後，股價主要跟隨下文「與股市對比」一節表格所示恆生指數反映的市場趨勢波動，於2015年4月22日再次反彈至港幣2.11元，然後跌至2016年3月1日之港幣1.04元，之後在港幣1.08元至港幣1.91元之間波動，直至刊發聯合公告。股份收市價於2017年11月10日(即刊發聯合公告後第一個交易日)飆升至港幣1.99元。吾等認為，近期股價上漲乃受計劃支撐，而倘計劃失效，則不大可能維持。

值得注意的是，註銷價高於公告前期間所有交易日中約83.7%交易日的股份收市價(已調整股價以反映股份合併)。從獨立股東角度，與近期股價相比，註銷價即時提升股東價值。

總之，註銷價每股計劃股份港幣2.06元較：

- (i)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港幣2.01元溢價約2.5%；
- (ii) 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港幣1.58元溢價約30.4%；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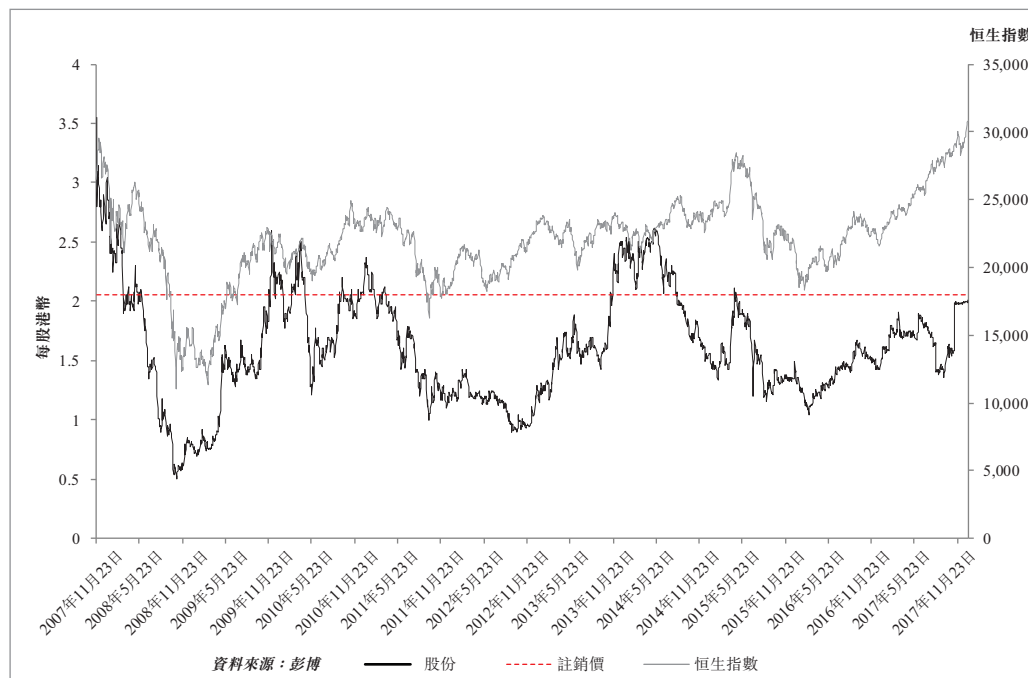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 (iii) 根據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10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每日收市價計算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港幣1.58元溢價約30.4%；
- (iv) 根據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30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每日收市價計算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港幣1.54元溢價約33.8%；
- (v) 根據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60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每日收市價計算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港幣1.52元溢價約35.5%；
- (vi) 根據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90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每日收市價計算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港幣1.60元溢價約28.8%；
- (vii) 根據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120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每日收市價計算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港幣1.65元溢價約24.8%；
- (viii) 根據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180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每日收市價計算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港幣1.68元溢價約22.6%；
- (ix) 根據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250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每日收市價計算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港幣1.64元溢價約25.6%；
- (x) 於2016年12月31日股東應佔 貴公司每股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港幣1.59元溢價約29.6%；及
- (xi) 於2017年6月30日股東應佔 貴公司每股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港幣1.68元溢價約22.6%。

(ii) 與股市相比之股價表現

下文載列自2007年11月23日(即 貴公司宣佈電機收購事項之日)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括該日)期間股份收市價與恒生指數變動比較情況。



上圖顯示，股價呈下滑趨勢，整體表現不如恒生指數。2007年11月23日(即 貴公司宣佈電機收購事項之日)股份收市價為港幣3.55元(就 貴公司於2011年5月26日生效之股份合併影響作出調整)，最後交易日股份收市價為港幣1.58元，大幅下滑55.5%；而恒生指數收市價自2007年11月23日錄得26,541.1點上升約7.8%至最後交易日錄得28,603.6點。股份過往表現顯示 貴公司缺乏重大散户及／或機構投資者對 貴公司之充分興趣。除2010年完成的股份配售外， 貴集團從將主營業務變更為電機業務以來，並無自資本市場籌集任何資金。考慮到 貴公司電機業務所產生之大量現金儲備，吾等認為， 貴公司於可見未來將不大可能借助其於聯交所上市地位，按 貴集團可接納之條款從資本市場集資，或得享可以彌補維持上市地位相關成本有餘之其他利益。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iii) 交易流通量

下表載列緊接最後交易日前24個完整月份期間日均成交量、有關成交量與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之比較及有關成交量與 貴公司公眾持股量之比較：

	股份日均 成交量	股份日均 成交量佔 已發行股份 總數百分比 (附註1)	股份日均 成交量佔 貴公司公眾 持股量百分比 (附註2)
<b>2016年</b>			
1月	938,080	0.0328%	0.1045%
2月	645,487	0.0225%	0.0719%
3月	1,470,147	0.0513%	0.1637%
4月	1,064,390	0.0372%	0.1185%
5月	592,794	0.0207%	0.0660%
6月	1,039,901	0.0363%	0.1158%
7月	1,117,926	0.0390%	0.1245%
8月	1,367,326	0.0477%	0.1523%
9月	2,732,623	0.0954%	0.3042%
10月	903,132	0.0315%	0.1005%
11月	589,818	0.0206%	0.0657%
12月	1,057,318	0.0369%	0.1177%
<b>2017年</b>			
1月	935,755	0.0327%	0.1042%
2月	1,201,921	0.0420%	0.1338%
3月	2,208,176	0.0771%	0.2458%
4月	1,476,680	0.0516%	0.1644%
5月	1,192,720	0.0416%	0.1328%
6月	1,908,384	0.0666%	0.2124%
7月	941,490	0.0329%	0.1048%
8月	2,004,386	0.0700%	0.2231%
9月	2,660,753	0.0929%	0.2962%
10月	2,226,236	0.0777%	0.2478%
11月	5,968,797	0.2084%	0.6644%
12月	2,425,311	0.0847%	0.2700%
1月1日至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	3,342,080	0.1167%	0.3720%

資料來源：聯交所網站

---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附註：

1. 按每月底或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如適用)股份日均成交量除以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計算。
2. 公眾所持股份總數按每月底或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如適用)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要約人及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持有的股份)計算。
3. 股份於2017年11月6日起至2017年11月9日暫停買賣。

如上表所示，回顧期間股份日均成交量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約0.0094%至0.7334%，相當於公眾持股量約0.0311%至2.9307%。吾等自上表注意到，回顧期間股份交易整體並不非常活躍。於整個回顧期間，股份日均成交量一直保持低於已發行股份總數1.0%，公眾持股量維持低於3.0%。成交量自刊發聯合公告以來稍有飆升，吾等認為此乃主要歸因於獨立股東／投資者對計劃之反應。

鑒於股份歷史成交量較為疏落，並不確定是否會有充足股份流通量，讓獨立股東可在不對股份市價水平造成不利影響之情況下在公開市場出售大量股份。因此，股份市場成交價未必可反映獨立股東在公開市場出售彼等股份後可收取的所得款項。倘建議及計劃失效，聯合公告刊發後相對較高的成交量不大可能持續。

吾等認為，建議為獨立股東(尤其是持有大量股份者)提供套現機會，讓彼等可按意願以註銷價將所持有股份變現，而不會對股份成交價造成重大下行壓力。

## 僅供獨立股東參考的其他資料

### 1. 與參考公司(定義見下文)的比較

吾等遵循規範並力求詳盡識別彭博的可資比較公司(「直接可資比較公司」)，所依據的標準為(i)於聯交所上市的受要約公司；(ii)從事與 貴集團主營業務類似的家用電器電機製造及分銷業務(「類似業務」)；及(iii)受要約公司於最近財政年度逾50%總收入來自類似業務。然而，未能識別出直接可資比較公司。

於此情況下，吾等力求詳盡識別彭博的公司(「參考公司」)，而所依據的較為不嚴格標準為(i)於聯交所、上海證券交易所(「上交所」)或深圳證券交易所(「深交所」)上市的受要約公司；(ii)從事類似業務的公司；及(iii)最近財政年度自類似業務產生的收入佔比超過30%。謹請獨立股東留意，根據較為不嚴格標準識別的參考公司並非直接及理想的可資比較公司，因此下文根據市盈率(「市盈率」)及股價對資產淨值比率(「市賬率」)對參考公司的比較僅供說明之用。不應視為釐定建議優點的主要因素之一。

參考公司的詳情載列如下：

參考公司	股份代號	證券交易所	主要業務	最近財政年度 自類似業務產生 的收入百分比	於最後實際可行 日期之市值 港幣(百萬元) (附註)
建溢集團有限公司(「建溢」)	638	聯交所	設計、製造及銷售 玩具以及 家用電器及電機	31%	1,236.7
中山大洋電機股份有限公司 (「大洋」)	002249	深交所	製造交流及 直流電機	48%	20,482.4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吾等注意到中國股市相對不同於香港股市，尤其是股份估值較香港股市溢價。因此，為計及深交所與香港股市股份估值的差別，吾等已按0.49及0.83的系數調整深交所上市的參考公司的市盈率及市賬率。該等系數分別根據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彭博所報聯交所恒生指數之市盈率及市賬率約14.3倍及1.4倍除以深證綜合指數之市盈率及市賬率約29.3倍及1.7倍計算（「深交所系數」），僅作說明之用。

下表載列參考公司的市盈率及市賬率：

參考公司 (倍)	市盈率 (附註1)	經調整 市盈率 (附註1)	市賬率 (附註2)	經調整 市賬率 (附註2)
建溢	5.8	5.8	1.2	1.2
大洋	37.7	18.5	1.9	1.6
最高值	37.7	18.5	1.9	1.6
最低值	5.8	5.8	1.2	1.2
註銷價 (附註3)	9.9	9.9	1.2	1.2

附註：

1. 參考公司之市盈率乃根據參考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市值除以參考公司最新年報所示其股東應佔有關利潤計算。參考公司之經調整市盈率乃就深交所系數作出調整。
2. 參考公司之市賬率乃根據參考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市值除以參考公司最新年報所示於最新財務報告日期其股東應佔有關資產淨值計算。參考公司之經調整市賬率乃就深交所系數作出調整。  
  
註銷價所代表之隱含市盈率約9.9倍乃根據股份註銷價之理論市值港幣5,900,100,000元除以2016財政年度股東應佔純利約港幣596,600,000元計算。
3. 註銷價所代表之隱含市賬率約1.2倍乃根據股份註銷價之理論市值港幣5,900,100,000元除以2017年6月30日股東應佔資產淨值約港幣4,781,500,000元計算。
4. 由於參考公司的數目有限(即總數過少)，吾等認為參考公司的市盈率或市賬率的平均或中位數並非有意義的指標，因此自表格排除。

誠如上表所載，註銷價之隱含市盈率約9.9倍屬於參考公司5.8倍至18.5倍之市盈率範圍。吾等注意到，貴公司於2016年12月31日有閑置現金約港幣1,123,500,000元，此乃用作認購財富管理產品。倘扣除此部分閑置現金約每股港幣0.39元，註銷價將調整至港幣1.67元，貴集團盈利(已扣除2016財政年度財富管理產品之投資收入約港幣41,500,000元)將調整至每股港幣0.19元。以此方式調整之貴公司市盈率將為8.8倍，仍屬於參考公司之市盈率範圍。

註銷價之隱含市賬率1.2倍在參考公司經調整市賬率範圍內。

## 2. 私有化先例(定義見下文)

吾等亦遵循規範以識別過往數年市場上現有私有化先例，從而確保在考慮建議條款的優點時計及相關先例。吾等已尋求詳盡識別在彭博及聯交所網站的私有化先例(「**私有化先例**」)，甄選標準為：(i)受要約公司退市之前在聯交所上市；(ii)受要約公司註銷價隱含的市值不超過港幣100億元(以排除與建議不可比較的大市值先例)；(iii)私有化方案乃以計劃安排的方式進行；(iv)私有化方案於2012年1月1日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期間首次宣佈並成功完成；及(v)受要約公司從事類似業務，從而確保與貴公司作有意義的比較。

基於上述標準，概無可識別先例，除非去掉最後一項標準。然而，倘剔除最後一項標準，謹請獨立股東注意，私有化先例在不同市況下進行及所涉及的受要約公司經營所處行業及業務分部並非與貴集團完全相同，因此，私有化先例僅可就市場上私有化建議的整體市場偏好向獨立股東提供參考。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以下載列建議與私有化先例有關註銷價與受要約公司股價及資產淨值的比較：

首次公佈日期	公司(股份代號)	行業	註銷價 (港幣)	按註銷價計的	較最後交易日	較最後30日	較最後60日	較最後90日
				市值	溢價/(折讓)	溢價/(折讓)	溢價/(折讓)	溢價/(折讓)
2017年6月19日	華熙生物科技有限公司(963)	醫療	16.30	5,946.8	14.0%	24.4%	30.3%	30.3%
2017年5月29日	勤美達國際控股有限公司(319)	材料	3.01	3,002.0	27.5%	25.9%	22.9%	24.4%
2016年7月26日	匹克體育用品有限公司(1968)	體育用品	2.60	6,211.8	10.6%	15.6%	20.9%	24.4%
2016年7月8日	富貴生命國際有限公司(1438)	殯葬	3.00	8,097.9	22.4%	36.4%	36.4%	37.0%
2016年6月17日	Bracell Limited (1768)	化工	2.28	7,800.8	44.3%	132.0%	137.5%	156.2%
2016年6月12日	TCL通訊科技控股有限公司(2618)	資訊科技	7.50	9,589.8	34.7%	47.1%	45.1%	42.1%
2016年5月29日	奧普集團控股有限公司(477)	製造	2.71	2,838.0	24.9%	29.7%	29.7%	30.3%
2016年2月4日	東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3386)	製造	4.48	5,681.0	31.8%	46.9%	51.9%	54.5%
2015年2月26日	環亞智富有限公司(1390)	資訊科技	4.09	2,121.7	41.0%	59.9%	60.5%	51.3%
2014年5月8日	峻凌國際控股有限公司(1997)	科技	1.80	3,869.6	32.4%	37.5%	39.0%	38.5%
2013年8月2日	美即控股國際有限公司(1633)	消費零售	6.30	6,538.7	24.8%	25.7%	29.9%	39.7%
2012年1月30日	三林環球有限公司(3938)	資源	0.76	3,263.8	5.6%	43.2%	93.4%	80.5%
	簡單平均數				26.2%	43.7%	49.8%	50.8%
	中位數				26.2%	37.0%	37.7%	39.1%
	最高值				44.3%	132.0%	137.5%	156.2%
	最低值				5.6%	15.6%	20.9%	24.4%
	建議				30.4%	34.2%	35.5%	28.8%

資料來源：彭博及聯交所網站的數據

誠如上表所載，所有私有化先例的註銷價均較私有化先例中的指涉公司最後交易日、最後30日、最後60日及最後90日的平均股價溢價，但溢價幅度因指涉公司在私有化時營運所屬的行業及市況而異。

註銷價隱含的較最後交易日、最後30日、最後60日及最後90日的平均股價分別溢價約30.4%、34.2%、35.5%及28.8%，均在私有化先例中溢價範圍內。註銷價較其30日、60日及90日的平均收市價的溢價低於私有化先例的簡單平均數。然而，註銷價的溢價均高於私有化先例最後交易日的中位數及簡單平均數。

謹請獨立股東注意，私有化先例中所有受要約公司所從事的行業與 貴集團不同，且市況亦不同，私有化先例僅供參考。獨立股東亦應注意，私有化先例中註銷價的溢價可能有別於建議。

### 意見及推薦建議

經考慮上文「主要因素及理由」一節所述的主要因素及理由，尤其是：

- (i) 董事預計產品結構的優化過程將產生重大成本(尤其是研發成本)，或會影響 貴集團財務表現以及股價表現，建議可讓 貴公司本著長遠利益作出戰略決策，而免受作為公眾上市公司之短期盈利可見性及股價波動之市場預期壓力；
- (ii) 股份成交疏落(回顧期間日均成交量低於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及低於公眾持股量的3.0%)導致股東難以在公開市場出售大量股份而不對股份市價造成不利影響，因此建議為獨立股東提供一個在股份成交疏落及價格疲軟的情況下變現股權的套現機會；及
- (iii) 註銷價高於公告前期間所有交易日(即 貴公司宣佈擬變更主營業務為電機業務之日起至公告日期)中約83.7%交易日的股份收市價，

吾等認為，建議(包括註銷價)及計劃之條款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有關決議案，以批准及實施建議及計劃。

---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務請股東關注股份於2018年2月6日(即預期股份於聯交所的最後交易日)前期間之交易價及流通量，且在出售股份所得款項淨額(扣除所有交易成本後)將高於根據計劃預期將收取的所得款項淨額的情況下，參考本身情況後考慮於公開市場出售股份。股東亦須留意，股份將由2018年2月6日(即預期股份於聯交所的最後交易日)起直至股份於聯交所退市之日止停止買賣(如適用)。

此 致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創越融資有限公司  
主席  
梁美嫻  
謹啟

2018年1月11日

梁女士為持牌人士及創越融資有限公司的負責人員，於證監會登記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曾參與為涉及香港上市公司的多項交易提供財務顧問及獨立財務顧問服務。



---

## 說明函件

---

本說明函件構成公司條例項下第671條所規定之陳述書。

### 緒言

於2017年11月10日，要約人與本公司聯合公告，於2017年11月5日，要約人要求董事會向計劃股東提呈一項建議，倘建議獲實施，將導致本公司由要約人及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全資擁有及於聯交所撤銷股份上市地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要約人及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擁有或控制1,965,702,779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8.63%。倘建議進行，將根據公司條例第673條透過計劃安排之方式實施。要約人亦於聯合公告中確認將不會修訂註銷價，且要約人並無保留如此行事之權利。

本說明函件旨在解釋建議之條款及影響，具體而言，為計劃股東提供有關計劃之額外資料。

### 建議

須待條件獲達成或豁免(如適用)後，本公司建議私有化將透過本公司與計劃股東間之計劃方式實施。

### 計劃

計劃涉及透過註銷計劃股份削減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有關削減後，本公司股本將透過增設有關數目之新股份增回至原數額，新股份數目等於已註銷計劃股份之數目。本公司賬冊中因資本削減所得進賬，將用作繳足向要約人配發及發行入賬列為繳足新股份。計劃規定，作為註銷計劃股份之代價，計劃股東將有權向要約人收取：

現金港幣2.06元 . . . . . 已註銷每股計劃股份

**要約人已告知註銷價將不會增加，要約人亦未保留如此行事之權利。**

每股計劃股份之註銷價港幣2.06元較：

(i) 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港幣1.58元溢價約30.4%；

---

## 說明函件

---

- (ii) 根據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30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每日收市價計算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港幣1.54元溢價約33.8%；
- (iii) 根據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60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每日收市價計算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港幣1.52元溢價約35.5%；
- (iv) 根據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90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每日收市價計算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港幣1.60元溢價約28.8%；
- (v) 根據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180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每日收市價計算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港幣1.68元溢價約22.6%；
- (vi) 於2016年12月31日每股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港幣1.59元溢價約29.6%；
- (vii) 於2017年6月30日每股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港幣1.68元溢價約22.6%；及
- (viii)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港幣2.01元溢價約2.5%。

註銷價於計及(i)股份自2015年11月以來在聯交所交易的價格；(ii)在聯交所上市從事製造及銷售家電電機業務可資比較公司的交易倍數(如市盈率及市賬率)；(iii)參照註銷價較過往三年其他香港上市公司透過計劃安排成功私有化的過往股價溢價；及(iv)2016年12月31日每股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及2017年6月30日每股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後按公平商業基準釐定。

### 代價總額及財務資源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每股計劃股份之註銷價港幣2.06元及898,410,043股已發行計劃股份，計劃股份之總值約港幣1,850,724,688.58元。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其他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認購權證、衍生工具或其他相關已發行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

---

## 說明函件

---

要約人擬透過其內部財務資源或東方匯理銀行香港分行提供金額最高為港幣1,900,000,000元的不可撤銷備用信用證撥支建議所需之現金。要約人之財務顧問招銀國際信納，要約人有充足財務資源可供履行其就全面實施建議之責任。

### 建議及計劃之條件

根據公司條例第674(2)條，就將予批准涉及收購要約之計劃安排而言，反對計劃安排之票數不得超過所有無利害關係之股份所附表決權之10%。此項規定為公司條例項下計劃安排須由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法院會議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中至少佔75%表決權之股東批准之規定，及收購守則項下類似投票限額之規定。

建議及計劃將生效並對本公司及所有股東具有約束力，惟須達成或豁免(如適用)以下條件：

- (a) 計劃於法院會議上獲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法院會議並於會上投票之計劃股東中至少佔75%表決權之計劃股東批准(以投票表決方式)，且於法院會議就計劃所投反對票(以投票表決方式)不得超過所有無利害關係之股份所附總表決權之10%，惟：
  - (i) 計劃獲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法院會議之持有無利害關係之股份所附至少75%表決權之計劃股東批准(以投票表決方式)；及
  - (ii) 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法院會議之計劃股東於法院會議上所投反對批准計劃之決議案之票數(以投票表決方式)並未超過所有無利害關係之股份所附表決權之10%；
- (b) 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另行根據公司條例第564條之程序規定)之股東以不少於75%之大多數表決權通過特別決議案，以批准及使計劃生效，包括批准透過註銷及剔除計劃股份削減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及向要約人發行數目等於已註銷計劃股份數目之新股份；

---

## 說明函件

---

- (c) 高等法院批准計劃(無論有否修訂)及確認削減涉及計劃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並根據公司條例第2部於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高等法院命令副本；
- (d) 就削減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及計劃分別遵守公司條例第230及231條以及第673及674條之程序規定；
- (e) 就建議(包括其實施)取得任何相關機構之所有必要授權、同意及批准(包括原則上批准)並根據香港及其他相關司法權區之任何法例或法規條文維持十足效力及作用；
- (f) 獲得根據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為訂約方之任何協議規定有關建議之所有必要第三方同意或經相關人士豁免並於未作修訂之情況下維持十足效力及作用；
- (g) 概無相關政府、官方機構、準官方機構、法定或監管機構、法院或機構授予任何命令或作出任何決定，使建議無效、不可執行或非法，或限制或禁止實施或對建議強加任何額外重大條件或義務；
- (h) 於各情況下直至及於計劃生效當時，所有授權於未作修訂之情況下維持十足效力及作用，並已遵從所有相關司法權區之所有必要法定或監管責任，並且任何相關機構並無施加任何涉及建議或與此有關之任何事宜、文件(包括通函)或事項之規定，其並非於、或其為附加於相關法律、規則、法例或守則中明文訂立者；
- (i) 並無任何協議、安排、牌照、許可證或其他文書(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為訂約方，或任何成員公司或其任何資產可能因此受到約束，或享有當中權利或受規限)之條文會因為建議或計劃而導致以下事宜(於各情況下，以就本集團整體及建議而言屬重大者為限)：
  - (i)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任何借款或任何其他債務(無論實際或或然)即時或早於其所指定到期日或償還日期成為或即將成為應償還(或能被宣佈為應償還)；

---

## 說明函件

---

(ii) 任何該等協議、安排、牌照、許可證或文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據此產生之權利、責任、義務或權益)被終止或不利修訂(或任何重大義務或責任或據此被採取任何重大行動)；或

(iii) 對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全部或任何部分業務、財產或資產，設立或強制執行任何按揭、押記或其他擔保權益，或任何有關擔保(不論於何時產生)成為可強制執行，

且並無發生任何事件，該事件根據任何協議、安排、牌照、許可證或其他文書(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為訂約方，或任何成員公司或其全部或任何資產可能因此受到約束，或享有當中權利或受規限)之條文，將導致發生本(i)段(i)至(iii)分段所載述之事項或情形(於各情況下，以就本集團整體及建議而言屬重大者為限)；

(j) 於根據計劃註銷計劃股份或發行新股份時並無發生任何事件使建議、根據計劃註銷計劃股份或發行新股份無效、不可執行或非法，或將禁止實施建議或對建議或其任何部分強加任何額外重大條件或義務；及

(k) 由聯合公告日期起：

(i)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業務、資產、財務或經營、狀況、盈利或前景並無出現任何就本集團整體或建議而言屬重大之不利變化；及

(ii)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不論作為原告、被告或其他身份)概無提出或仍然面對尚未了結之任何訴訟、仲裁、法律程序、檢控或其他法律程序，有關成員公司亦無接獲書面通知面臨任何有關法律程序之威脅(且並無接獲書面通知面臨、宣佈、提出或仍然面對尚未了結之任何政府或準官方、國際、監管或調查機關或法院對或就任何有關成員公司或其所進行業務作出之調查)，且各情況均就本集團整體或建議而言屬重大及不利。

---

## 說明函件

---

參照條件(e)、(f)、(g)及(h)，本公司及要約人並不知悉任何必要授權、同意、批准(包括原則上批准)、第三方同意及所要求之授權。參照條件(i)，本公司及要約人並不知悉任何協議、安排、牌照、許可證或其他文書之任何有關條文。

要約人保留全部或部分豁免所有或任何條件(上文第(a)至(e)、(g)及(j)段所述之條件除外)之權利。本公司並無權利豁免任何條件。所有上述條件須於最後截止日期(或要約人及本公司或會協定或(在適用範圍內)執行人員或會同意及高等法院或會指定的有關較後日期)或之前獲達成或豁免(如適用)，否則建議及計劃將告失效。倘計劃被撤銷、不獲批准或失效，於聯交所上市之股份將不會被撤銷。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0.1註釋2，要約人將不獲准援引建議之所有或任何條件促使計劃失效，除非就建議而言引起援引條件權利之情況對要約人極為重要。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條件獲達成(或豁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要約人為任何協議或安排之訂約方，乃關於可能或未必援引或尋求援引建議之條件之情況。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1.1，除執行人員同意外，要約人及其於建議過程中之任何一致行動人士，連同任何彼等之隨後一致行動人士不得於建議被撤銷或失效日期起12個月內，宣佈對本公司提出要約或可能要約或收購任何本公司投票權(倘要約人或其一致行動人士會因此有責任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要約)。

倘獲批准，計劃將對所有計劃股東具有約束力(無論彼等是否出席法院會議或於會上投票)。

假設上述條件獲達成或豁免(如適用)，計劃將於生效日期生效(預期將為2018年2月15日(星期四))，及預期股份將根據上市規則第6.15(2)條於2018年2月20日(星期二)上午9時正撤銷於聯交所之上市地位。本公司將就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之結果作出公告。關於建議之進一步公告將根據收購守則及上市規則之規定作出，內容包括呈請高等法院就批准計劃聆訊之結果、生效日期及從聯交所撤銷股份上市地位之日期，或計劃是否被撤銷或失效。

---

## 說明函件

---

### 警告：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須注意，建議之實施須待條件獲達成或豁免(如適用)後方可作實，因此，建議可能或未必會實施，且計劃可能或未必會生效。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倘有關人士對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 不可撤銷承諾

於2017年12月29日，Gaoling Fund, L.P.與YHG Investment, L.P.訂立一項以要約人為受益人的不可撤銷承諾，據此，Gaoling Fund, L.P.與YHG Investment, L.P.各自不可撤銷地承諾(其中包括)：

- (i) 其將行使或促成行使其所擁有的全部股份(「有關股份」)所附投票權以於法院會議上投票贊成計劃；
- (ii) 倘計劃於法院會議獲批准，則其將行使或促成行使所有有關股份所附投票權以投票贊成擬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以批准及落實本公司股本削減的決議案及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以協助實施計劃或對計劃生效而言屬必要的任何決議案；及
- (iii) 不得並應促使有關股份的有關登記持有人不得：(x)對其所擁有全部或任何部分股份或任何股份權益進行出售、轉讓、押記、設置產權負擔、設立或授出任何股份購股權或留置權或以其他方式進行處置(或允許就此進行的任何有關行動)；(y)接受或作出任何承諾(不論有條件或無條件)接受行使其所擁有股份所附投票權以批准或另行同意要約人以外的任何人士對有關股份作出或擬作出的任何要約、安排計劃、合併或其他業務合併；或(z)購買、收購或以其他方式處置或承諾任何交易或作出要約以收購或處置本公司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或其中任何權益)，惟經要約人事先書面同意者除外。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Gaoling Fund, L.P.及YHG Investment, L.P.合共持有134,068,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4.68%。

## 說明函件

如發生以下情況，則不可撤銷承諾應立即終止：(a)倘建議及計劃於最後截止日期前因其他原因而未予實施；(b)倘計劃於法院會議上未獲批；(c)倘本公司股本削減一事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未獲批；(d)倘高等法院並無批准計劃或確認本公司削減股本一事；(e)Gaoling Fund, L.P.、YHG Investment, L.P.與要約人共同協商決定；或(f)自不可撤銷承諾日期起90日(以較早者為準)。

### 本公司之股權架構及建議及計劃之影響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為2,864,112,822股股份。

下表載列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緊隨計劃生效後之股權架構並假設之前概無發行新股份：

股東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於計劃生效後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本 總額之概約%( <sup>2</sup> )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本 總額之概約%( <sup>2</sup> )
<b>要約人</b>				
美的國際控股 有限公司 <sup>(1)</sup>	64,498,000	2.25	962,908,043	33.62
<b>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b>				
美的控股(開曼群島) 有限公司 <sup>(1)</sup>	1,901,204,779	66.38	1,901,204,779	66.38
<b>要約人及要約人 一致行動人士 持有之股份總數</b>	1,965,702,779	68.63	2,864,112,822	100.00
<b>計劃股東</b>				
公眾股東	898,410,043	31.37	—	—
已發行股份總數	2,864,112,822	100.00	2,864,112,822	100.00



---

## 說明函件

---

附註：

1. 要約人由美的集團股份有限公司(000333.SZ)(其股份自2013年9月起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直接全資擁有。美的控股(開曼群島)有限公司由美的控股(BVI)有限公司直接全資擁有，而美的控股(BVI)有限公司由美的集團股份有限公司(000333.SZ)直接全資擁有。美的控股(開曼群島)有限公司被視為收購守則「一致行動」定義(1)類項下的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
2. 上表中的所有百分比均為約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並未持有任何股份。

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直至記錄日期概不會發行新股份，於計劃成為無條件及生效後，要約人將持有本公司約33.62%已發行股本，而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將持有本公司約66.38%已發行股本，即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將由要約人及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持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計劃股份包括898,410,043股股份，佔已發行股份約31.37%。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要約人及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實益擁有或控制1,965,702,779股股份，佔已發行股份約68.63%。要約人及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實益擁有之本公司股份不會構成計劃股份之一部分，因此將不會於法院會議上投票，並將不會於計劃生效後註銷。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任何已發行且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認股權證、衍生工具或可轉換為股份之證券。

根據公司條例第673條及收購守則規則2.10，倘計劃於法院會議獲批准及獲高等法院批准以及其他條件獲達成或豁免(於允許情況下)，則計劃將對本公司及所有計劃股東具約束力。

倘計劃生效：

- (i) 計劃股東於生效日期持有之所有計劃股份將予以註銷以換取要約人向各計劃股東就每股計劃股份以現金支付註銷價；
- (ii) 本公司於生效日期之已發行股本將透過註銷及剔除出計劃股份削減。有關削減後，本公司股本將透過增設有關數目之新股份增回至原數額，新股份數目等於已註銷計劃股份之數目。本公司賬冊中因資本削減所得進賬，將用作繳足向要約人配發及發行入賬列為繳足新股份；

---

## 說明函件

---

(iii) 預期撤銷於聯交所上市之股份預計將於生效日期後落實；及

(iv) 要約人將就於記錄日期彼等所持之每股計劃股份按每股計劃股份港幣2.06元向計劃股東支付註銷代價。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3，倘建議未獲獨立董事委員會推薦或未獲獨立財務顧問建議公平合理，要約人將承擔計劃未獲批准時本公司就建議產生之所有開支。鑒於建議獲獨立董事委員會推薦或獨立財務顧問建議公平合理，本公司同意無論計劃是否生效，將自行承擔就計劃產生之開支。

### 建議之理由及裨益及要約人就本集團之意向

股份流通量於長時間內一直處於較低水平。股份於直至及包括最後交易日之24個月之平均每日交易量約為1,300,000股股份，僅相當於最後交易日已發行股份約0.05%。股份交易流通量低會令股東難以在不對股價造成不利影響之情況下進行大量場內出售，亦使股東難以在發生任何對本公司股價產生不利影響的事件時出售大量股份。

建議擬為計劃股東提供機會，以較現行市價(尤其鑒於自本公司於1993年上市以來股價表現相對不佳)具有吸引力溢價且毋須承受任何缺少流動性折扣的方式變現彼等於本公司的投資以獲取現金。計劃亦為計劃股東提供機會按其意願變現彼等於本公司之投資並將收取之現金另作更高流動性之投資。

此外，股份上市令本公司承擔行政、合規及其他上市相關成本及開支，倘該等成本及開支因實施建議而被消滅，節省下來的資金可用於擴大本公司的業務營運。

要約人擬於成功實施計劃及建議後繼續進行本公司之現有業務。要約人無意於成功實施計劃及建議後對現有經營及業務做出任何重大變動，或終止聘用本集團僱員。然而，要約人將繼續評估出現之業務機會。

---

## 說明函件

---

因此，要約人認為計劃為計劃股東提供良機以變現其於本公司之投資：

- 溢價估值：每股計劃股份之註銷價港幣2.06元較最後交易日每股股份之收市價溢價約30.4%。
- 低流動性下較近期買賣價之明確及直接溢價：計劃為計劃股東提供機會，按其意願迅速出售股份並以高於近期市價之價格收取現金。

### 倘計劃未生效

倘計劃並未生效或建議在其他方面失效，則於聯交所上市之股份將不會被撤銷。

倘計劃未獲批准或建議在其他方面失效，則根據收購守則，提出日後要約須受到限制，要約人及於建議過程中與其一致行動之任何人士（或其後與彼等任何人一致行動的任何人士）不得於計劃不獲批准或建議在其他方面失效日期起12個月內宣佈對本公司提出要約或可能要約，惟獲執行人員同意則除外。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及任何購股權或與之有關的其他權利時務請謹慎行事。任何人士如對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之股票經紀、銀行經理、律師或其他專業顧問。倘計劃未生效，要約人及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無意出售其於本公司約68.63%權益。考慮到要約人及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約68.63%權益，董事信納，倘計劃未生效，計劃股東不大可能接獲第三方收購彼等之股份之任何其他要約。

### 有關要約人之資料

要約人為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美的集團股份有限公司(000333.SZ)直接全資擁有。要約人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要約人董事為方洪波先生、李飛德先生及肖明光先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美的集團股份有限公司(000333.SZ)董事為方洪波先生、顧炎民先生、殷必彤先生、朱鳳濤先生、李飛德先生、何劍鋒先生、郭學進先生、黎文靖女士、芮萌先生及吳世農先生。

## 說明函件

### 有關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之資料

要約人由美的集團股份有限公司(000333.SZ)直接全資擁有。美的控股(開曼群島)有限公司由美的控股(BVI)有限公司直接全資擁有，而美的控股(BVI)有限公司由美的集團股份有限公司(000333.SZ)直接全資擁有。美的控股(開曼群島)有限公司被視為收購守則「一致行動」定義(1)類項下的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

於2017年9月30日，美的集團股份有限公司(000333.SZ)的註冊資本由美的控股有限公司擁有約33.78%。美的集團股份有限公司(000333.SZ)的股份自2013年9月起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其最大股東為美的控股有限公司，何享健先生持有美的控股有限公司約94.55%註冊資本。

### 有關本公司之資料

本公司為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股份自1993年起於聯交所主板上市。本集團主要於中國及海外從事製造、分銷及銷售家用電器的電機及電子電器產品。

摘錄自本公司年報之本集團截至2015年12月31日及2016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之持續經營之若干經審核財務資料概要載列如下：

	截至2016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港幣千元	截至2015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港幣千元
收入	7,954,460	8,040,366
經營利潤	727,306	559,650
除所得稅前利潤	769,935	631,021
年內利潤	591,629	522,699
綜合資產淨值	<u>4,555,125</u>	<u>4,401,801</u>

謹請計劃股東垂注本計劃文件附錄一，其中載列有關本集團之財務資料。

### 撤銷股份之上市地位

於計劃生效後，所有計劃股份將會被註銷，且計劃股份之股票在此之後將不再具有所有權文件或憑證之效力。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第6.15(2)條申請撤銷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自計劃生效日期起生效。

---

## 說明函件

---

本公司無意保持於聯交所上市。須待於法院會議上批准計劃及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使計劃生效，股份於聯交所之上市地位將根據上市規則第6.15(2)條於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撤銷。倘計劃於2018年2月15日(星期四)生效，股份於香港聯交所之上市地位預期將於2018年2月20日(星期二)上午9時正撤銷。

受限於收購守則之規定，若「建議及計劃之條件」一節所述之任何條件未能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計劃將告失效。計劃股東將透過公告獲通知股份最後買賣日期之日期，以及計劃與撤銷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將生效之日期。

倘計劃遭撤銷、不獲高等法院批准或核准或失效，則股份於聯交所之上市地位將不會被撤銷。

### 獲取及支付註銷代價

為符合資格於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股份之所有受讓人須於2018年1月26日(星期五)下午4時30分(香港時間)之前將填妥之轉讓表格連同相關股票送交股份登記處(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計劃生效後，將盡快但無論如何自生效日期後7個營業日(定義見收購守則)內向於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計劃股東支付註銷代價。倘計劃將於2018年2月15日(星期四)生效，註銷代價之付款支票將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0.1於2018年2月28日(星期三)或之前寄發。

註銷代價之付款支票將按有權收取支票人士各自之登記地址寄發予該等人士，如屬聯名持有人，則寄予於股東名冊就聯名持有股份排名首位之聯名持有人之登記地址。所有該等支票之郵誤風險概由有權收取支票之人士承擔，而要約人、本公司及彼等各自之高級職員或代理人概不會就任何遺失或寄發延誤承擔任何責任。

於寄發該等支票後六個曆月屆滿當日或之後，要約人將有權安排註銷當時仍未兌現或已退回但未兌現之任何該等支票，並將支票所代表之所有款項存入在要約人選定之香港持牌銀行以要約人名義開立之存款或託管賬戶內。

---

## 說明函件

---

自生效日期起計六年屆滿前，要約人須向本公司信納有權獲得上述付款之有關人士，歸還存款或託管賬戶之款項連同相關利息。自生效日期起計六年屆滿時，要約人根據計劃支付任何款項之任何進一步責任將告解除，而要約人將絕對享有當時於以其名義開立之存款或託管賬戶內之結餘(如有)(包括應計利息)，但須扣除法例規定之任何扣減項目及所產生之開支。

假設計劃生效，本公司之股東名冊將據此更新，以反映註銷所有計劃股份及代表計劃股份之所有現有股票將自生效日期(預期將為2018年2月15日(星期四))起不再具有所有權文件或憑證之效力。

任何計劃股東有權收取之註銷代價之償付，將全面根據建議之條款執行，而毋須理會要約人可能或聲稱有權針對該等計劃股東行使之留置權、抵銷權、反申索或其他類似權利。

### 海外股東

本計劃文件已為遵守香港法例、收購守則及上市規則之目的編製，所披露資料或有別於根據香港以外司法轄區法例編製時所披露者。

向非香港居民之計劃股東提出及實施建議時，可能受該等計劃股東所在相關司法權區之法例所規限。該等計劃股東須自行了解並遵守任何適用法律、稅務或監管規定。

海外計劃股東如欲就建議採取任何行動，則有責任自行確定全面遵守相關司法權區之法律，包括取得可能必要之任何政府、外匯管制或其他同意，或遵守其他必需手續，以及支付該司法轄區有關股份發行、轉讓或其他方面之應繳稅款。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記錄，在香港境外，本公司有三名位於中國的海外股東合共持有1,362,800股股份、三名位於日本的海外股東合共持有6,000股股份及一名位於澳門的海外股東持有22,000股股份。要約人已獲該等司法權區的當地法律顧問告知，本計劃文件可寄發予該等海外計劃股東，並將會相應寄發計劃文件。

---

## 說明函件

---

日本商品取引法(1948年第25號法令，經修訂，「商品取引法」)的強制性收購要約規定不適用於計劃。因此，要約人並無且將不會根據日本的商品取引法提交收購要約登記表，其亦不會向居住於日本的任何計劃股東派發日文的收購要約章程。

日本計劃股東收到註銷計劃股份的現金代價後，彼等可能須根據日本適用法律法規履行若干申報責任。要約人或本公司無須就該等計劃股東未能遵守相關申報責任而承擔責任。

### 稅項及獨立意見

由於計劃生效後註銷計劃股份並無涉及買賣任何香港股份，故毋須就此根據香港法例第117章印花稅條例支付印花稅。

計劃股東(不論在香港或其他司法轄區)如對建議之稅項影響，尤其是彼等會否因收取註銷代價而須支付香港或其他司法轄區之稅項存有任何疑問，務請諮詢專業顧問之意見。

謹此強調，本公司、要約人、招銀國際、獨立財務顧問、彼等各自之高級職員或顧問及任何其他參與建議之人士，概不就因實施建議或其他方面所引致任何人士之任何稅項或其他影響或負債承擔任何責任。

### 一般事項

要約人確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i) 除上文「本公司之股權架構及建議及計劃之影響」一節所披露者外，概無要約人或各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擁有本公司任何股份、股份權利、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或購股權或對其擁有控制權或指示權；
- (ii) 概無要約人或各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已就有關本公司證券之任何未行使衍生工具訂立任何安排或合約；
- (iii) 除不可撤銷承諾外，概無要約人或各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已收到任何不可撤銷承諾投票支持或反對建議及計劃。要約人及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表示，將以彼等持有之該等股份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特別決議案；

---

## 說明函件

---

- (iv) 除建議及計劃外，要約人或任何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及任何其他人士概無就要約人或本公司之股份作出如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8所述有關相關證券而對建議及計劃而言可屬重大之安排(不論透過購股權、彌償或其他方式)；
- (v) 除上文「建議及計劃之條件」一節所載條件外，概無要約人或各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訂有涉及下述情況之協議或安排，在該等情況下，其可能或未必會援引或尋求援引建議之先決條件或條件；
- (vi) 概無要約人或各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借入或借出本公司任何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及
- (vii) 於聯合公告前6個月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要約人或各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就本公司任何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進行任何交易。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2，謹此提醒要約人及本公司之聯繫人(定義見收購守則，包括持有要約人或本公司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第(a)至(d)段)5%或以上之股東)根據收購守則之規定披露彼等於自2017年11月10日(即聯合公告日期)起之要約期就本公司任何證券進行之交易。

### 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

高等法院已指令召開法院會議，以考慮並酌情批准計劃(不論有否修訂)。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10，僅計劃股東方有權出席法院會議並於會上投票。要約人及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實益擁有之本公司股份將不構成計劃股份之一部分，因此將不會於法院會議上投票。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並無持有任何股份。

Gaoling Fund, L.P.與YHG Investment, L.P.已訂立以要約人為受益人的不可撤銷承諾，據此，Gaoling Fund, L.P.與YHG Investment, L.P.各自已不可撤銷地承諾其將行使或促成行使其所擁有的全部股份所附投票權以於法院會議上投票贊成計劃。

股東特別大會將緊隨法院會議結束後舉行，以考慮並酌情通過特別決議案，使計劃生效，包括削減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所有股東均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就特別決議案投票。要約人已表示，倘計劃於法院會議上獲批准，要約人將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



---

## 說明函件

---

提呈之特別決議案，以批准及使計劃生效，包括批准透過註銷及剔除計劃股份削減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及向要約人發行數目等於已註銷之計劃股份之新股份。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亦將有權就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特別決議案進行投票，以批准及使計劃生效。

Gaoling Fund, L.P.與YHG Investment, L.P.已訂立以要約人為受益人的不可撤銷承諾，據此，Gaoling Fund, L.P.與YHG Investment, L.P.各自已不可撤銷地承諾，倘計劃於法院會議獲批准，則其將行使或促成行使其所擁有的所有股份所附投票權以投票贊成擬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以批准及落實本公司股本削減的決議案及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以協助實施計劃或對計劃生效而言屬必要的任何決議案。

法院會議通告載於本計劃文件第CM-1至CM-3頁。法院會議將於2018年2月5日(星期一)按通告所載之時間及地點舉行。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載於本計劃文件第EGM-1至EGM-3頁。股東特別大會將於同一地點及同一日期上午10時30分或(如較遲)緊隨法院會議結束或休會後舉行。

### 應採取之行動

#### 股東應採取之行動

為釐定計劃股份持有人出席法院會議並於會上投票之權利及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權利，本公司將於2018年1月29日(星期一)至2018年2月5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內將不會進行股份過戶。為符合資格於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須於2018年1月26日(星期五)下午4時30分(香港時間)前遞交股份登記處，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隨本計劃文件附奉適用於法院會議之**粉紅色**代表委任表格及適用於股東特別大會之**白色**代表委任表格，一併寄發予登記擁有人。其後購買計劃股份之人士將須向轉讓人取得代表委任表格。

**無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法院會議或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如閣下為計劃股東，請務必將隨附之法院會議之粉紅色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備之指示填妥及簽署；如閣下為股東，則請務必將隨附之股東特別大會之白色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備之指示填妥及**

---

## 說明函件

---

簽署，並於以下時間前分別遞交至股份登記處(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如為有關法院會議之粉紅色代表委任表格，應於2018年2月2日(星期五)上午10時正前交回，如未如此交回，則可於法院會議上遞交法院會議主席。用於股東特別大會之白色代表委任表格須於2018年2月2日(星期五)上午10時30分前交回，方為有效。

填妥及交回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視情況而定)各自之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親身出席法院會議或股東特別大會(視情況而定)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交回之代表委任表格將視為已撤銷。

如閣下未委任代表，亦未出席法院會議及／或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閣下仍須受有關法院會議及／或股東特別大會之結果約束。因此，閣下務必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法院會議及／或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於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上表決將根據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以投票方式進行。

本公司將就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之結果作出公告。關於建議之進一步公告將根據收購守則及上市規則之規定作出，內容包括呈請高等法院就批准計劃聆訊之結果、生效日期、從聯交所撤銷股份之上市地位之日期，以及倘計劃被撤銷或失效。

### 股份由登記擁有人持有或記存於中央結算系統之實益擁有人應採取之行動

除法例規定或具司法管轄權之法院命令外，本公司根據其組織章程細則不得確認任何人士透過任何信託持有任何股份。如閣下的股份以信託方式交由登記擁有人(不包括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持有並登記在其名下之實益擁有人，則應聯絡該登記擁有人並指示其如何就閣下之股份在法院會議及／或股東特別大會上表決，或就此與其作出安排。有關指示及／或安排應在登記擁有人設定之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之最後期限前發出或作出，讓登記擁有人有充裕時間準確填寫並於上述最後期限前提交其代表委任表格。如任何登記擁有人要求與任何實益擁有人在前述遞交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代表委任表格之最後時間前於特定日期或時間就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作出指示或安排，則任何有關實益擁有人應遵從登記擁有人之要求。

---

## 說明函件

---

如閣下為股份存入在中央結算系統及登記在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名下之實益擁有人，且有意在法院會議及／或股東特別大會上表決，則除非閣下是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否則必須聯絡閣下之經紀、託管人、代名人或其他有關人士(為其他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或已將該等股份存入其他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以向該等人士發出表決指示。閣下應在閣下之經紀、託管人、代名人或其他有關人士就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設定之最後期限前聯絡彼等，讓有關人士有充裕時間向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就實益擁有人之股份在法院會議及／或股東特別大會上如何表決給予指示或作出安排。

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亦可根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定義見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給予之指示投票贊成及反對計劃。

如閣下為股份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之實益擁有人，則亦可選擇成為登記股東，且據此有權親身出席法院會議(如閣下為計劃股東)及股東特別大會(作為股東)並於會上投票。閣下可通過從中央結算系統提取閣下之全部或任何股份並成為該等股份之登記擁有人而成為登記股東。就從中央結算系統提取股份及辦理有關登記而言，閣下將須向中央結算系統支付按每手已提取股份計之提取費、登記費、按每份過戶文據計之印花稅及(如閣下之股份乃通過金融中介機構持有)閣下之金融中介機構所收取之任何其他相關費用。為符合資格出席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閣下應在遞交股份過戶文件將股份轉入閣下名下之最後時間前聯絡閣下之經紀、託管人、代名人或其他有關人士，讓有關經紀、託管人、代名人或其他有關人士有充裕時間從中央結算系統提取股份並將該等股份登記在閣下名下。

### 其他資料

建議之其他資料載於本計劃文件附錄，均構成本說明函件的一部分。

股東及計劃股東僅可倚賴本計劃文件所載資料。本公司、要約人、招銀國際、獨立財務顧問及任何彼等各自之董事、高級職員、員工、代理、聯屬公司或參與建議之任何其他人士概無授權任何人士向閣下提供有別於本計劃文件內載有之資料。

### 語言

本文件及隨附代表委任表格之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 1. 財務概要

下文為本集團截至2014年、2015年、2016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半年之財務資料之概要，乃摘錄自本公司截至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報及本公司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

本公司之核數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並無就截至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之本集團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發出任何保留意見。

概無因其規模、性質或情況之特殊項目須予披露於截至2014、2015年、2016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半年之本集團財務報表。

### 綜合收益表

	截至2017年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6月30日止 六個月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2016 (經審核) 港幣千元	2015 (經審核) 港幣千元	2014 (經審核) 港幣千元
收入	4,972,181	7,954,460	8,040,366	9,273,399
銷售貨品成本	<u>(4,407,561)</u>	<u>(6,776,454)</u>	<u>(6,930,634)</u>	<u>(7,848,965)</u>
毛利	564,620	1,178,006	1,109,732	1,424,434
其他收益／(虧損) — 淨額	80,770	149,838	90,279	(10,258)
銷售及市場推廣開支	(88,031)	(216,228)	(212,013)	(214,414)
行政開支	<u>(118,174)</u>	<u>(384,310)</u>	<u>(428,348)</u>	<u>(350,430)</u>
經營利潤	439,185	727,306	559,650	849,332
融資收入	2,948	27,775	35,947	16,416
融資開支	<u>(22,815)</u>	<u>(3,971)</u>	<u>(15,972)</u>	<u>(54,609)</u>

	截至2017年			
	6月30日止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六個月	2016	2015	2014
(未經審核)	(經審核)	(經審核)	(經審核)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融資(開支)／收入—淨額	(19,867)	23,804	19,975	(38,193)
以權益法入賬之應佔聯營 公司利潤	—	18,825	51,396	41,253
<b>扣除所得稅前利潤</b>	419,318	769,935	631,021	852,392
所得稅開支	(76,480)	(178,306)	(108,322)	(171,217)
<b>年度利潤</b>	<u>342,838</u>	<u>591,629</u>	<u>522,699</u>	<u>681,175</u>
<b>以下人士應佔利潤：</b>				
本公司擁有人	342,502	596,574	525,030	678,372
非控股權益	336	(4,945)	(2,331)	2,803
	<u>342,838</u>	<u>591,629</u>	<u>522,699</u>	<u>681,175</u>
<b>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b>				
<b>盈利，以每股港仙列示</b>				
基本	<u>11.96</u>	<u>20.83</u>	<u>18.34</u>	<u>23.76</u>
攤薄	<u>11.96</u>	<u>20.83</u>	<u>18.33</u>	<u>23.75</u>

##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2017年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6月30日止		2016	2015	2014
	六個月		(經審核)	(經審核)	(經審核)
	(未經審核)		(經審核)	(經審核)	(經審核)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年度利潤	<u>342,838</u>	<u>591,629</u>	<u>522,699</u>	<u>681,175</u>	
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可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外幣折算差額	136,984	(283,125)	(265,564)	(11,198)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價值變動	<u>(10,144)</u>	<u>10,186</u>	<u>11,704</u>	<u>6,011</u>	
年度其他全面收入／(虧損) (扣除稅項)	<u>126,840</u>	<u>(272,939)</u>	<u>(253,860)</u>	<u>(5,187)</u>	
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u><u>469,678</u></u>	<u><u>318,690</u></u>	<u><u>268,839</u></u>	<u><u>675,988</u></u>	
以下人士應佔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 本公司擁有人	468,130	327,197	274,900	673,387	
— 非控股權益	<u>1,548</u>	<u>(8,507)</u>	<u>(6,061)</u>	<u>2,601</u>	
	<u><u>469,678</u></u>	<u><u>318,690</u></u>	<u><u>268,839</u></u>	<u><u>675,988</u></u>	

## 2.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財務資料

下文為本集團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全文，乃摘錄自本公司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報。本節所採用之詞彙與該年報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16年12月31日

	附註	於12月31日	
		2016 港幣千元	2015 港幣千元
<b>資產</b>			
<b>非流動資產</b>			
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	6	180,329	197,646
物業、廠房及設備	7	1,042,310	1,194,052
投資物業	8	41,028	46,591
無形資產	9	78,971	80,455
以權益法入賬之投資	11	—	345,897
遞延所得稅資產	19	30,032	19,499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12	122,936	120,306
預付物業、廠房及設備款項	14	<u>11,863</u>	<u>5,103</u>
		<u>1,507,469</u>	<u>2,009,549</u>
<b>流動資產</b>			
存貨	13	891,010	554,938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	14	2,205,314	2,986,724
衍生金融工具	22	5,479	9,249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12	1,123,535	720,857
已抵押銀行存款	15	36,790	76,96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6	<u>1,661,429</u>	<u>1,236,209</u>
		<u>5,923,557</u>	<u>5,584,937</u>
<b>總資產</b>		<u><u>7,431,026</u></u>	<u><u>7,594,486</u></u>

	附註	於12月31日	
		2016 港幣千元	2015 港幣千元
權益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17	4,967,225	4,966,858
其他儲備	18	(2,938,147)	(2,757,335)
保留盈利		<u>2,486,662</u>	<u>2,132,848</u>
		4,515,740	4,342,371
非控股權益		<u>39,385</u>	<u>59,430</u>
權益總額		<u><u>4,555,125</u></u>	<u><u>4,401,801</u></u>



	附註	於2016年12月31日	
		2016 港幣千元	2015 港幣千元
<b>負債</b>			
<b>非流動負債</b>			
遞延所得稅負債	19	150,379	136,224
遞延政府補貼	20	<u>61,028</u>	<u>32,137</u>
		<u>211,407</u>	<u>168,361</u>
<b>流動負債</b>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1	2,611,834	2,989,166
衍生金融工具	22	—	7,751
即期所得稅負債		52,660	6,757
借款	23	<u>—</u>	<u>20,650</u>
		<u>2,664,494</u>	<u>3,024,324</u>
<b>總負債</b>		<u>2,875,901</u>	<u>3,192,685</u>
<b>權益及負債總額</b>		<u>7,431,026</u>	<u>7,594,486</u>

載於第98至203頁之附註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之組成部分。

董事會於2017年3月17日批准於第91至203頁之綜合財務報表，並代表董事會簽署。

董事  
向衛民

董事  
潘新玲

## 綜合收益表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6 港幣千元	2015 港幣千元
收入	5	7,954,460	8,040,366
銷售貨品成本		<u>(6,776,454)</u>	<u>(6,930,634)</u>
毛利		1,178,006	1,109,732
其他收益 — 淨額	24	149,838	90,279
銷售及市場推廣開支		(216,228)	(212,013)
行政開支		<u>(384,310)</u>	<u>(428,348)</u>
經營利潤		727,306	559,650
融資收入	27	27,775	35,947
融資開支	27	<u>(3,971)</u>	<u>(15,972)</u>
融資收入 — 淨額	27	23,804	19,975
以權益法入賬之應佔 聯營公司利潤	11	<u>18,825</u>	<u>51,396</u>
扣除所得稅前利潤		769,935	631,021
所得稅開支	28	<u>(178,306)</u>	<u>(108,322)</u>
年度利潤		<u>591,629</u>	<u>522,699</u>
以下人士應佔利潤：			
本公司擁有人		596,574	525,030
非控股權益		<u>(4,945)</u>	<u>(2,331)</u>
		<u>591,629</u>	<u>522,699</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以每股港仙列示			
基本	29	<u>20.83</u>	<u>18.34</u>
攤薄	29	<u>20.83</u>	<u>18.33</u>

載於第98至203頁之附註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之組成部分。

##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6	2015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年度利潤	<u>591,629</u>	<u>522,699</u>
其他全面收益：		
可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外幣折算差額	(283,125)	(265,564)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價值變動	<u>10,186</u>	<u>11,704</u>
年度其他全面虧損(扣除稅項)	<u>(272,939)</u>	<u>(253,860)</u>
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u><u>318,690</u></u>	<u><u>268,839</u></u>
以下人士應佔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 本公司擁有人	327,197	274,900
— 非控股權益	<u>(8,507)</u>	<u>(6,061)</u>
	<u><u>318,690</u></u>	<u><u>268,839</u></u>

載於第98至203頁之附註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之組成部分。

##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合計 港幣千元	非控股權益 港幣千元	權益總額 港幣千元
	股本 港幣千元	其他儲備 港幣千元	保留盈利 港幣千元			
於2015年1月1日之結餘	4,965,641	(2,539,934)	1,838,646	4,264,353	65,491	4,329,844
全面收益：						
年度利潤／(虧損)	—	—	525,030	525,030	(2,331)	522,699
其他全面收益：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	11,704	—	11,704	—	11,704
外幣折算差額	—	(261,834)	—	(261,834)	(3,730)	(265,564)
全面收益總額	—	(250,130)	525,030	274,900	(6,061)	268,839
與擁有人進行的交易：						
轉撥至法定儲備 (附註18)	—	16,057	(16,057)	—	—	—
購股權計劃 (附註17)						
— 發行股份所得款項	1,240	—	—	1,240	—	1,240
— 股份發行開支	(23)	—	—	(23)	—	(23)
有關擁有人以股份為基礎支付的 貢獻 (附註18(b))	—	16,672	—	16,672	—	16,672
2014年度股息 (附註30)	—	—	(214,771)	(214,771)	—	(214,771)
與擁有人進行之交易總額	1,217	32,729	(230,828)	(196,882)	—	(196,882)
於2015年12月31日之結餘	4,966,858	(2,757,335)	2,132,848	4,342,371	59,430	4,401,801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合計 港幣千元	非控股權益 港幣千元	權益總額 港幣千元
	股本 港幣千元	其他儲備 港幣千元	保留盈利 港幣千元			
於2016年1月1日之結餘	4,966,858	(2,757,335)	2,132,848	4,342,371	59,430	4,401,801
全面收益：						
年度利潤／(虧損)	—	—	596,574	596,574	(4,945)	591,629
其他全面收益：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	10,186	—	10,186	—	10,186
外幣折算差額	—	(279,563)	—	(279,563)	(3,562)	(283,125)
全面收益總額	—	(269,377)	596,574	327,197	(8,507)	318,690
與擁有人進行的交易：						
轉撥至法定儲備 (附註18)	—	56,632	(56,632)	—	—	—
購股權計劃 (附註17)						
— 發行股份所得款項	393	—	—	393	—	393
— 股份發行開支	(26)	—	—	(26)	—	(26)
有關擁有人以股份為基礎支付的貢獻 (附註18(b))	—	20,395	—	20,395	—	20,395
沒收未領取股息 (附註21(c))	—	—	7	7	—	7
2015年度股息 (附註30)	—	—	(186,135)	(186,135)	—	(186,135)
其他	—	11,538	—	11,538	(11,538)	—
與擁有人進行之交易總額	367	88,565	(242,760)	(153,828)	(11,538)	(165,366)
於2016年12月31日之結餘	<u>4,967,225</u>	<u>(2,938,147)</u>	<u>2,486,662</u>	<u>4,515,740</u>	<u>39,385</u>	<u>4,555,125</u>

載於第98至203頁之附註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之組成部分。

##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6 港幣千元	2015 港幣千元
<b>經營活動之現金流量</b>			
經營產生之現金	31(a)	905,001	660,338
已付利息		(3,971)	(15,972)
已收利息		9,784	24,137
已付所得稅		<u>(122,696)</u>	<u>(96,991)</u>
經營活動產生之現金淨額		<u>788,118</u>	<u>571,512</u>
<b>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7	(101,824)	(266,140)
預付物業、廠房及設備款項(增加)/減少	14	(6,760)	50,708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投資收入			
— 財富管理產品	24	41,510	20,852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31(b)	4,649	19,838
開發成本	9	(20,464)	(21,061)
遞延政府補貼所得款項	20	32,944	—
出售聯營公司所得款項	31(c)	369,417	—
已收股息		16,214	26,784
出售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所得款項			
— 財富管理產品		699,995	—
購置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 財富管理產品		<u>(1,166,658)</u>	<u>(745,362)</u>
投資活動所用之現金淨額		<u>(130,977)</u>	<u>(914,381)</u>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6 港幣千元	2015 港幣千元
<b>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借款所得款項		—	476,038
償還借款		(20,650)	(537,997)
已抵押銀行存款減少		40,170	2,968
已付股息		(186,135)	(214,771)
發行普通股所得款項	17(a)	393	1,240
發行股份開支	17(a)	<u>(26)</u>	<u>(23)</u>
融資活動所用之現金淨額		<u>(166,248)</u>	<u>(272,545)</u>
<b>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淨額</b>			
年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236,209	1,939,564
匯兌差異影響		<u>(65,673)</u>	<u>(87,941)</u>
年終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6	<u>1,661,429</u>	<u>1,236,209</u>

載於第98至203頁之附註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之組成部分。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 1 一般資料

威靈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及海外製造、分銷及銷售家用電器之電機及電子電器產品。

本公司為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為香港九龍尖沙咀廣東道9號海港城港威大廈第6座39樓3904室。

本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

除另有指明外，該等財務報表以港幣(「港幣」)呈列。

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於2017年3月17日獲本公司董事會批准刊發。

###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編製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所應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載列如下。除另有指明外，該等政策於所呈報的所有年度內貫徹應用。

#### 2.1 編製基準

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之規定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法編製，並就重估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及按公允價值列值並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包括衍生工具)作出修訂。

編製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綜合財務報表需要使用若干關鍵會計估計。管理層在運用本集團會計政策過程中亦須行使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高度複雜性的範疇，或假設及估計對綜合財務報表而言屬重大之範疇於附註4披露。



## 2.1.1 會計政策及披露之變動

## (a) 本集團採納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

本集團已於2016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財政年度首次採納以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披露主動性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修訂本)	澄清折舊及攤銷之可接受方法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41號(修訂本)	農業：生產性植物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本)	獨立財務報表之權益法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實體：應用綜合入賬的例外情況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修訂本)	收購合資經營業務權益之會計處理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4號年度改進項目	監管遞延賬目 2012年至2014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採納該等修訂本並無對本集團的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亦無導致本集團的會計政策及綜合財務報表呈報方式產生任何顯著變動。

## (b) 尚未採納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

已頒佈但於2016年1月1日開始之財政年度尚未生效而與本集團相關且未獲提早採用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

		於以下日期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修訂本)	披露主動性	2017年1月1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就未變現虧損作出遞延稅項資產之確認	2017年1月1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交易之分類及計量	2018年1月1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2018年1月1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客戶合約收入	2018年1月1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2019年1月1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銷售或投入	2019年1月1日

本集團已開始評估該等與本集團營運有關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之影響。根據本公司董事作出之初步評估，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預期並無對本集團之財務表現及狀況存在任何重大影響。董事亦預期，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會對本集團之財務表現及狀況並無重大影響，惟確認因對本公司作為承租人之經營租賃進行會計處理而產生之使用權資產及相應租賃負債除外。

## 2.2 附屬公司

### 2.2.1 合併賬目

附屬公司指本集團擁有控制權之實體(包括結構化主體)。當本集團承受或享有參與實體所得之可變回報，且有能力透過其對實體之權力影響該等回報時，則本集團控制該實體。附屬公司在控制權轉移至本集團之日起合併入賬，並在控制權終止之日起停止合併入賬。

#### (a) 涉及受共同控制實體之業務合併

就涉及受共同控制實體之業務合併而言，綜合財務報表包括受共同控制合併之合併實體或業務之財務報表，猶如該等合併實體或業務早於首次受控制方控制當日已合併。

合併實體或業務之資產淨值以從控制方角度計算之現有賬目值合併列賬。倘控制方持續持有權益，共同控制合併時產生之商譽或收購方所佔被收購方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公允淨值之權益超逾成本之差額不予確認。

綜合收益表包括各合併實體或業務自呈列之最早日期或合併實體或業務首次受共同控制日期(以較短期間為準，而不論共同控制合併日期)起之業績。

綜合財務報表中之比較數據，已假設實體或業務於上一個結算日或首次受到共同控制時(以較短者為準)已合併而呈列。

該等實體一律採納相同的會計政策。所有集團內公司間交易、合併實體或業務進行交易之結餘及未變現交易收益均於合併賬目時對銷。

(b) 不涉及共同控制實體之業務合併

本集團利用購買法將業務合併入賬。購買一間附屬公司所轉讓的代價，為所轉讓資產、對被收購方的前所有人產生的負債，及本集團發行的股本權益的公允價值。所轉讓的代價包括或然代價安排所產生的任何資產或負債的公允價值。在業務合併中所購買可辨認的資產以及所承擔的負債及或然負債，首先以彼等於購買日期的公允價值計量。

本集團以逐項收購為基礎，確認於被收購方的任何非控股權益。被購買方的非控制性權益為現時的擁有權權益，並賦予持有人一旦清盤時按比例應佔主體的淨資產，可按公允價值或按現時擁有權權益應佔被收購方可識別淨資產的確認金額比例而計量。非控制性權益的所有其他組成部分按收購日期的公允價值計量，除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規定必須以其他計量基準計算。

購買相關成本在產生時列支。

倘業務合併分階段進行，則收購方先前持有之被收購方股權於購買日期之賬面值應按購買日期之公允價值重新計量，因重新計量而產生之任何收益或虧損於損益內確認。

本集團將予轉讓之任何或然代價於購買日期按公允價值確認。或然代價(被視為一項資產或負債)公允價值之其後變動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規定，於損益確認或確認為其他全面收益之變動。倘將或然代價分類為權益，則不會重新計量。後續結算在權益內入賬。

所轉讓代價、被收購方之任何非控股權益金額及任何先前於被收購方之股權於購買日期之公允價值超過所收購可識別淨資產公允價值之差額，乃入賬列作商譽。倘所轉讓代價、已確認非控股權益及先前持有權益之計量總額低於所收購附屬公司淨資產之公允價值(於議價收購之情況下)，則該差額會直接於綜合收益表內確認(附註2.9.1)。

集團成員單位之間的內部交易、結餘及因集團公司間之交易而產生之未變現收益予以對銷。未變現虧損亦予以對銷。附屬公司呈報之金額已按需要作出調整，以與本集團之會計政策一致。

### 2.2.2 獨立財務報表

附屬公司權益按成本扣除減值列賬。成本包括投資的直接歸屬成本。附屬公司的業績由本公司按已收及應收股息入賬。

於收到附屬公司投資之股息後，如股息超過宣派股息期內附屬公司的全面收益總額，或如在獨立財務報表的投資賬面值超過綜合財務報表中被投資公司淨資產(包括商譽)的賬面值，則必須對該等投資作減值測試。

### 2.3 聯營公司

聯營公司指本集團對其有重大影響力而無控制權的主體，通常附帶有20%至50%投票權的股權。聯營公司投資以權益法入賬。根據權益法，投資初始以成本確認，而賬面值被增加或減少以確認投資者享有被投資者在收購日期後的損益份額。本集團於聯營公司的投資包括購買時已辨認的商譽。在收購聯營公司的權益時，收購成本與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可辨認資產和負債的公允價值淨額的任何差額確認為商譽。

如聯營公司的權益持有被削減但仍保留重大影響力，則僅按比例將之前在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的數額重新分類至損益(如適當)。

本集團應佔收購後利潤或虧損於綜合收益表內確認，而應佔其收購後的其他全面收益變動則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並相應調整投資賬面值。如本集團應佔一家聯營公司的虧損等於或超過其在該聯營公司的權益，包括任何其他無抵押應收款，本集團不會確認進一步虧損，除非本集團對聯營公司已產生法律或推定債務或已代聯營公司作出付款。

本集團在每個報告日期釐定是否有任何客觀證據證明聯營公司投資已減值。如投資已減值，本集團將計算減值數額(按聯營公司可收回數額與其賬面值的差額計算)，並在綜合收益表中確認於「以權益法入賬之應佔投資利潤」旁。

本集團與其聯營公司之間的上游和下游交易的利潤及虧損，在本集團的財務報表中確認，但僅限於無關連投資者在聯營公司權益的數額。除非交易提供證據顯示所轉讓資產已減值，否則未變現虧損亦予以對銷。聯營公司的會計政策已按需要作出改變，以確保與本集團採用的政策符合一致。

稀釋聯營公司股權所產生的收益或虧損於綜合收益表確認。

### 2.4 分部報告

經營分部按照向首席經營決策者提供的內部報告貫徹一致的方式報告。首席經營決策者被認定為作出策略性決定的董事會，負責分配資源和評估經營分部的表現。

## 2.5 外幣折算

### (a) 功能和呈列貨幣

本集團每個主體的財務報表所列項目均以該主體經營所在的主要經濟環境的貨幣計量（「功能貨幣」）。鑒於本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因此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幣（「港幣」）呈列，有別於本公司的功能貨幣人民幣（「人民幣」）。

### (b) 交易及結餘

外幣交易採用交易或項目重新計量的估值日期的現行匯率換算為功能貨幣。除了符合在權益中遞延入賬的現金流量套期和淨投資套期外，結算此等交易產生的匯兌收益和虧損以及將外幣計值的貨幣資產和負債以年終匯率折算產生的匯兌收益和虧損在綜合收益表確認。

與借款和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有關的匯兌收益和虧損在綜合收益表內的「融資收入 — 淨額」中列報。所有其他匯兌收益和虧損在綜合收益表內的「其他收益 — 淨額」中列報。

以外幣為單位及被分類為可供出售的債務證券的公允價值變動，按照證券的攤銷成本變動與該證券賬面值的其他變動所產生的折算差額進行分析。與攤銷成本變動有關的折算差額確認為利潤或虧損，賬面值的其他變動則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

非貨幣性金融資產及負債（例如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權益）的折算差額列報為公允價值收益和虧損的一部份。非貨幣性金融資產（例如分類為可供出售的權益）的折算差額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中的可供出售重估儲備。

### (c) 集團公司

其功能貨幣與呈列貨幣不同的所有集團內的主體（當中沒有惡性通貨膨脹經濟的貨幣）的業績和財務狀況按如下方法換算為呈列貨幣：

- (i) 每份列報的財務狀況表內的資產和負債按報告日期的收市匯率換算；
- (ii) 每份收益表內的收益和費用按平均匯率換算（除非此平均匯率並不代表交易日期現行匯率的累計影響的合理約數；在此情況下，收支項目按交易日期的匯率換算）；  
及
- (iii) 所有由此產生的外幣折算差額在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

購買境外主體產生的商譽及公允價值調整視為該境外主體的資產和負債，並按期末匯率換算。產生的外幣折算差額在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

## 2.6 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

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為取得土地使用長期權益之預付款項，並入賬列作經營租賃。於租賃之剩餘期間，以直線基準(扣除任何減值虧損)按成本列賬，並於綜合收益表扣除。

## 2.7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按歷史成本減折舊及減值虧損列賬。歷史成本包括收購該等項目直接應佔之開支。

其後成本僅在與該項目相關之未來經濟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團，而該項目之成本能可靠計量時，方會包括在資產之賬面值或確認為獨立資產(如適用)。被更換部分之賬面值將不再確認。所有其他維修及保養均需於產生之財政期間內於綜合收益表扣除。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採用以下估計可使用年期將成本按直線法分攤至剩餘價值計算：

	估計可使用年期
樓宇	10-20年
傢俬、設備及裝修	3-5年
廠房及機器	5-10年
汽車	5-10年
電子及其他設備	3-5年

資產之剩餘價值及可使用年期在每個報告期終進行檢討及在適當時進行調整。

在建工程乃指興建物業、廠房及設備及有待安裝之機器所引起之直接成本並加上完工日期前之資本化利息減去任何減值虧損。在建工程不予折舊，直至相關資產完成及可供使用為止。在建工程於完成並準備投入使用时重新分類為適當類別之物業，廠房及設備。

若資產之賬面值高於其估計可收回金額，其賬面值會即時撇減至其可收回金額(附註2.10)。

出售收益及虧損會透過比較所得款項與賬面值而釐定，並於綜合收益表「其他收益 — 淨額」中確認。

## 2.8 投資物業

持作長期收租用途且並非由本集團佔用之物業分類為投資物業。投資物業按歷史成本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如有)列賬。

其後開支僅在與該資產相關之未來經濟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團，而該資產之成本能可靠計量時，方會於資產之賬面值中扣除。所有其他維修及保養成本均需於產生之財政期間內於損益支銷。

投資物業之折舊採用估計租賃年期將成本按直線法分攤至剩餘價值計算。

## 2.9 無形資產

### 2.9.1 商譽

商譽產生自收購附屬公司，相當於所轉讓代價超過本集團在被收購方的可辨認資產淨值、負債和或然負債淨公允價值權益與非控股權益在被收購方公允價值的數額。

就減值測試而言，在業務合併中購入的商譽會分配至每個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預期可從合併中獲取協同利益）。獲分配商譽的每個單元或單元組指在主體內商譽被監控作內部管理用途的最底層次。商譽在經營分部層次進行監控。

每年對商譽進行減值檢討，或如事件或情況轉變顯示可能存在減值，則更頻密地檢討。商譽賬面值與可收回數額（使用價值與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較高者）比較。任何減值須即時確認為開支及不得於其後撥回。

### 2.9.2 技術

收購的技術最初按購買成本計量，並按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攤銷。

### 2.9.3 研究及開發

從事研究活動以獲取新的科學或技術知識及認知之有關開支，乃於產生期間確認為開支。倘產品或程序在技術及商業上均具可行性，本集團有充裕之資源及意向完成開發，且成本能可靠計量，有關開發活動（與嶄新或改良產品的設計及測試有關）之開支則於開發成本分類項下資本化。為產品展開商業生產後，開發成本的費用按其預期獲益的期間以直線法攤銷。研究及開發成本包括直接歸屬研發活動的成本或可合理分配至各活動的成本。

開發活動完成後的後續費用於其產生時確認為開支，除非開支有可能使資產產生的未來經濟利益超出其原本評定表現的標準，以及開支能可靠計量且歸屬特定資產。在符合上述條件下，後續費用會計入無形資產的成本。

先前確認為開支之開發成本於其後期間不會確認為資產。資本化開發成本自資產可供使用之時起按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攤銷。

## 2.10 非金融資產的減值

使用壽命不限定的無形資產或未能使用的無形資產無需攤銷，但每年須就減值進行測試。當有事件出現或情況改變顯示資產賬面值可能無法收回時，可攤銷之資產會進行減值檢討。減值虧損按資產的賬面值超出其可收回金額的差額確認。可收回金額為資產的公允價值扣除銷售成本的金額與使用價值兩者之間的較高者。於評估減值時，資產按可分開辨認現金流量（現金產生單位）的最低層次組合。除商譽外，已蒙受減值的非金融資產在每個報告日期均就減值是否可以轉回進行檢討。

## 2.11 金融資產

### 2.11.1 分類

本集團將其金融資產分類為以下類別：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貸款及應收款，以及可供出售。分類視乎購入金融資產之目的。管理層在初始確認時釐定金融資產的分類。

#### (a)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指交易性金融資產。金融資產若在購入時主要用作在短期內出售，則分類為此類別。衍生工具除非被指定為套期，否則亦分類為持作交易性。在此類別的資產假若預期在12個月內結算，分類為流動資產；否則分類為非流動資產。

#### (b) 貸款及應收款

貸款及應收款為有固定或可確定付款額且沒有在活躍市場上報價的非衍生金融資產。此等項目包括在流動資產內，但於報告期末後超過12個月結算或預期將於超過12個月結算的數額，則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本集團的貸款及應收款由財務狀況表「貿易及其他應收款」與「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組成（附註2.16及2.17）。

#### (c)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為被指定作此類別或並無分類為任何其他類別的非衍生工具。除非投資到期或管理層有意在報告期末後12個月內處置該投資，否則此等資產列在非流動資產內。



### 2.11.2 確認和計量

常規購買及出售的金融資產在交易日確認 — 交易日指本集團承諾購買或出售該資產之日。對於非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並非計入損益的所有金融資產，其投資初始按其公允價值加交易成本確認。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初始按公允價值確認，而交易成本則在綜合收益表支銷。當從投資收取現金流量的權利已到期或已轉讓，而本集團已將所有權的絕大部份風險和報酬轉讓時，金融資產即終止確認。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及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其後按公允價值列賬。貸款及應收款其後利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列賬。

來自「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類別的公允價值變動所產生的收益或虧損，列入產生期間綜合收益表內的「其他收益 — 淨額」中。來自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股息收益，當本集團收取有關款項的權利確定時，在綜合收益表內確認為其他收益部份。

分類為可供出售的貨幣性及非貨幣性證券的公允價值變動在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

當分類為可供出售的證券售出或減值時，在權益中確認的累計公允價值調整列入綜合收益表內作為「投資證券的收益和虧損」。

可供出售證券利用實際利率法計算的利息在綜合收益表內確認為其他收益部份。至於可供出售權益工具的股息，當本集團收取有關款項的權利確定時，在綜合收益表內確認為其他收益部份。

## 2.12 抵銷金融工具

當有法定可執行權力可抵銷已確認金額，並有意圖按淨額基準結算或同時變現資產和結算負債時，金融資產與負債可互相抵銷，並在財務狀況表報告其淨額。法定可執行權利不得依存未來事件，且必須屬於可在正常業務過程及於本公司或對手方違約、資不抵債或破產時強制執行。

## 2.13 金融資產減值

### (a) 以攤銷成本列賬的資產

本集團於每個報告期末評估是否存在客觀證據證明某一金融資產或某一金融資產組出現減值。只有當存在客觀證據證明於因為首次確認資產後發生一宗或多宗事件導致出現減值（「虧損事項」），而該宗（或該等）虧損事項對該項或該組金融資產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構成的影響可以可靠估計，有關的金融資產或金融資產組才算出現減值及產生減值虧損。

減值虧損的證據可包括債務人或一組債務人遇上嚴重財政困難、逾期或拖欠償還利息或本金、債務人很有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以及有可觀察數據顯示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有可計量的減少，例如與違約有相互關連的拖欠情況或經濟狀況改變。

對於貸款及應收款類別，虧損金額乃根據資產賬面值與按金融資產原實際利率貼現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不包括仍未產生的未來信用虧損)計算的現值兩者的差額計量。資產賬面值予以削減，而虧損金額則在綜合收益表確認。如貸款或持有至到期投資有浮動利率，計量任何減值虧損的貼現率為按合同釐定的當前實際利率。在實際應用中，本集團可利用可觀察的市場價格，按工具的公允價值計量減值。

如在後繼期間，減值虧損的數額減少，而此減少可客觀地聯繫至減值在確認後才發生的事件(例如債務人的信用評級有所改善)，則之前已確認的減值虧損撥回會於綜合收益表內確認。

#### **(b) 可供出售資產**

本集團在每個報告期末評估是否有客觀證據證明某一金融資產或某一金融資產組已經減值。

對於債券，若存在任何此等證據，累計虧損 — 按購買成本與當時公允價值的差額，減該金融資產之前在損益確認的任何減值虧損計算 — 自權益中剔除並在損益中確認。如在較後期間，被分類為可供出售債務工具的公允價值增加，而該增加可客觀地與減值虧損在損益確認後發生的事件有關，則減值虧損會透過綜合收益表撥回。

就股權投資而言，證券公允價值大幅或長期低於其成本亦為資產減值的證據。倘存在任何有關證據，累計虧損(按收購成本與現時公允價值的差額，減該財務資產之前在損益確認的任何減值虧損計量)自權益剔除，並在損益內確認。在綜合收益表確認的權益工具減值虧損並不會透過綜合收益表撥回。

### **2.14 衍生金融工具**

衍生工具初步按衍生工具合約訂立日之公允價值確認，其後按公允價值重新計量。確認所造成的收益或虧損之方法取決於該衍生工具是否指定為對沖工具，倘其並無被指定為對沖工具，則公允價值變動所產生之收益或虧損即時於綜合收益表中「其他收益 — 淨額」內確認。

### 2.15 存貨

存貨按成本及可變現淨值兩者的較低者列賬。成本利用加權平均法釐定。製成品及在產品的成本包括設計成本、原材料、直接勞工、其他直接費用和相關的生產費用(依據正常經營能力)。這不包括借款費用。可變現淨值為在日常經營活動中的估計銷售價，減適用的變動銷售費用。

### 2.16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

貿易應收款為在日常經營活動中就所售出商品而應收客戶的款項。如貿易及其他應收款的收回預期在一年或以內(如仍在正常經營週期中，則可較長時間)，其被分類為流動資產；否則分類為非流動資產。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以公允價值為初始確認，其後利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扣除減值準備計量。

### 2.1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於綜合現金流量表中，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手頭現金、銀行通知存款、原到期日為三個月或以內的其他短期高流動性投資。

### 2.18 股本

普通股被分類為權益。

直接歸屬於發行新股或期權的新增成本在權益中列為所得款項的減少(扣除稅項)。

### 2.19 貿易應付款

貿易應付款為在日常經營活動中就向供應商購買商品或服務而應支付的債務。如貿易應付款的支付日期在一年或以內(如仍在正常經營週期中，則可較長時間)，其被分類為流動負債；否則分類為非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以公允價值為初始確認，其後利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 2.20 借款

借款按公允價值並扣除產生的交易費用為初始確認。借款其後按攤銷成本列賬；所得款項(扣除交易成本)與贖回價值的任何差額利用實際利率法於借款期間內在綜合收益表確認。

設立貸款融資時支付的費用倘部份或全部融資將會很可能被提取，該費用確認為貸款的交易費用。在此情況下，費用遞延至貸款提取為止。如沒有證據證明部份或全部融資將會很可能被提取，則該費用資本化作為流動資金服務的預付款，並按有關的融資期間攤銷。

當合約中規定之責任解除、取消或屆滿時，借貸會從資產負債表中剔除。已消除或轉移給另一方之財務負債之賬面值與已支付代價(包括已轉移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之間的差額，在損益確認為其他收入或融資成本。

除非本集團可無條件將負債的結算遞延至報告期末後最少12個月，否則借款分類為流動負債。

## 2.21 借款成本

直接歸屬於收購、興建或生產合資格資產(指必須經一段長時間處理以作其預定用途或銷售的資產)的一般及特定借款成本，加入該等資產的成本內，直至資產大致上達致其預定用途或銷售為止。

所有其他借款成本在產生期間內於損益中確認。

## 2.22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本年度的稅項支出包括當期和遞延稅項。稅項在綜合收益表中確認，但與在其他全面收益中或直接在權益中確認的項目有關者則除外。在該情況下，稅項亦分別在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在權益中確認。

### (a) 當期所得稅

當期所得稅支出根據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經營及產生應課稅收入的國家於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質上已頒佈的稅務法例計算。管理層就適用稅務法例解釋所規限的情況定期評估報稅表的狀況，並在適用情況下根據預期須向稅務機關支付的稅款設定準備。

### (b) 遞延所得稅

#### (i) 內在差異

遞延所得稅利用負債法按資產和負債的稅基與資產和負債在綜合財務報表的賬面值所產生的暫時性差異確認。然而，若遞延稅項負債來自在交易(不包括業務合併)中對資產或負債的初始確認，而在交易時不影響會計損益或應課稅利潤或虧損，則不予以確認。遞延所得稅採用在報告期末前已頒佈或實質上已頒佈，並在有關的遞延所得稅資產變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結算時預期將會適用的稅率(及法例)而釐定。

遞延所得稅資產僅在很可能有未來應課稅利潤而就此可使用暫時性差異時確認。

(ii) 外在差異

遞延所得稅負債就於附屬公司和聯營公司投資產生的應課稅暫時性差異而撥備，惟本集團可以控制暫時性差異的撥回時間，而暫時性差異在可預見將來很可能不會轉回的遞延所得稅負債則除外。一般而言，本集團無法控制撥回聯營公司之暫時性差異。僅在已訂立有關協議的情況下，本集團方能夠控制撥回未確認之暫時性差異。

遞延所得稅資產按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投資產生之可予扣減暫時性差異而確認，惟以暫時性差異可能於日後撥回且可動用充足應課稅利潤抵銷可用之暫時性差異者為限。

(c) 抵銷

當有法定可執行權利將當期稅項資產與當期稅務負債抵銷，且遞延所得稅資產和負債涉及由同一稅務機關對應課稅主體或不同應課稅主體但有意向以淨額基準結算所得稅結餘時，則可將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互相抵銷。

## 2.23 僱員福利

(a) 退休金責任

本集團已安排其香港僱員參加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為一項由獨立受託人管理之既定供款計劃。

按照中國法律及當地社會保障機構頒佈之有關法規，本集團於中國註冊成立之附屬公司須為本集團當地員工向國家資助之既定供款計劃按月供款。

本集團向既定供款退休計劃之供款於供款產生時支銷。

本集團一經繳付供款後再無進一步付款責任。

(b) 辭退福利

辭退福利在本集團於正常退休日期前終止僱用僱員，或當僱員接受自願遣散以換取此等福利時支付。本集團於以下日期（以較早者為準）確認辭退福利：(a)當本集團無法再撤回該等福利要約時；及(b)當實體確認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範疇內之重組成本，並支付辭退福利時。若提出鼓勵自願遣散的要約，則辭退福利以預期接納要約的僱員數目計量。在報告期末後超過12個月支付的福利應折現至其現值。

**(c) 僱員假期權益**

僱員的年假權益在假期累計至僱員時確認。會就因僱員於截至報告期末所提供服務而產生的年假估計負債作出撥備。

僱員的病假權益和產假在休假前不作確認。

**2.24 以股份為基礎的支付**

**(a) 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交易**

本集團設有多項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報酬計劃，根據該等計劃，主體收取僱員的服務以作為本集團權益工具(期權)的代價。僱員為換取獲授予期權而提供服務的公允價值確認為費用。將作為費用的總金額參考所授期權的公允價值釐定：

- 包括任何市場業績條件(例如主體的股價)；
- 不包括任何服務和非市場業績可行權條件(例如盈利能力、銷售增長目標和僱員在某特定時期內留任實體)的影響；及
- 包括任何非可行權條件(例如規定僱員儲蓄)的影響。

非市場表現和服務條件包括在有關預期可行權的期權數目的假設中。費用的總金額在行權期內確認，行權期指將符合所有特定可行權條件的期間。

在每個報告期末，本集團依據非市場表現和服務條件修訂其對預期可行權的期權數目的估計。主體在綜合收益表確認對原估算修訂(如有)的影響，並對權益作出相應調整。

此外，在某些情況下，僱員可能在授出日期之前提供服務，因此授出日期的公允價值就確認服務開始期與授出日期之間期間內的開支作出估計。

在期權獲行使後，本公司發行新股。經扣除任何直接歸屬交易成本後收取的所得款項撥入股本。

**(b) 集團內以股份為基礎的交易**

本公司最終控股公司向本集團附屬公司的僱員授出其權益工具的期權，被視為資本投入。收取僱員服務的公允價值，參考授出日期的公允價值計量，並在行權期內確認，作為以股份為基礎的支付，並相應計入權益。

## 2.25 撥備

倘本集團因過往事件而負上現有法定或推定責任，並且可能須動用資源履行有關責任，而相關金額能可靠估計，則會確認撥備。不會就未來經營虧損確認撥備。

倘有多項類似責任時，履行該等責任導致損失之可能性按責任之整體類別而釐定。即使同一類別責任內任何一個項目導致損失之可能性可能不大，惟亦需就此確認撥備。

撥備乃按預期需用作履行責任之開支之現值使用稅前比率計量，有關比率反映當時市場對金錢之時間值及該責任之特定風險之評估。因時間流逝而增加之撥備確認為利息開支。

## 2.26 融資擔保

融資擔保為發行人支付特定款項以補償持有人因一名特定債務人於到期時未能根據債務工具之條款支付款項而引起之損失之合約。該等融資擔保是代表聯營公司向銀行、金融機構及其他組織發出，以取得貸款、透支及其他銀行授信。

融資擔保初步按發出擔保當日之公允價值在財務報表確認。由於所有擔保均在公平磋商原則下協定，而所協定之溢價價值與擔保責任的價值亦相符，因此融資擔保於簽訂時之公允價值為零。概不會確認未來溢價之應收款。經初步確認後，本公司在該等擔保下之負債，乃按初始金額與清償有關擔保所需之金額之最佳估計兩者中之較高者計量。該等估計乃根據同類交易經驗及過往虧損歷史，輔以管理層作出的判斷而釐定。任何有關擔保之負債增加，一概在綜合收益表內呈列為其他經營開支。

若按無償代價就聯營公司之貸款而作出擔保，有關公允價值則入賬列作注資，並在本集團的財務報表內確認為投資成本的一部分。

## 2.27 收入確認

收入按已收或應收代價的公允價值計量，並相當於供應貨品的應收款，扣除折扣、退貨和增值稅後列賬。當收入的金額能夠可靠計量；當未來經濟利益很可能流入有關主體；及當本集團每項活動均符合具體條件時(如下文所述)，本集團便會確認收入。本集團會根據退貨往績並考慮客戶類別、交易種類和每項安排的特點作出估計。

### (a) 製成品及原材料銷售

製成品及原材料銷售於實體向客戶交付產品，客戶接收產品且可合理確保可收回相關應收款時確認。

**(b) 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採用實際利息法確認。倘應收款出現減值，本集團會將賬面值減至其可收回金額（即按工具之原定實際利率貼現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並繼續解除貼現作為利息收入。減值貸款及應收款之利息收入使用原定實際利率確認。

**(c) 股息收入**

股息收入於收取股息之權利確定時確認。

**(d) 租金收入**

租金收入於綜合收益表內按租期以直線法確認。

**2.28 經營租賃**

凡擁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由出租人保留之租賃，均列作經營租賃。根據經營租賃（扣除出租人給予之任何優惠）作出之付款按租期以直線法於綜合收益表支銷。

**2.29 政府補貼**

當能夠合理保證將可獲取政府補貼，而本集團符合所有附帶條件時，則會按公允價值確認政府提供之補貼。

與成本有關之政府補貼遞延入賬，並於與擬補償之成本配合之所需期間在綜合收益表中確認。

與物業、廠房及設備有關之政府補貼作為遞延政府補貼計入非流動負債，並按相關資產預期壽命以直線法於綜合收益表入賬。

**2.30 股息分派**

分派予本公司股東之股息在股息獲得本公司股東或董事（如適合）批准之期間內，在本集團及本公司之財務報表中確認為負債。



### 3 財務風險管理

#### 3.1 財務風險因素

本集團之業務承受多種財務風險：市場風險(包括外匯風險、現金流量及公允價值利率風險，以及價格風險)、信貸風險、流動資金風險及集中風險。本集團之整體風險管理政策集中關注難以預測之金融市場，並致力將對本集團財務表現造成之潛在不利影響減至最低。本集團使用衍生金融工具對沖若干風險。

##### (a) 市場風險

###### (i) 外匯風險

由於本集團部分業務活動以外幣(主要是港幣、美元(「美元」)及歐元(「歐元」))列值，故本集團面對外匯風險。

為管理來自未來商業交易之外匯風險，本集團之實體與商業銀行訂立遠期合約。董事認為，本集團面對之外匯風險在可控制範圍以內。

於2016年12月31日，如港幣兌人民幣貶值／升值5%，而所有其他變數均不變，則本年度之稅後利潤會減少／增加港幣51,000元(2015年：港幣226,000元)，主要由於換算以港幣列值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其他應收款及其他應付款所產生之外匯虧損／收益。

於2016年12月31日，如美元兌人民幣貶值／升值5%，而所有其他變數均不變，則本年度之稅後利潤會減少／增加港幣55,207,000元(2015年：港幣18,403,000元)，主要由於換算以美元列值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貿易及其他應收款、貿易及其他應付款所產生之外匯虧損／收益。

於2016年12月31日，如歐元兌人民幣貶值／升值5%，而所有其他變數均不變，則本年度之稅後利潤會減少／增加港幣10,629,000元(2015年：港幣6,056,000元)，主要由於換算以歐元列值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貿易及其他應收款、貿易及其他應付款所產生之外匯虧損／收益。

###### (ii) 現金流量及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由於本集團並無重大計息資產，故本集團之收入及經營現金流量基本上不受市場利率變動影響。

本集團利率風險因短期借款而產生。由於所有借款按浮動利率計息，故此本集團面對現金流量利率風險。於2016年及2015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長期借款。

由於本集團應收／(應付)關聯方款項以免息計量，故本集團面對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董事認為，於2016年12月31日，利率風險並不重大。

(iii) 價格風險

本集團承受商品價格風險，主要由於銅及鋁（為本集團產品之主要原材料）價格波動。透過衍生市場及與客戶訂立之合約所載之若干條款，可減低銅及鋁所產生之價格風險，並使本集團可靈活將原材料的成本漲價轉嫁給客戶。

於2016年12月31日，倘銅及鋁價格上升／下跌5%，而所有其他變數均不變，本年度之稅後利潤將增加／減少港幣10,413,000元（2015年：港幣9,211,000元），即銅及鋁衍生產品於報告期末之公允價值變動。

本集團並無面臨股本證券價格風險。

(b) 信貸風險

本集團並無高度集中之信貸風險。信貸風險來自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已抵押銀行存款、衍生金融工具、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應收關聯方款項以及貿易及其他應收款。

在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已抵押銀行存款、衍生金融工具及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方面，管理層透過與國有金融機構及信譽良好之商業銀行進行交易來管理信貸風險。信貸風險於持有抵押品前，或與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已抵押銀行存款、衍生金融工具及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相關的其他信貸條件改善前，其於2016年及2015年12月31日的最高風險為其分別披露於附註16、附註15、附註22及附註12的賬面值。

在貿易及其他應收款以及應收關聯方款項方面，對方之信貸質素乃考慮其財務狀況、信貸記錄及其他因素後作出評估。個別信貸限額乃根據信貸質素之評估而設立。鑒於定期還款記錄，董事認為該等對方拖欠還款之風險甚微。

有關本集團向聯營公司提供的融資擔保，本集團透過評核彼等的財務狀況及業務發展計劃，藉以監管其信貸質素。於本年度，聯營公司已出售，而為聯營公司提供的融資擔保已解除。

	2016 港幣千元 面值	2015 港幣千元 面值
融資擔保		
— 已提取銀行貸款 (附註34)	—	179,045

(c) 流動資金風險

流動資金風險管理包括維持充足現金結餘、從已得的信貸融資額度獲取足夠資金及規避市場風險之能力。

下表分析本集團於報告期末至合約到期日的餘下期間按有關到期組別分類之非衍生金融負債及淨結算金融衍生財務負債淨額。表中所披露之金額乃合約未貼現現金流量。

	1年以下 港幣千元	1年至2年 港幣千元	2年以上 港幣千元
於2016年12月31日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	<u>2,611,834</u>	<u>—</u>	<u>—</u>
於2015年12月31日			
借款	20,731	—	—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	2,989,166	—	—
衍生金融工具	7,751	—	—
融資擔保本金			
— 已提取銀行貸款	<u>179,045</u>	<u>—</u>	<u>—</u>

### 3.2 資本管理

本集團之資本管理目標乃為保障本集團持續經營之能力，以為股東帶來回報，同時兼顧其他股權持有人之利益，並維持最佳之資本結構以減低資本成本。

為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集團可能調整支付予股東的股息、支付於股東的股本回報、發行新股份或出售資產以減低債務。

與業內其他公司一樣，本集團利用資本負債比率監察其資本。本集團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策略為保持資本負債比率低於75%或達至淨現金狀況。此比率按照債項淨額除以權益總額計算。債項淨額按借款總額減去已抵押銀行存款和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計算。由於本集團於2016年及2015年12月31日處於淨現金狀況，資本負債比率並不適用。

	2016 港幣千元	2015 港幣千元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附註16)	1,661,429	1,236,209
已抵押銀行存款	36,790	76,960
減：借款總額 (附註23)	<u>—</u>	<u>(20,650)</u>
現金淨額	1,698,219	1,292,519
權益總額	<u>4,555,125</u>	<u>4,401,801</u>
資本負債比率(%)	<u>不適用</u>	<u>不適用</u>

## 3.3 公允價值估計

下表是根據估值方法，分析按公允價值入賬之金融工具。不同分級定義如下：

- 相同資產或負債之活躍市場報價(未經調整)(第一級)。
- 除包括在第一級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之可觀察直接(即價格)或間接(即源自價格者)輸入數據(第二級)。
- 並非根據可觀察市場資料而釐定之資產或負債之輸入數據(即不可觀察之輸入數據)(第三級)。

下表呈列本集團於2016年12月31日按公允價值計量之金融資產。

	第一級 港幣千元	第二級 港幣千元	第三級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b>資產</b>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之				
<b>金融資產</b>				
衍生金融工具				
— 期貨商品合約	89	—	—	89
— 外匯遠期合約	—	5,390	—	5,390
	<u>          </u>	<u>          </u>	<u>          </u>	<u>          </u>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 財富管理產品	—	1,123,535	—	1,123,535
— 股權投資	—	—	122,936	122,936
	<u>          </u>	<u>          </u>	<u>          </u>	<u>          </u>

下表呈列本集團於2015年12月31日按公允價值計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

	第一級 港幣千元	第二級 港幣千元	第三級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b>資產</b>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之				
<b>金融資產</b>				
衍生金融工具				
— 期貨商品合約	7,963	—	—	7,963
— 外匯遠期合約	—	1,286	—	1,286
	<u>          </u>	<u>          </u>	<u>          </u>	<u>          </u>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 財富管理產品	—	720,857	—	720,857
— 股權投資	—	—	120,306	120,306
	<u>          </u>	<u>          </u>	<u>          </u>	<u>          </u>
<b>負債</b>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之金				
<b>融負債</b>				
衍生金融工具				
— 期貨商品合約	1,688	—	—	1,688
— 外匯遠期合約	—	6,063	—	6,063
	<u>          </u>	<u>          </u>	<u>          </u>	<u>          </u>

年內，第一級與第二級之間概無相互轉移。

**(a) 第一級金融工具**

在活躍市場買賣之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是根據報告期間完結時之市場所報價格為基準。倘報價可隨時及可定期從交易市場、交易商、經紀、產業集團、價格服務機構或監管機關獲得，並且該等價格代表真實、按公平基準之定期市場交易，則該市場被視為活躍市場。本集團持有之金融資產所用之市場報價為當時買入價。該等工具獲納入第一級。獲納入第一級之工具包括期貨商品合約。

**(b) 第二級金融工具**

並非在活躍市場買賣之金融工具(例如外匯遠期合約)之公允價值，則利用估值技術釐定。該等估值技術盡用可獲得之可觀察市場數據，從而盡量減少對實體特定估計之依賴程度。倘按公允價值計量一項工具之所有重大輸入數據均可觀察獲得，則該項工具獲納入第二級。

倘一個或多個重大輸入數據並非根據可觀察市場數據釐定，則該項工具獲納入第三級。

外匯遠期合約之公允價值乃使用結算日之遠期匯率釐定，產生之價值貼現回現值。

**(c) 第三級金融工具**

下表呈列截至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第三級工具之變動：

	可供出售金融 資產 港幣千元
於2015年1月1日	118,678
淨收益轉撥至權益	8,900
外幣折算差額	<u>(7,272)</u>
於2015年12月31日	<u>120,306</u>
於2016年1月1日	120,306
淨收益轉撥至權益	10,707
外幣折算差額	<u>(8,077)</u>
於2016年12月31日	<u>122,936</u>

倘股權投資之公允價值轉移10%，則對轉撥至權益之淨收益影響將為港幣1,071,000元。

#### 4 重要會計估計及判斷

估計及判斷之評估會不斷進行，並且依據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作為基礎，其中包括按現況對未來事件之合理預期。

##### 4.1 重要會計估計及假設

本集團對未來作出估計及假設。所得之會計估計根據涵義甚少等同於相關的實際結果。具有重大風險可導致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於下一個財政年度中出現重大調整之估計及假設闡述如下。

###### (a) 商譽減值估計

本集團每年按照附註2.9.1所述之會計政策測試商譽是否有任何減值。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按使用價值計算而釐定，該等計算須採用若干主要假設(附註9)。倘管理層改變挑選之主要假設(包括貼現率或增長率假設)，足以對減值測試中使用之淨現值構成重大影響。

倘適用於廣東威靈及常州威靈現金產生單位貼現現金流量之估計稅前貼現率分別較管理層所估計者增加2%及7%，商譽可收回值將低於其賬面值，且商譽減值將予以確認。

倘廣東威靈及常州威靈現金產生單位之估計毛利率較管理層所估計者分別減少2%及1%，商譽可收回值將低於其賬面值，且商譽減值將予以確認。

倘廣東威靈及常州威靈現金產生單位之增長率較管理層所估計者分別減少5%及1%，商譽可收回值將低於其賬面值，且商譽減值將予以確認。

###### (b) 所得稅

釐定所得稅撥備時需要作出重大判斷。在日常業務過程中，多項交易及計算之最終稅項釐定並不確定。倘若該等事項的最終稅項結果與最初記錄者有所差異，有關差額將影響有關釐定期間之所得稅及遞延稅項撥備。

###### (c) 計算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採納的可使用年期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可使用年期由管理層參照既定行業慣例、有關資產耐用性的技術評估、本集團過往發生的維修及保養開支的幅度及走勢進行估計。該估計可能會由於技術創新及競爭對手因嚴峻的行業週期採取行動而發生重大變動。

倘若物業、廠房及設備估計可使用年期較管理層所估計增加／減少10%，折舊開支將分別減少／增加港幣16,103,000元及港幣19,681,000元(2015年：港幣17,156,000元及港幣20,968,000元)。

**(d) 存貨減值撥備**

存貨減值撥備按可變現淨值計算，而可變現淨值為日常業務過程中的售價減適用可變銷售開支。計算可變現淨值時是按當時市場狀況以管理層估計的售價及可變銷售開支為基準予以釐訂。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綜合收益表所載存貨減值金額為港幣2,963,000元(2015年：港幣874,000元)。

**(e) 貿易應收款減值**

管理層審閱其貿易應收款有否客觀減值憑證。債務人陷入嚴重的財困、債務人可能破產以及違責或長期拖欠還款均被視為應收款有客觀減值憑證。在釐定減值時，管理層需判斷有否可觀察資料顯示債務人的還款能力有重大變動，或有否對債務人業務所在的市場及經濟環境構成不利影響的重大變動。如有客觀減值憑證，管理層判斷有否減值虧損應記錄為開支。

本集團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貿易應收款減值撥備為港幣56,926,000元(2015年：港幣54,218,000元)。

**5 分部資料**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在中國及海外製造、分銷及銷售家用電器之電機及電子及電器產品。

根據本集團提交予董事會(即負責分配資源、評估營運分部表現及制定策略決策之主要經營決策者)之內部財務報告，管理層認為可從業務及地域兩方面考慮業務狀況。從業務方面來看，本集團僅有一個業務分部。

本集團設於中國。本集團來自中國境內及境外客戶之收入呈列如下：

	2016 港幣千元	2015 港幣千元
來自中國境內客戶之收入	5,592,416	5,606,554
來自中國境外客戶之收入	<u>2,362,044</u>	<u>2,433,812</u>
	<u>7,954,460</u>	<u>8,040,366</u>

收入根據客戶所在國家分配。概無來自單一外部客戶的收入佔總收入10%以上。

本集團絕大部分資產位於中國，故並無編製非流動資產之地區分部分析。

## 6 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

本集團於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之權益為預付經營租賃款項，其賬面淨值分析如下：

	2016 港幣千元	2015 港幣千元
年初賬面淨值	197,646	215,212
攤銷開支	(4,991)	(5,213)
外幣折算差額	<u>(12,326)</u>	<u>(12,353)</u>
年終賬面淨值	<u><u>180,329</u></u>	<u><u>197,646</u></u>

於2016年及2015年12月31日，無任何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作為本集團銀行授信之抵押(附註23)。

## 7 物業、廠房及設備

	樓宇 港幣千元	傢俬、 設備及裝修 港幣千元	廠房及機器 港幣千元	汽車 港幣千元	電子及 其他設備 港幣千元	在建工程 港幣千元	合計 港幣千元
於2015年1月1日							
成本	557,916	30,536	1,198,633	28,218	132,686	90,904	2,038,893
累計折舊	<u>(162,635)</u>	<u>(19,488)</u>	<u>(499,904)</u>	<u>(17,180)</u>	<u>(93,007)</u>	<u>—</u>	<u>(792,214)</u>
賬面淨值	<u><u>395,281</u></u>	<u><u>11,048</u></u>	<u><u>698,729</u></u>	<u><u>11,038</u></u>	<u><u>39,679</u></u>	<u><u>90,904</u></u>	<u><u>1,246,679</u></u>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值	395,281	11,048	698,729	11,038	39,679	90,904	1,246,679
添置	3,538	30,412	155,342	1,291	52,113	23,444	266,140
外幣折算差額	(21,958)	(407)	(35,527)	(500)	(1,651)	(5,303)	(65,346)
出售	(3,095)	(11,193)	(46,585)	(940)	(2,425)	(471)	(64,709)
轉撥	3,755	433	76,059	—	5,995	(86,242)	—
折舊	<u>(28,198)</u>	<u>(6,065)</u>	<u>(121,354)</u>	<u>(3,663)</u>	<u>(29,432)</u>	<u>—</u>	<u>(188,712)</u>
年終賬面淨值	<u><u>349,323</u></u>	<u><u>24,228</u></u>	<u><u>726,664</u></u>	<u><u>7,226</u></u>	<u><u>64,279</u></u>	<u><u>22,332</u></u>	<u><u>1,194,052</u></u>
於2015年12月31日							
成本	529,512	48,184	1,212,668	23,932	169,422	22,332	2,006,050
累計折舊	<u>(180,189)</u>	<u>(23,956)</u>	<u>(486,004)</u>	<u>(16,706)</u>	<u>(105,143)</u>	<u>—</u>	<u>(811,998)</u>
賬面淨值	<u><u>349,323</u></u>	<u><u>24,228</u></u>	<u><u>726,664</u></u>	<u><u>7,226</u></u>	<u><u>64,279</u></u>	<u><u>22,332</u></u>	<u><u>1,194,052</u></u>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值	349,323	24,228	726,664	7,226	64,279	22,332	1,194,052
添置	224	3,012	39,815	627	30,780	27,366	101,824
外幣折算差額	(20,852)	(1,389)	(41,965)	(341)	(2,365)	(1,417)	(68,329)
出售	(208)	(228)	(3,967)	(191)	(3,478)	(37)	(8,109)
轉撥	4,057	(6,717)	1,538	1,580	16,340	(16,798)	—
折舊	<u>(28,059)</u>	<u>(7,064)</u>	<u>(98,743)</u>	<u>(2,821)</u>	<u>(40,441)</u>	<u>—</u>	<u>(177,128)</u>
年終賬面淨值	<u><u>304,485</u></u>	<u><u>11,842</u></u>	<u><u>623,342</u></u>	<u><u>6,080</u></u>	<u><u>65,115</u></u>	<u><u>31,446</u></u>	<u><u>1,042,310</u></u>
於2016年12月31日							
成本	495,515	35,314	1,154,090	23,979	198,307	31,446	1,938,651
累計折舊	<u>(191,030)</u>	<u>(23,472)</u>	<u>(530,748)</u>	<u>(17,899)</u>	<u>(133,192)</u>	<u>—</u>	<u>(896,341)</u>
賬面淨值	<u><u>304,485</u></u>	<u><u>11,842</u></u>	<u><u>623,342</u></u>	<u><u>6,080</u></u>	<u><u>65,115</u></u>	<u><u>31,446</u></u>	<u><u>1,042,310</u></u>



在折舊開支中，港幣146,591,000元(2015年：港幣172,453,000元)已計入銷售貨品成本，港幣321,000元(2015年：港幣606,000元)已計入銷售及市場推廣開支，及港幣30,216,000元(2015年：港幣15,653,000元)已計入行政開支。

於2016年及2015年12月31日的在建工程主要包括正在建設中的新製造設備。

## 8 投資物業

	2016 港幣千元	2015 港幣千元
年初賬面淨值	46,591	52,435
折舊	(2,722)	(2,898)
外幣折算差額	<u>(2,841)</u>	<u>(2,946)</u>
年終賬面淨值	<u>41,028</u>	<u>46,591</u>
成本	54,906	58,624
累計折舊	<u>(13,878)</u>	<u>(12,033)</u>
賬面淨值	<u>41,028</u>	<u>46,591</u>

經本集團董事估計，本集團投資物業於2016年12月31日的公允價值為港幣48,081,000元(2015年：港幣51,951,000元)，處於公允價值架構的第三級。無獨立合資格專業估值師執行任何估值。

2016年投資物業的租金收入為港幣4,083,000元(2015年：港幣4,348,000元)。

於2016年及2015年12月31日，本集團就未來修理及維修並無未撥備的合同債務。

### (a) 租賃安排

投資物業已按照長期經營租賃出租予承租人，租金按季度繳納。

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就未於財務報表確認的投資物業的應收最低租金金額如下：

	2016 港幣千元	2015 港幣千元
不超過一年	4,083	1,812
超過一年但不超過五年	<u>1,701</u>	<u>—</u>
	<u>5,784</u>	<u>1,812</u>

本集團的投資物業位於中國。

## 9 無形資產

	商譽 港幣千元	技術 港幣千元	開發成本 港幣千元	合計 港幣千元
於2015年1月1日				
成本	29,927	31,795	17,066	78,788
累計攤銷	—	(10,333)	—	(10,333)
賬面淨值	<u>29,927</u>	<u>21,462</u>	<u>17,066</u>	<u>68,455</u>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值	29,927	21,462	17,066	68,455
添置	—	—	21,061	21,061
攤銷開支	—	(3,116)	(1,299)	(4,415)
外幣折算差額	(1,746)	(1,131)	(1,769)	(4,646)
年終賬面淨值	<u>28,181</u>	<u>17,215</u>	<u>35,059</u>	<u>80,455</u>
於2015年12月31日				
成本	28,181	29,940	36,358	94,479
累計攤銷	—	(12,725)	(1,299)	(14,024)
賬面淨值	<u>28,181</u>	<u>17,215</u>	<u>35,059</u>	<u>80,455</u>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值	28,181	17,215	35,059	80,455
添置	—	—	20,464	20,464
攤銷開支	—	(2,926)	(9,359)	(12,285)
撇銷	—	—	(4,402)	(4,402)
外幣折算差額	(1,787)	(969)	(2,505)	(5,261)
年終賬面淨值	<u>26,394</u>	<u>13,320</u>	<u>39,257</u>	<u>78,971</u>
於2016年12月31日				
成本	26,394	28,042	48,616	103,052
累計攤銷	—	(14,722)	(9,359)	(24,081)
賬面淨值	<u>26,394</u>	<u>13,320</u>	<u>39,257</u>	<u>78,971</u>

攤銷開支港幣12,285,000元(2015年：港幣4,415,000元)已於行政開支中扣除。

本集團從第三方收購位於中國的廣東威靈電機製造有限公司(「廣東威靈」)及常州威靈電機製造有限公司(「常州威靈」)的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預計會產生協同效應，而協同效應帶來商譽。商譽分配概要呈列如下：

	2016 港幣千元	2015 港幣千元
廣東威靈	22,057	23,551
常州威靈	<u>4,337</u>	<u>4,630</u>
	<u><u>26,394</u></u>	<u><u>28,181</u></u>

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乃按使用價值計算予以釐定。有關計算使用稅前現金流量預測(根據管理層批准之五年期財政預算)作出。五年期以外之現金流量乃按下文所述之估計增長率推斷。

使用價值計算之主要假設如下：

	廣東威靈	常州威靈
於2016年12月31日		
毛利率(預算毛利率)	12%	13%
銷量增長率	6%	9%
長期增長率	1%	3%
貼現率(用於現金流量預測之稅前貼現率)	13%	13%
於2015年12月31日		
毛利率(預算毛利率)	12%	13%
銷量增長率	7%	10%
長期增長率	1%	3%
貼現率(用於現金流量預測之稅前貼現率)	<u>13%</u>	<u>13%</u>

管理層將每個現金產生單位在五年預測期的複合年銷量增長率確定為一項主要假設。每個期間的銷售量均是收入及成本的主要來源。複合年銷量增長率是基於過往表現及管理層對市場發展的預期。所使用的長期增長率與行業報告內的預測相一致。所使用的貼現率均為稅前貼現率並反映與本集團相關的特定風險。評估顯示無需考慮減值。

## 10 附屬公司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2016年12月31日之附屬公司詳情。所有該等受控制附屬公司(定義見附註2.2),已合併在本集團之財務報表。

名稱	註冊成立及營業/成立地點及法定實體類別	主要業務	已發行股本/註冊資本之詳情	所持權益
<b>直接持有:</b>				
威靈控股(BVI)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有限責任公司	投資控股	10,000股每股面值1美元之普通股	100%
<b>間接持有:</b>				
常州弘祿華特電機有限公司	中國, 有限責任公司	製造及買賣電機	註冊資本人民幣40,622,545元	75.97%
常州威靈電機製造有限公司(「常州威靈」)	中國, 有限責任公司(中外合資企業)	製造及買賣電機	註冊資本23,634,600美元	75.97%
佛山市威靈電子電器有限公司	中國, 有限責任公司(中外合資企業)	製造及買賣電機	註冊資本15,000,000美元	100%
佛山市威靈材料供應有限公司	中國, 有限責任公司	買賣原材料	註冊資本人民幣20,000,000元	100%
佛山市威靈洗滌電機製造有限公司(「威靈洗滌」)	中國, 有限責任公司(中外合資企業)	製造及買賣電機	註冊資本6,400,000美元	100%
廣東威靈電機製造有限公司(「廣東威靈」)	中國, 有限責任公司(外資企業)	製造及買賣電機	註冊資本48,810,000美元	100%
合肥威靈電機製造有限公司	中國, 有限責任公司	投資控股	註冊資本人民幣50,000,000元	100%
淮安威靈電機製造有限公司(「淮安威靈」)	中國, 有限責任公司(中外合資企業)	製造及買賣電機	註冊資本45,000,000美元	100%
美的威靈電機技術(上海)有限公司	中國, 有限責任公司	提供技術顧問服務	註冊資本人民幣10,000,000元	100%
威靈國際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有限責任公司	投資控股及買賣電機	10,000,000股普通股	100%
威靈(蕪湖)電機製造有限公司(「蕪湖威靈」)	中國, 有限責任公司(中外合資企業)	製造及買賣電機	註冊資本17,680,000美元	100%
蕪湖威靈電機銷售有限公司	中國, 有限責任公司	買賣電機	註冊資本人民幣50,000,000元	100%

本財務報表所述若干公司的英文名稱為管理層根據其中文名稱翻譯所得，該等公司並無登記任何官方英文名稱。

**(a) 重大非控股權益**

於2016年12月31日的非控股權益合共為港幣39,385,000元(2015年：港幣59,430,000元)，全部均來自常州威靈集團(由常州威靈及其附屬公司常州弘祿華特電機有限公司組成)。

**具有重大非控股權益的附屬公司的財務資料概要**

以下載述常州威靈集團之財務資料概要。

**資產負債表概要**

	常州威靈集團	
	2016	2015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流動		
— 資產	101,162	101,272
— 負債	<u>(127,946)</u>	<u>(134,574)</u>
流動負債淨額總計	<u>(26,784)</u>	<u>(33,302)</u>
非流動		
— 資產	194,051	223,612
— 負債	<u>(3,365)</u>	<u>(4,339)</u>
非流動資產淨額總計	<u>190,686</u>	<u>219,273</u>
資產淨額	<u><u>163,902</u></u>	<u><u>185,971</u></u>

**收益表概要**

	常州威靈集團	
	2016	2015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收入	342,815	300,606
扣除所得稅前虧損	(18,930)	(12,684)
所得稅(開支)/抵免	<u>(1,649)</u>	<u>2,492</u>
年度虧損	<u><u>(20,579)</u></u>	<u><u>(10,192)</u></u>
分配予非控股股東權益的年度虧損	(4,945)	(2,331)
分配予非控股權益的其他全面虧損	<u>(3,562)</u>	<u>(3,730)</u>
分配予非控股權益的全面虧損總計	<u><u>(8,507)</u></u>	<u><u>(6,061)</u></u>

## 現金流量概要

	常州威靈集團	
	2016 港幣千元	2015 港幣千元
經營活動之現金流量		
經營(所用)／產生之現金	(8,753)	21,431
已付所得稅	<u>(155)</u>	<u>(827)</u>
經營活動(所用)／產生之現金淨額	(8,908)	20,604
投資活動所用之現金淨額	(1,329)	(13,490)
融資活動產生之現金淨額	<u>2,446</u>	<u>5,938</u>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增加淨額	(7,791)	13,052
年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6,868	4,595
匯兌差異影響	<u>(744)</u>	<u>(779)</u>
年終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u>8,333</u></u>	<u><u>16,868</u></u>

以上資料均為公司間對銷前金額。

## 11 以權益法入賬之投資

	2016 港幣千元	2015 港幣千元
年初	345,897	328,918
應佔聯營公司利潤	18,825	51,396
已收股息	—	(13,752)
出售(附註31(c))	(360,892)	—
匯兌差異	<u>(3,830)</u>	<u>(20,665)</u>
年終	<u><u>—</u></u>	<u><u>345,897</u></u>

於2016年8月15日，廣東威靈及威靈國際香港有限公司與山西臨汾華翔實業有限公司分別就出售山西華翔集團有限公司(「山西華翔」)49%的股權權益及出售香港林柯有限公司(「香港林柯」)98股股份(相當於香港林柯已發行股份49%)訂立股權轉讓合同及股份轉讓合同，以代價人民幣313,227,943元及港幣98元出售予山西臨汾華翔實業有限公司。上述出售事項已於2016年12月31日完成，產生收益約港幣8,525,000元(附註24)。上述出售事項完成後，廣東威靈及威靈國際香港有限公司不再擁有於山西華翔及香港林柯之任何股權。

## 12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2016 港幣千元	2015 港幣千元
<b>非流動</b>		
股權投資，以公允價值計算(a)	122,936	120,306
<b>流動</b>		
於財富管理產品的投資，以公允價值計算(b)	<u>1,123,535</u>	<u>720,857</u>
	<u><u>1,246,471</u></u>	<u><u>841,163</u></u>

- (a) 非流動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指非上市公司美的集團財務有限公司(「財務公司」)的股權。財務公司經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批准可提供多種金融服務，其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5億元，廣東威靈持有其5%的股權。本集團對財務公司並無重大影響力。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由董事釐定。公允價值收益(扣除稅項)港幣9,101,000元(2015年：港幣7,565,000元)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董事評核股權投資的公允價值，並認為財務公司於2016及2015年12月31日之公允價值與其資產淨值相若。

- (b) 流動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指由銀行及金融機構發行之財富管理產品，預期於中國之每年投資回報率介乎2.6%至5.4%。本金及回報為非保證。公允價值收益(扣除稅項)港幣1,085,000元(2015年：港幣4,139,000元)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財富管理產品之公允價值與其成本加上預期投資回報後相若。

## 13 存貨

	2016 港幣千元	2015 港幣千元
原材料	175,109	88,805
在製品	25,012	13,563
製成品(附註)	<u>690,889</u>	<u>452,570</u>
	<u><u>891,010</u></u>	<u><u>554,938</u></u>

存貨成本港幣5,670,778,000元(2015年：港幣5,918,722,000元)已確認為開支並計入銷售貨品成本內，已扣除處置邊角料物料所得約港幣289,999,000元。

附註：於2016年12月31日，本集團交付及存放在客戶地點的製成品約港幣300,069,000元(2015年：港幣172,657,000元)。由於風險及回報未轉嫁予客戶，故該等製成品的銷售並未獲確認。

## 14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

	2016 港幣千元	2015 港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 (附註(a))	1,132,651	1,017,813
減：減值撥備 (附註(c))	<u>(56,926)</u>	<u>(54,218)</u>
貿易應收款 — 淨額	1,075,725	963,595
應收關聯方款項 (附註(a)、35(b))	676,299	1,301,080
應收票據 (附註(a)、(d))	<u>206,494</u>	<u>550,651</u>
	1,958,518	2,815,326
預付款	143,958	83,899
其他應收款	85,124	76,073
可收回增值稅 — 淨額 (附註(e))	<u>29,577</u>	<u>16,529</u>
	2,217,177	2,991,827
減：非即期部分		
— 預付物業、廠房及設備款項	<u>(11,863)</u>	<u>(5,103)</u>
	<u>2,205,314</u>	<u>2,986,724</u>

於2016年及2015年12月31日，本集團之貿易及其他應收款之公允價值與其賬面值相若。

本集團貿易及其他應收款之賬面值按下列貨幣列值：

	2016 港幣千元	2015 港幣千元
人民幣	1,500,793	2,364,650
美元	538,020	469,558
歐元	171,286	156,721
其他	<u>7,078</u>	<u>898</u>
	<u>2,217,177</u>	<u>2,991,827</u>

(a) 本集團大部分貿易應收款之信貸期介乎30日至150日。於2016年及2015年12月31日，貿易應收款總額、應收關聯方款項及應收票據之賬齡分析分別如下：

貿易應收款總額：	2016 港幣千元	2015 港幣千元
3個月以內	780,522	791,208
3至6個月	272,607	186,193
6個月以上	<u>79,522</u>	<u>40,412</u>
	<u>1,132,651</u>	<u>1,017,813</u>



應收關聯方款項：	2016 港幣千元	2015 港幣千元
3個月以內	634,351	743,520
3至6個月	40,408	547,326
6個月以上	<u>1,540</u>	<u>10,234</u>
	<u>676,299</u>	<u>1,301,080</u>

應收票據：	2016 港幣千元	2015 港幣千元
3個月以內	122,971	196,269
3至6個月	<u>83,523</u>	<u>354,382</u>
	<u>206,494</u>	<u>550,651</u>

於2016年12月31日，貿易應收款港幣1,037,669,000元(2015年：港幣934,078,000元)並未減值。

- (b) 於2016年12月31日，貿易應收款港幣257,147,000元(2015年：港幣142,869,000元)已逾期但未減值。此與多位並無重大財務困難的獨立客戶有關，且根據過往經驗，逾期款項可予收回。該等貿易應收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2016 港幣千元	2015 港幣千元
3至6個月	248,686	141,671
6個月以上	<u>8,461</u>	<u>1,198</u>
	<u>257,147</u>	<u>142,869</u>

- (c) 於2016年12月31日，貿易應收款約港幣94,982,000元(2015年：港幣83,735,000元)出現減值。於2016年12月31日之有關撥備約港幣56,926,000元(2015年：港幣54,218,000元)。個別減值應收款主要與客戶逾期應收款有關。該等應收款之賬齡如下：

	2016 港幣千元	2015 港幣千元
3至6個月	23,921	44,522
6個月以上	<u>71,061</u>	<u>39,213</u>
	<u>94,982</u>	<u>83,735</u>

本集團貿易應收款的減值撥備變動如下：

	2016 港幣千元	2015 港幣千元
年初	54,218	48,111
減值撥備	14,794	9,277
壞賬撇銷	(8,380)	—
外幣折算差額	<u>(3,706)</u>	<u>(3,170)</u>
年終	<u>56,926</u>	<u>54,218</u>

新增及解除之應收款減值撥備已計入綜合收益表之行政開支內(附註25)。倘預期不能收回額外現金，則計入撥備賬之金額一般會撇銷。

撥回撥備為其後收回之過往撥備減值金額。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之其他類別不包括已減值資產。

- (d) 有關結餘為六個月內到期之銀行承兌票據。於報告日期之最大信貸風險為上述各類應收款之公允價值。本集團並無持有任何抵押品作抵押。
- (e) 本集團已就購自供應商的貨品向國家稅務局支付進項增值稅(「增值稅」)。根據有關中國稅務法規，該等增值稅可抵銷未來銷售產生的銷項增值稅，惟不可退還。於2016年及2015年12月31日結餘指抵銷本集團年內就國內銷售應付的銷項增值稅後進項增值稅淨額。

#### 15 已抵押銀行存款

若干銀行結餘乃作為本集團所發出之銀行承兌票據之抵押，而該等存款將於發出之相關銀行承兌票據到期日解除。該等已抵押銀行存款按銀行存款年利率1.82%(2015年：年利率2.56%)計息。所有已抵押銀行存款以人民幣計值。

#### 1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016 港幣千元	2015 港幣千元
銀行存款及手頭現金	<u>1,661,429</u>	<u>1,236,209</u>

銀行存款之加權平均實際年利率為0.88%(2015年：年利率1.46%)。

## 17 股本及購股權

## (a) 股本

普通股，已發行及繳足：

	股份數目 (千股)	港幣千元
於2015年1月1日	2,862,033	4,965,641
根據購股權計劃已發行之股份 (附註(i))	<u>1,580</u>	<u>1,217</u>
於2015年12月31日及2016年1月1日	2,863,613	4,966,858
根據購股權計劃已發行之股份 (附註(ii))	<u>500</u>	<u>367</u>
於2016年12月31日	<u><u>2,864,113</u></u>	<u><u>4,967,225</u></u>

附註：

- (i)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僱員行使購股權，導致1,580,000股股份按每股港幣0.785元之價格發行，扣除交易費後之所得款項約港幣1,217,000元，確認為股本。購股權獲行使時，本公司股份之加權平均收市價為港幣1.40元。
- (ii)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僱員行使購股權，導致500,000股股份按每股港幣0.785元之價格發行，扣除交易費後之所得款項約港幣367,000元，確認為股本。購股權獲行使時，本公司股份之加權平均收市價為港幣1.56元。

## (b) 購股權

於2003年6月27日獲採納之購股權計劃(「2003年購股權計劃」)已於2013年5月30日終止，而新購股權計劃(「2013年購股權計劃」)已於2013年5月30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本公司股東採納。

根據2013年購股權計劃的條款，本公司可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以肯定及表彰合資格參與者對本集團或任何聯屬公司已作出或可能作出的貢獻；以及吸引、挽留及激勵有才能的合資格參與者為本集團的未來發展及拓展克盡厥職，並為本公司提供靈活的政策向合資格參與者提供激勵、獎勵、獎賞、報酬及／或利益。2013年購股權計劃的合資格參與者包括(1)本集團或任何聯屬公司之任何全職或兼職僱員或準僱員、行政人員或高級職員；(2)本集團或任何聯屬公司之任何董事(包括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或(3)董事會全權酌情認為對本集團或任何聯屬公司已作出或將作出貢獻之任何人士。

2013年購股權計劃自2013年5月30日起有效期為10年。於根據本公司2013年購股權計劃及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已授出但尚未行使其所有購股權獲行使時可予發行之股份數目限額，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份總數之30%。於根據本公司2013年購股權計劃及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之所有購股權獲行使時可予發行之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過於2013年購股權計劃獲批准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即283,724,682股），惟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尋求股東批准更新2013年購股權計劃下之10%限額。

於根據本公司2013年購股權計劃及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時，於任何12個月期間已發行及將發行予每名合資格參與者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任何進一步授出超過此限額之購股權須獲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另行批准。

根據2013年購股權計劃向本公司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聯繫人授出購股權，須獲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身為購股權承授人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此外，於截至授出日期（包括該日）止任何12個月期間，向本公司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授出之任何購股權，倘若合共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0.1%或總值（根據本公司於各授出日期之股份收市價計算）超過港幣5,000,000元，則須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獲股東批准。

承授人可於董事會批准授出購股權當日起計28日內，以支付港幣1元之代價接納授出購股權建議。所授出購股權之行使期可由董事會釐定，惟無論如何該期限不得超過根據2013年購股權計劃授出任何特定購股權日期起計10年。

購股權之行使價須至少為下列之最高者(i)於授出購股權當日（須為營業日）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示之本公司股份收市價；及(ii)於緊接授出購股權當日（須為營業日）前五個營業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示之本公司股份平均收市價。

於2016年12月31日，根據2003年購股權計劃尚有700,000份購股權尚未行使及可予行使。自2013年購股權計劃獲採納之日起，概無任何合資格參與者獲授購股權。

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根據2003年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變動如下：

姓名	授出日期	行使價		於2016年 1月1日之 結餘	於年內 已行使 (附註(i))	於2016年 12月31日之 結餘	股權概約 百分比 (附註(ii))
		港幣	行使期				
<b>董事</b>							
林明勇先生	30/07/2007	3.900	30/07/2007-29/07/2017	400,000	—	400,000	0.014%
<b>僱員</b>							
合共	30/07/2007	3.900	30/07/2007-29/07/2017	300,000	—	300,000	0.011%
	09/01/2009	0.785	01/04/2010-31/03/2017	500,000	(500,000)	—	—
<b>合計</b>				<b>1,200,000</b>	<b>(500,000)</b>	<b>700,000</b>	

附註：

(i) 緊接購股權獲行使之日期前，本公司股份的加權平均收市價為港幣1.54元。

(ii) 百分比乃按於2016年12月31日2,864,112,822股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基準計算。

已授出購股權之公允價值採用「二項式估值模型」(「該模型」)釐定。該模型之主要假設載列如下：

授出日期：	2009年1月9日	2007年7月30日
無風險利率：	1.299%	4.13%
預期股息率：	3%	0%
本公司股份市價之預期波幅：	52.34%	65.38%
購股權之預期年期：	8.2 years	5.23 years
於授出日期之公允價值(概約數)：	港幣25,229,000元	港幣3,453,000元

該模型要求輸入主觀假設(包括股價波幅)。由於輸入主觀假設之變動會對公允價值估計造成重大影響，故董事認為，該模型未必是計量購股權公允價值之唯一可靠方法。

## 18 其他儲備

	法定儲備 基金	一般儲備 基金	企業發展 基金	購股權 儲備	以股份 為基礎的 支付儲備	可供出售 重估儲備	匯兌儲備	合併儲備	合計
	港幣千元 附註(a)	港幣千元 附註(a)	港幣千元 附註(a)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附註(b)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附註(c)	港幣千元
於2015年1月1日結餘	6,593	200,583	191,430	25,779	31,123	19,598	242,973	(3,258,013)	(2,539,934)
有關擁有人以股份為基礎支付的 貢獻(附註(b)(ii)、(iii))	—	—	—	—	16,672	—	—	—	16,672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價值變動扣除 稅項(附註12)	—	—	—	—	—	11,704	—	—	11,704
轉撥至法定儲備	1,155	7,451	7,451	—	—	—	—	—	16,057
外幣折算差額	—	—	—	—	—	—	(261,834)	—	(261,834)
於2015年12月31日結餘	<u>7,748</u>	<u>208,034</u>	<u>198,881</u>	<u>25,779</u>	<u>47,795</u>	<u>31,302</u>	<u>(18,861)</u>	<u>(3,258,013)</u>	<u>(2,757,335)</u>
於2016年1月1日結餘	7,748	208,034	198,881	25,779	47,795	31,302	(18,861)	(3,258,013)	(2,757,335)
有關擁有人以股份為基礎支付的 貢獻(附註(b)(ii)、(iii)、(iv))	—	—	—	—	20,395	—	—	—	20,395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價值變動，扣除 稅項(附註12)	—	—	—	—	—	10,186	—	—	10,186
轉撥至法定儲備	—	28,316	28,316	—	—	—	—	—	56,632
外幣折算差額	—	—	—	—	—	—	(279,563)	—	(279,563)
其他	—	11,538	—	—	—	—	—	—	11,538
於2016年12月31日結餘	<u>7,748</u>	<u>247,888</u>	<u>227,197</u>	<u>25,779</u>	<u>68,190</u>	<u>41,488</u>	<u>(298,424)</u>	<u>(3,258,013)</u>	<u>(2,938,147)</u>

(a) 本公司在中國之附屬公司須遵守中國法律及法規，以及各自之組織章程細則。該等附屬公司須提供若干法定基金，分別為一般儲備基金及企業發展基金，均自除稅後但未計股息分派之純利中提取。該純利根據按中國內地企業適用之會計原則及相關財務法規而編製之國內法定賬目計算。此等中國附屬公司須將其純利最少10%分配至儲備基金，直至該儲備基金結餘達至其註冊資本之50%為止。此等撥款由董事酌情釐定。一般儲備基金僅在有關當局批准後始可用作抵銷累計虧損或增加資本。

## (b) (i) 2012美的持股計劃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中間控股公司美的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美的」)為其本身及其附屬公司核心管理人員實行持股計劃，據此，美的之控股股東美的控股有限公司(「美的控股」)將其於寧波美晟股權投資合夥企業(「寧波美晟」)的股權轉讓予上述持股計劃的參與者。寧波美晟持有美的股本中合共3%的權益(相當於30,000,000股股份)。而在持股計劃安排內，美的控股亦於2012年11月22日將其於寧波美晟的3%股權轉讓予本公司兩名執行董事周向陽先生(已於2015年7月9日辭任)及姜德清先生(已於2014年6月3日辭任)。

由於本公司無責任支付美的控股授出上述以股份為基礎支付的交易，故此獲轉讓股份的公允價值與已付有關股份現金代價之差額港幣19,423,000元已被視為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支付。上述授出的股份已即時歸屬，而以股份為基礎的支付於本集團綜合收益表內確認為開支。本集團將授予其董事的股份以其最終控股公司作出的貢獻入賬，並計入以股份為基礎的支付儲備。獲轉讓股份的公允價值按管理層的估計利用市場價格比較法，並參照美的分別控制的上市及非上市附屬公司的市值與市盈率予以釐定。

**(ii) 美的購股權激勵計劃第一期**

美的於2014年2月18日向美的及其附屬公司核心管理人員授出美的購股權激勵計劃第一期，據此向本集團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授出2,145,000股購股權。於2014年4月21日召開的美的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按每10股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現有股份派15股紅股的紅股派送方案。此外，於2016年4月26日，美的股東批准按每持有10股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現有股份獲發5股紅股之基準向股東派送紅股。因此，對尚未行使購股權及行使價作出調整。於2016年12月31日，根據美的購股權激勵計劃第一期尚有1,970,000份購股權尚未行使及可予行使。

**(iii) 美的購股權激勵計劃第二期**

美的於2015年5月27日向美的及其附屬公司核心管理人員授出美的購股權激勵計劃第二期，據此向本集團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授出2,280,000份購股權。於2016年4月26日，美的股東批准按每持有10股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現有股份獲發5股紅股之基準向股東派送紅股。因此，對尚未行使購股權數目及行使價作出調整。於2016年12月31日，根據美的購股權激勵計劃第二期尚有2,158,600份購股權尚未行使及可予行使。

**(iv) 美的購股權激勵計劃第三期**

美的於2016年6月28日向美的及其附屬公司核心管理人員授出美的購股權激勵計劃第三期，據此向本集團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授出4,230,000份購股權。

由於本公司無責任支付美的授出上述以股份為基礎支付的交易，故授出的購股權之公允價值被視為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支付。上述授出的購股權分三批歸屬，視美的表現目標的達成情況而定，而以股份為基礎的支付於本集團綜合收益表內確認為開支。本集團將授予其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股份以其最終控股公司作出的貢獻入賬，並計入以股份為基礎的支付儲備。

有關本集團擁有人以股份為基礎的支付的貢獻變動如下：

	2016 港幣千元	2015 港幣千元
於1月1日結餘	47,795	31,123
美的購股權激勵計劃第一期	3,366	8,096
美的購股權激勵計劃第二期	9,252	8,576
美的購股權激勵計劃第三期	<u>7,777</u>	<u>—</u>
於12月31日結餘	<u><u>68,190</u></u>	<u><u>47,795</u></u>

- (c) 合併儲備指在共同控制下收購所付之代價與本公司擁有人注入本集團成員附屬公司之股本／繳足股本之面值總額之差額。

## 19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採用負債法就暫時差異按本集團旗下公司適用之稅率悉數計算。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之分析如下：

	2016 港幣千元	2015 港幣千元
遞延所得稅資產：		
— 於12個月內收回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u>30,032</u>	<u>19,499</u>
遞延所得稅負債：		
— 於12個月後解除之遞延所得稅負債	116,780	107,976
— 於12個月內解除之遞延所得稅負債	<u>33,599</u>	<u>28,248</u>
	<u><u>150,379</u></u>	<u><u>136,224</u></u>



未經考慮在相同稅務司法權區內抵銷結餘前，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於年內之變動如下：

**遞延所得稅資產：**

	減值虧損 港幣千元	公允價值 虧損 港幣千元	未付預提 費用 港幣千元	遞延政府 補貼 港幣千元	合計 港幣千元
於2015年1月1日	15,787	2,098	18,922	7,824	44,631
於綜合收益表內扣除	(7,593)	(1,000)	(11,274)	(3,579)	(23,446)
外幣折算差額	(624)	(83)	(663)	(316)	(1,686)
於2015年12月31日	7,570	1,015	6,985	3,929	19,499
於綜合收益表內計入／(扣除)	619	(992)	2,735	9,921	12,283
外幣折算差額	(506)	(23)	(558)	(663)	(1,750)
於2016年12月31日	<u>7,683</u>	<u>—</u>	<u>9,162</u>	<u>13,187</u>	<u>30,032</u>

倘日後可透過應課稅利潤變現有關稅項得益，方會確認結轉之稅項虧損為遞延所得稅資產。可結轉而用作抵銷日後應課稅收入之虧損為港幣4,850,000元(2015年：港幣24,330,000元)，而本集團並無確認由此虧損所產生之港幣1,213,000元(2015年：港幣6,083,000元)遞延所得稅資產。有關虧損將於2021年屆滿。

**遞延所得稅負債：**

	中國附屬公司 之未分派利潤 港幣千元	公允價值收益 港幣千元	重估資產 港幣千元	合計 港幣千元
於2015年1月1日	107,187	7,438	5,382	120,007
於綜合收益表內扣除／(計入)	28,101	928	(781)	28,248
直接於權益扣除	—	2,065	—	2,065
繳付預扣稅	(6,148)	—	—	(6,148)
外幣折算差額	(7,113)	(551)	(284)	(7,948)
於2015年12月31日	122,027	9,880	4,317	136,224
於綜合收益表內扣除／(計入)	33,037	1,296	(734)	33,599
直接於權益扣除	—	1,798	—	1,798
繳付預扣稅	(11,609)	—	—	(11,609)
外幣折算差額	(8,634)	(756)	(243)	(9,633)
於2016年12月31日	<u>134,821</u>	<u>12,218</u>	<u>3,340</u>	<u>150,379</u>

對於所有附屬公司未匯出盈利應繳納的預扣稅及其他稅項已確認遞延所得稅負債(扣除相關法定儲備)。

## 20 遞延政府補貼

	港幣千元
於2015年1月1日	34,615
計入綜合收益表	(479)
外幣折算差額	<u>(1,999)</u>
於2015年12月31日	<u>32,137</u>
於2016年1月1日	32,137
已收補貼	32,944
計入綜合收益表	(665)
外幣折算差額	<u>(3,388)</u>
於2016年12月31日	<u>61,028</u>

有關金額分別指中國當地政府機關就收購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以及高新科技研發項目提供之補貼。

遞延政府補貼將於相關資產可供使用之時起於資產可使用年內按直線法攤銷至其他收益。

## 21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

	2016 港幣千元	2015 港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 (附註(a))	1,408,335	1,077,052
應付票據 (附註(a)、(b))	684,590	1,400,265
應付關聯方款項 (附註(a)、35(b))	<u>37,333</u>	<u>145,638</u>
	2,130,258	2,622,955
員工福利及花紅撥備	170,879	126,975
預提費用	121,735	24,090
預收客戶賬款	25,556	8,212
其他應付款 (附註(c))	<u>163,406</u>	<u>206,934</u>
	<u>2,611,834</u>	<u>2,989,166</u>

(a) 本集團貿易應付款、應付票據及應付關聯方款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2016 港幣千元	2015 港幣千元
3個月以內	1,686,102	1,661,358
3至6個月	437,593	951,928
6個月以上	<u>6,563</u>	<u>9,669</u>
	<u>2,130,258</u>	<u>2,622,955</u>

- (b) 有關結餘指本集團發出之不計息銀行承兌票據，到期期限少於六個月。於2016年12月31日，若干應付票據以銀行存款約港幣36,790,000元(2015年：港幣76,960,000元)作為抵押。
- (c)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所宣派股息中之港幣7,000元(2015年：無)，於宣派日期起六年期間後未被領取，因此已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予以沒收及轉撥至保留盈利。

## 22 衍生金融工具

	2016		2015	
	資產 港幣千元	負債 港幣千元	資產 港幣千元	負債 港幣千元
商品期貨合約(a)	89	—	7,963	1,688
外匯遠期合約(b)	<u>5,390</u>	<u>—</u>	<u>1,286</u>	<u>6,063</u>
	<u>5,479</u>	<u>—</u>	<u>9,249</u>	<u>7,751</u>

- (a) 本集團已訂立多項銅及鋁期貨合約，藉以管理銅及鋁價格波動，但不符合資格作對沖會計處理。非作對沖之銅及鋁期貨合約之公允價值收益約港幣6,879,000元(附註24)，於年內在綜合收益表內處理(2015年：港幣10,792,000元)。

於2016年12月31日尚未結算商品期貨合約之名義本金金額為港幣6,586,000元(2015年：港幣201,847,000元)。

- (b) 本集團已訂立多項外匯遠期合約，藉以管理外匯波動，但不符合資格作對沖會計處理。非作對沖之外匯遠期合約之公允價值收益約港幣4,274,000元(附註24)，於年內在綜合收益表內處理(2015年：港幣24,420,000元)。

於2016年12月31日尚未結算外匯遠期合約之名義本金金額為港幣321,594,000元(2015年：港幣268,003,000元)。

於報告日期之最大信貸風險為衍生資產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之公允價值。

## 23 借款

	2016 港幣千元	2015 港幣千元
<b>即期</b>		
短期銀行借款 — 無抵押	<u>—</u>	<u>20,650</u>

於2016年12月31日，本集團銀行借款之還款情況如下：

	2016 港幣千元	2015 港幣千元
一年內	<u>—</u>	<u>20,650</u>

本集團之借款面臨之利率變動風險及合約重新定價日期如下：

	2016 港幣千元	2015 港幣千元
浮息借款：		
6個月或以下	<u>—</u>	<u>20,650</u>

於2015年12月31日，上述浮息借款之實際年利率為2.01%。

由於貼現影響有限，銀行借款之賬面值與其公允價值相若。

借款之賬面值以下列貨幣列值。

	2016 港幣千元	2015 港幣千元
美元	—	18,247
歐元	<u>—</u>	<u>2,403</u>
	<u>—</u>	<u>20,650</u>

## 24 其他收益 — 淨額

	2016 港幣千元	2015 港幣千元
已收政府補貼(a)	12,506	18,079
遞延政府補貼攤銷 (附註20)	665	479
衍生金融工具：		
— 不符合資格作對沖會計處理之商品期貨合約公允價值收益 (附註22(a))	6,879	10,792
— 不符合資格作對沖會計處理之外匯遠期合約公允價值收益 (附註22(b))	4,274	24,420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股息收入 — 股權投資	16,214	13,032
匯兌收益	51,869	33,827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3,460)	(44,871)
來自供應商的索償	1,489	2,348
租金收入	8,064	6,903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投資收入 — 財富管理產品	41,510	20,852
出售聯營公司股權之收益 (附註31)	8,525	—
其他	1,303	4,418
	<u>149,838</u>	<u>90,279</u>

(a) 截至2016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大部分補貼款項均為表揚本集團在稅務及技術創新方面之貢獻。

## 25 性質分類之開支

計入銷售貨品成本、銷售及市場推廣開支及行政開支之開支分析如下：

	2016 港幣千元	2015 港幣千元
確認為開支之存貨成本 (附註13)	5,670,778	5,918,722
僱員福利開支 (附註26)	886,054	894,413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附註7)	177,128	188,712
投資物業折舊 (附註8)	2,722	2,898
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攤銷 (附註6)	4,991	5,213
無形資產攤銷 (附註9)	12,285	4,415
貿易應收款減值撥備 — 淨額 (附註14(c))	14,794	9,277
存貨減值撥備 — 淨額	2,963	874
土地及樓宇經營租賃租金	16,274	12,533
核數師酬金		
— 核數服務	2,277	2,463
— 非核數服務	711	183
	<u>711</u>	<u>183</u>

## 26 僱員福利開支

	2016 港幣千元	2015 港幣千元
工資及薪金	705,136	671,443
退休金成本 — 既定供款計劃(a)	46,933	53,456
醫療福利 — 既定供款計劃	22,428	23,944
遣散費	4,389	38,366
有關擁有人以股份為基礎支付的貢獻 (附註18(b))	20,395	16,672
其他津貼及福利	<u>86,773</u>	<u>90,532</u>
	<u>886,054</u>	<u>894,413</u>

## (a) 退休金 — 既定供款計劃

本集團已安排其香港僱員參加強積金計劃。根據強積金計劃，本集團旗下每間公司(僱主)及其僱員須按強制性公積金法例規定，每月將僱員入息之5%作為計劃供款。僱主及僱員各自之供款上限為每月港幣1,500元，其後均為自願供款。

本集團位於中國之附屬公司之僱員須參與由當地市政府管理及運營之既定供款退休金計劃。本集團現須每月支付當地市政府就每個當地計劃所設定、相當於僱員月薪15%至28%(設有上下限額)之供款，以為僱員退休金福利提供資金。

## 27 融資收入 — 淨額

	2016 港幣千元	2015 港幣千元
融資收入 — 銀行存款之利息收入	9,784	24,137
匯兌收益	<u>17,991</u>	<u>11,810</u>
	27,775	35,947
融資開支	<u>(3,971)</u>	<u>(15,972)</u>
融資收入 — 淨額	<u>23,804</u>	<u>19,975</u>

## 28 所得稅開支

## (a) 澳門及英屬處女群島利得稅

本集團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毋須繳納此等司法權區之任何稅項(2015年：無)。

## (b) 香港利得稅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香港利得稅乃按照年度所得稅稅率16.5%計提(2015年：16.5%)。

## (c) 中國企業所得稅

本集團於中國註冊的公司須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根據自2008年1月1日起生效之新中國企業所得稅，除下文所披露之受惠於特殊優惠政策及規定之企業，所有中國公司均須按25%標準企業所得稅率繳稅。

廣東威靈、威靈洗滌與蕪湖威靈由2008年至2016年間合資格享有高新科技企業之企業所得稅獎勵。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高新科技企業之可用優惠稅率為15%(2015年：15%)。

淮安威靈由2010年至2018年間合資格享有高新科技企業之企業所得稅獎勵。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高新科技企業之可用優惠稅率為15%(2015年：15%)。

	2016 港幣千元	2015 港幣千元
即期所得稅		
— 中國企業所得稅	151,608	53,269
— 香港利得稅	<u>5,382</u>	<u>3,359</u>
	156,990	56,628
遞延所得稅	<u>21,316</u>	<u>51,694</u>
所得稅開支	<u><u>178,306</u></u>	<u><u>108,322</u></u>

本集團扣除稅前利潤之稅項與採用實體利潤適用之加權平均稅率所計算之理論稅額之差異如下：

	2016 港幣千元	2015 港幣千元
扣除所得稅前利潤	<u>769,935</u>	<u>631,021</u>
按中國法定稅率25%計算(2015年：25%)	192,484	157,755
適用稅率差異之影響	(71,037)	(75,951)
應佔利潤預扣稅	33,037	28,101
毋須課稅之收入	(508)	(11,478)
須課稅之出售聯營公司之收益	17,898	—
不可扣稅之開支	5,219	3,812
未確認為遞延所得稅項資產之稅項虧損	<u>1,213</u>	<u>6,083</u>
所得稅開支	<u><u>178,306</u></u>	<u><u>108,322</u></u>

中國企業所得稅乃按中國法定財務呈報應課稅利潤之25%(2015年：25%)計提，並對不可就中國企業所得稅可評稅或可扣減之項目作出調整。

與其他全面收益部分相關的稅項支出載列如下：

	除稅前 港幣千元	2016 稅項支出 港幣千元	除稅後 港幣千元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收益 (附註12)	11,984	(1,798)	10,186
外幣折算差額	<u>(283,125)</u>	<u>—</u>	<u>(283,125)</u>
	<u>(271,141)</u>	<u>(1,798)</u>	<u>(272,939)</u>
	除稅前 港幣千元	2015 稅項支出 港幣千元	除稅後 港幣千元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收益 (附註12)	13,769	(2,065)	11,704
外幣折算差額	<u>(265,564)</u>	<u>—</u>	<u>(265,564)</u>
	<u>(251,795)</u>	<u>(2,065)</u>	<u>(253,860)</u>

## 29 每股盈利

### (a) 基本

每股基本盈利乃按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利潤除以年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計算。

	2016	2015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度利潤 (港幣千元)	<u>596,574</u>	<u>525,030</u>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千股)	<u>2,863,797</u>	<u>2,863,478</u>
每股基本盈利 (港仙)	<u>20.83</u>	<u>18.34</u>



**(b) 攤薄**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授出之尚未行使購股權並無潛在攤薄影響。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每股攤薄盈利乃假設所有潛在攤薄普通股均獲悉數轉換後，通過調整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計算。本公司之潛在攤薄普通股為以表現為基準之購股權。就購股權而言，會按尚未行使購股權所附認購權之貨幣價值進行計算，以釐定可按公允價值(按本公司股份平均年度市場股價釐定)收購之股份數目。按上述方法計算之股份數目會與假設因購股權獲行使而應已發行之股份數目作比較。

	<b>2016</b>	<b>2015</b>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度利潤(港幣千元)	<u>596,574</u>	<u>525,030</u>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千股)	2,863,797	2,863,478
購股權調整(千股)	<u>—</u>	<u>243</u>
	<u>2,863,797</u>	<u>2,863,721</u>
每股攤薄盈利(港仙)	<u>20.83</u>	<u>18.33</u>

**30 股息**

	<b>2016</b>	<b>2015</b>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建議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7.5港仙(2015年：6.5港仙)	<u>214,808</u>	<u>186,135</u>

於2017年3月17日舉行之會議上，董事建議宣派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7.5港仙(2015年：6.5港仙)。此項建議股息並未在本綜合財務報表內反映為應付股息。

## 31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

## (a) 扣除所得稅前利潤與經營產生之現金對賬表：

	2016 港幣千元	2015 港幣千元
扣除所得稅前利潤	769,935	631,021
調整：		
—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附註7)	177,128	188,712
— 投資物業折舊 (附註8)	2,722	2,898
— 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攤銷 (附註6)	4,991	5,213
— 無形資產攤銷 (附註9)	12,285	4,415
— 撤銷無形資產 (附註9)	4,402	—
— 遞延政府補貼 (附註20)	(665)	(479)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 (附註24)	3,460	44,871
— 出售聯營公司股權之收益 (附註24)	(8,525)	—
— 有關擁有人以股份為基礎支付的貢獻 (附註18(b))	20,395	16,672
— 應佔以權益法入賬之投資利潤 (附註11)	(18,825)	(51,396)
— 利息收入 (附註27)	(9,784)	(24,137)
— 利息開支 (附註27)	3,971	15,972
— 存貨減值 — 淨額	—	3,068
—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減值撥備淨額 (附註14(c))	14,794	9,277
—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股息收入		
— 股權投資 (附註24)	(16,214)	(13,032)
—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投資收入		
— 財富管理產品 (附註24)	<u>(41,510)</u>	<u>(20,852)</u>
營運資金變動：		
— 存貨	(336,072)	433,940
— 衍生金融工具	(3,981)	7,876
—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	703,826	(165,925)
—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	<u>(377,332)</u>	<u>(427,776)</u>
經營產生之現金	<u>905,001</u>	<u>660,338</u>

## (b)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所得款項包括：

	2016 港幣千元	2015 港幣千元
賬面淨值 (附註7)	8,109	64,709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 (附註24)	<u>(3,460)</u>	<u>(44,871)</u>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u><u>4,649</u></u>	<u><u>19,838</u></u>

## (c) 出售聯營公司之所得款項：

	2016 港幣千元	2015 港幣千元
出售聯營公司之所得款項	369,417	—
賬面值 (附註11)	<u>(360,892)</u>	<u>—</u>
出售聯營公司之收益 (附註24)	<u><u>8,525</u></u>	<u><u>—</u></u>

## (d) 年內概無非現金交易。

## 32 或然負債

除附註34所披露之融資擔保外，於2016年及2015年12月31日，本集團概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 33 承擔

## (a) 資本承擔

於年末已訂約的資本開支如下：

	2016 港幣千元	2015 港幣千元
已訂約但未撥備的資本開支	<u><u>141,095</u></u>	<u><u>67,906</u></u>

## (b) 經營租賃承擔

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之經營租賃於未來應付之最低租賃款項總額如下：

	2016 港幣千元	2015 港幣千元
不超過一年	4,740	6,468
超過一年但不超過五年	<u>9,922</u>	<u>13,780</u>
	<u><u>14,662</u></u>	<u><u>20,248</u></u>

**34 融資擔保**

於年內，擔保於出售聯營公司後獲解除(附註11)。

於2015年12月31日，本集團及聯營公司控股股東共同及個別就授予本集團聯營公司為數約港幣656,497,000元之銀行授信作擔保。於2015年12月31日，該等聯營公司已提取獲本集團擔保的銀行貸款約港幣179,045,000元。根據相關融資擔保合約條款，本集團及聯營公司控股股東會就所擔保聯營公司無法在銀行貸款限期還款時，替其償還予借款人。

擔保負債之條款及面值如下：

	2016 港幣千元 面值	2015 港幣千元 面值
融資擔保		
— 已提取銀行貸款	<u>—</u>	<u>179,045</u>

董事認為，該等融資擔保的公允價值於初始確認時並不重大，亦認為相關協議方違約之可能性甚微，因此，於擔保合約開始時及報告期末尚未確認價值。

**35 關聯方交易**

本集團最終控股公司為美的控股有限公司，其擁有本公司68.63%之股份。餘下31.37%之股份由各方持有。本集團之最終控股人士為何享健先生。

本集團與其他關聯方於年內之交易概述如下：

**(a) 與關聯方之交易**

以下乃與關聯方按各訂約方相互協定之條款進行之交易：

	2016 港幣千元	2015 港幣千元
<b>向關聯方銷售*：</b>		
— 由最終控股公司控制	<u>3,638,616</u>	<u>3,656,024</u>
<b>向關聯方採購*：</b>		
— 由最終控股公司控制	110,539	47,163
— 由最終控股公司主要股東之近親控制	<u>85,142</u>	<u>152,891</u>
	<u>195,681</u>	<u>200,054</u>

	2016 港幣千元	2015 港幣千元
<b>與關聯方之其他交易</b>		
<b>— 由最終控股公司控制</b>		
(i) 向關聯方獲取物流服務*	<u>73,752</u>	<u>67,812</u>
(ii) 向關聯方獲取的租金收入*	<u>4,083</u>	<u>4,348</u>
(iii) 有關擁有人以股份為基礎支付的貢獻 (附註18(b))	<u>20,395</u>	<u>16,672</u>
(iv) 自關聯方認購之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 財富管理產品 投資收入	<u>6,053</u>	<u>1,752</u>
(v) 自關聯方認購之財富管理產品	<u>134,152</u>	<u>119,363</u>
(vi) 向關聯方出售專利	<u>1,651</u>	<u>—</u>
	<b>2016</b> 港幣千元	<b>2015</b> 港幣千元
<b>財務公司提供的財務服務*</b>		
<b>— 由最終控股公司控制</b>		
(i) 開具之票據	<u>2,097,862</u>	<u>3,320,236</u>
(ii) 貼現票據	<u>350,365</u>	<u>1,303,681</u>
(iii) 收取存款利息收入	<u>8,783</u>	<u>22,756</u>
(iv) 支付利息開支及銀行費用	<u>3,723</u>	<u>14,387</u>
(v) 外幣結算	<u>298,402</u>	<u>519,039</u>
(vi) 擔保	<u>103,968</u>	<u>—</u>

\* 關聯方交易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定義之持續關連交易。上市規則第14A章規定之披露資料載於董事會報告「持續關連交易」一節。

## (b) 與關聯方之結餘

	2016 港幣千元	2015 港幣千元
應收關聯方款項，包括在貿易及其他應收款：		
— 由最終控股公司控制	<u>676,299</u>	<u>1,301,080</u>

大部份的應收關聯方款項之信貸期為90日內。

於2016年12月31日，應收關聯方款項金額包括應收票據約港幣120,524,000元(2015年：港幣880,492,000元)。

	2016 港幣千元	2015 港幣千元
應付關聯方款項，包括在貿易及其他應付款：		
— 由最終控股公司控制	4,569	28,057
— 由最終控股公司主要股東之近親控制	<u>32,764</u>	<u>117,581</u>
	<u>37,333</u>	<u>145,638</u>

於2016年12月31日，應付關聯方款項金額包括應付票據約為港幣2,599,000元(2015年：港幣95,971,000元)。

應收／應付關聯方結餘以人民幣列值，並為無抵押、免息且須於要求時償還。概無應收關聯方結餘逾期或減值。

	2016 港幣千元	2015 港幣千元
與關聯方之其他結餘		
— 由最終控股公司控制		
(i) 於財務公司之短期存款	<u>987,209</u>	<u>1,234,141</u>
(ii) 於財務公司已開具但尚未到期票據	<u>719,033</u>	<u>1,506,806</u>
(iii) 於財務公司已貼現但尚未到期應收票據	<u>221,887</u>	<u>1,194</u>
(iv) 自關聯方認購之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 財富管理產品	<u>134,152</u>	<u>119,363</u>

## 36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及儲備變動

	於12月31日	
	2016 港幣千元	2015 港幣千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	20
於附屬公司的權益	5,066,304	5,371,945
	<u>5,066,304</u>	<u>5,371,965</u>
流動資產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	483	484
應收股息	230,000	203,00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3,562	2,315
	<u>244,045</u>	<u>205,799</u>
總資產	<u>5,310,349</u>	<u>5,577,764</u>
權益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4,967,225	4,966,858
其他儲備	42,480	349,813
保留盈利	287,508	246,707
權益總額	<u>5,297,213</u>	<u>5,563,378</u>
負債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	13,136	14,386
總負債	<u>13,136</u>	<u>14,386</u>
權益及負債總額	<u>5,310,349</u>	<u>5,577,764</u>

董事會於2017年3月17日批准本公司之財務狀況表，並代表董事會簽署。

董事  
向衛民

董事  
潘新玲

	其他儲備			合計 港幣千元
	保留盈利 港幣千元	購股權儲備 港幣千元	匯兌儲備 港幣千元	
於2015年1月1日之結餘	276,476	25,779	669,321	695,100
年度利潤	185,002	—	—	—
有關2014年之已付股息	(214,771)	—	—	—
外幣折算差額	—	—	(345,287)	(345,287)
於2015年12月31日之結餘	<u>246,707</u>	<u>25,779</u>	<u>324,034</u>	<u>349,813</u>
於2016年1月1日之結餘	246,707	25,779	324,034	349,813
年度利潤	226,929	—	—	—
有關2015年之已付股息	(186,135)	—	—	—
沒收未領取股息 (附註21(c))	7	—	—	—
外幣折算差額	—	—	(307,333)	(307,333)
於2016年12月31日之結餘	<u>287,508</u>	<u>25,779</u>	<u>16,701</u>	<u>42,480</u>

### 37 董事福利及權益

#### (a)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之福利及權益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之薪酬已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383條及公司(披露董事利益資料)規例第2部之規定披露如下：

####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董事姓名	有關擁有人以股份為基礎支付的貢獻						總計 港幣千元
	袍金 港幣千元	薪金及 其他福利 港幣千元	酌情花紅 港幣千元	退休金 計劃供款 港幣千元	小計 港幣千元	(附註) 港幣千元	
<b>執行董事</b>							
向衛民先生(i)	—	1,021	2,333	12	3,366	—	3,366
鐘林先生(首席執行官)	—	620	1,179	12	1,811	1,086	2,897
潘新玲女士(i)	—	525	1,556	12	2,093	857	2,950
李力先生(ii)	—	398	1,708	12	2,118	972	3,090
肖明光先生(iii)	—	—	—	—	—	—	—
李飛德先生	—	—	—	—	—	—	—
袁利群女士(iv)	—	—	—	—	—	—	—
<b>獨立非執行董事</b>							
譚勁松先生	180	—	—	—	180	—	180
林明勇先生	180	—	—	—	180	—	180
曹洲濤女士	180	—	—	—	180	—	180
	<u>540</u>	<u>2,564</u>	<u>6,776</u>	<u>48</u>	<u>9,928</u>	<u>2,915</u>	<u>12,843</u>



##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董事姓名	袍金 港幣千元	薪金及 其他福利 港幣千元	酌情花紅 港幣千元	退休金計劃 供款 港幣千元	小計 港幣千元	有關擁有人 以股份為 基礎支付的 貢獻(附註)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b>執行董事</b>							
向衛民先生(i)	—	543	2,293	5	2,841	—	2,841
鐘林先生(首席執行官)	—	503	1,133	9	1,645	328	1,973
潘新玲女士(i)	—	238	1,193	5	1,436	—	1,436
李力先生(ii)	—	89	1,576	2	1,667	—	1,667
周向陽先生(v)	—	643	978	5	1,626	—	1,626
余永華先生(vi)	—	288	—	4	292	328	620
羅華剛先生(vii)	—	475	2,071	8	2,554	328	2,882
袁利群女士(iv)	—	—	—	—	—	—	—
李飛德先生	—	—	—	—	—	—	—
<b>獨立非執行董事</b>							
譚勁松先生	180	—	—	—	180	—	180
林明勇先生	180	—	—	—	180	—	180
曹洲濤女士	180	—	—	—	180	—	180
	<u>540</u>	<u>2,779</u>	<u>9,244</u>	<u>38</u>	<u>12,601</u>	<u>984</u>	<u>13,585</u>

(i) 向衛民先生及潘新玲女士於2015年7月9日獲委任。

(ii) 李力先生於2015年11月23日獲委任。

(iii) 肖明光先生於2016年7月15日獲委任。

(iv) 袁利群女士於2016年7月15日辭任。

(v) 周向陽先生於2015年7月9日辭任。

(vi) 余永華先生於2015年7月9日辭任。

(vii) 羅華剛先生於2015年11月10日辭任。

附註：此代表根據美的購股權激勵計劃向董事授出之購股權的公允價值。該等購股權的公允價值乃根據附註2.24所載本集團就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交易採用之會計政策計量。

該等實物福利之詳情，包括所授出購股權之主要條款及數目，乃披露於董事會報告「權益披露」一段。

**(b) 董事之離職福利**

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概無有關董事離職已付予董事或董事應收之董事薪酬、退休福利、付款或福利(2015年：港幣424,000元)。

**(c) 僱員薪酬**

本集團五名最高薪酬人士包括三名(2015年：四名)董事，其酬金於上文披露。餘下兩名(2015年：一名)人士之酬金總額如下：

	2016 港幣千元	2015 港幣千元
薪金及其他福利	1,074	295
酌情花紅	4,341	1,386
退休金計劃供款	24	6
離職福利	—	171
有關擁有人以股份為基礎支付的貢獻	1,658	328
	<u>7,097</u>	<u>2,186</u>

餘下兩名(2015年：一名)最高薪酬人士之酬金屬以下組別：

	人數	
	2016	2015
港幣2,000,000元至港幣3,000,000元	—	1
港幣3,000,001元至港幣4,000,000元	<u>2</u>	<u>—</u>

## 五年財務摘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6	2015	2014	2013	2012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經審核	經審核	經審核	經審核	經審核
<b>業績</b>					
收入	7,954,460	8,040,366	9,273,399	8,881,723	7,787,502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利潤	<u>596,574</u>	<u>525,030</u>	<u>678,372</u>	<u>785,499</u>	<u>640,256</u>
<b>資產及負債</b>					
總資產	7,431,026	7,594,486	8,046,711	7,891,778	6,839,053
總負債	<u>(2,875,901)</u>	<u>(3,192,685)</u>	<u>(3,716,867)</u>	<u>(4,016,802)</u>	<u>(3,735,799)</u>
權益總額	<u><u>4,555,125</u></u>	<u><u>4,401,801</u></u>	<u><u>4,329,844</u></u>	<u><u>3,874,976</u></u>	<u><u>3,103,254</u></u>

### 3. 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之未經審核簡明合併財務資料

下文為本集團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合併財務資料全文，乃摘錄自本公司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本節所採用之詞彙與該中期報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謹此公告本集團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2016年之比較數字。該等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未經審核，但已由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審閱。

## 簡明綜合中期收益表

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附註	未經審核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7	2016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收入	6	4,972,181	4,301,748
銷售貨品成本		<u>(4,407,561)</u>	<u>(3,635,444)</u>
毛利		564,620	666,304
其他收益 — 淨額	7	80,770	77,147
銷售及市場推廣開支		(88,031)	(92,824)
行政開支		<u>(118,174)</u>	<u>(168,649)</u>
經營利潤		439,185	481,978
融資開支		(22,815)	(1,887)
融資收入		<u>2,948</u>	<u>5,841</u>
融資(開支)／收入 — 淨額	9	(19,867)	3,954
以權益法入賬之應佔聯營公司利潤		<u>—</u>	<u>19,171</u>
扣除所得稅前利潤		419,318	505,103
所得稅開支	10	<u>(76,480)</u>	<u>(96,170)</u>
期內利潤		<u>342,838</u>	<u>408,933</u>
以下人士應佔利潤：			
本公司擁有人		342,502	408,967
非控股權益		<u>336</u>	<u>(34)</u>
		<u>342,838</u>	<u>408,933</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以每股港仙列示			
基本	11	<u>11.96</u>	<u>14.28</u>
攤薄	11	<u>11.96</u>	<u>14.28</u>

載於第9至37頁之附註為本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之組成部份。

## 簡明綜合中期全面收益表

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7	2016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期內利潤	342,838	408,933
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可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外幣折算差額	136,984	(90,495)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價值變動	<u>(10,144)</u>	<u>(452)</u>
期內其他全面收益／(虧損)，扣除稅項	<u>126,840</u>	<u>(90,947)</u>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u><u>469,678</u></u>	<u><u>317,986</u></u>
以下人士應佔期內全面收益／(虧損)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468,130	319,194
非控股權益	<u>1,548</u>	<u>(1,208)</u>
	<u><u>469,678</u></u>	<u><u>317,986</u></u>

載於第9至37頁之附註為本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之組成部份。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狀況表  
於2017年6月30日

		未經審核 2017年 6月30日 港幣千元	經審核 2016年 12月31日 港幣千元
	附註		
<b>資產</b>			
<b>非流動資產</b>			
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	13	183,430	180,329
物業、廠房及設備	13	1,034,531	1,042,310
投資物業	13	40,941	41,028
無形資產	13	81,341	78,971
遞延所得稅資產		21,677	30,032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14	119,698	122,936
預付物業、廠房及設備款項	16	16,122	11,863
		<u>1,497,740</u>	<u>1,507,469</u>
<b>流動資產</b>			
存貨	15	677,334	891,010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	16	2,704,622	2,205,314
衍生金融工具		2,361	5,479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14	1,440,878	1,123,535
已抵押銀行存款		78,089	36,79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603,380	1,661,429
		<u>6,506,664</u>	<u>5,923,557</u>
<b>總資產</b>		<u><u>8,004,404</u></u>	<u><u>7,431,026</u></u>
<b>權益</b>			
<b>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b>			
股本	17	4,967,225	4,967,225
其他儲備	18	(2,797,917)	(2,938,147)
保留盈利		2,612,191	2,486,662
		4,781,499	4,515,740
<b>非控股權益</b>		<u>40,933</u>	<u>39,385</u>
<b>權益總額</b>		<u><u>4,822,432</u></u>	<u><u>4,555,125</u></u>

		未經審核 2017年 6月30日 港幣千元	經審核 2016年 12月31日 港幣千元
	附註		
<b>負債</b>			
<b>非流動負債</b>			
遞延所得稅負債		170,274	150,379
遞延政府補貼		<u>25,953</u>	<u>61,028</u>
		<u>196,227</u>	<u>211,407</u>
<b>流動負債</b>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	19	2,966,412	2,611,834
衍生金融工具		5,762	—
即期所得稅負債		<u>13,571</u>	<u>52,660</u>
		<u>2,985,745</u>	<u>2,664,494</u>
<b>總負債</b>		<u>3,181,972</u>	<u>2,875,901</u>
<b>權益及負債總額</b>		<u>8,004,404</u>	<u>7,431,026</u>

載於第9至37頁之附註為本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之組成部份。



簡明綜合中期權益變動表  
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權益總額 港幣千元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非控股權益 港幣千元	
	股本 港幣千元	其他儲備 港幣千元	保留盈利 港幣千元	合計 港幣千元		
於2017年1月1日之結餘	4,967,225	(2,938,147)	2,486,662	4,515,740	39,385	4,555,125
全面收益：						
期內利潤	—	—	342,502	342,502	336	342,838
其他全面收益：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	(10,144)	—	(10,144)	—	(10,144)
外幣折算差額	—	135,772	—	135,772	1,212	136,984
全面收益總額	—	125,628	342,502	468,130	1,548	469,678
與擁有人進行的交易：						
轉撥至法定儲備(附註18)	—	2,172	(2,172)	—	—	—
有關擁有人以股份為基礎支付的貢獻 (附註18(b))	—	12,430	—	12,430	—	12,430
有關2016年之股息(附註12)	—	—	(214,808)	(214,808)	—	(214,808)
沒收未領取股息(附註19(c))	—	—	7	7	—	7
與擁有人進行之交易總額	—	14,602	(216,973)	(202,371)	—	(202,371)
於2017年6月30日之結餘	4,967,225	(2,797,917)	2,612,191	4,781,499	40,933	4,822,432
於2016年1月1日之結餘	4,966,858	(2,757,335)	2,132,848	4,342,371	59,430	4,401,801
全面收益：						
期內利潤	—	—	408,967	408,967	(34)	408,933
其他全面收益：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	(452)	—	(452)	—	(452)
外幣折算差額	—	(89,321)	—	(89,321)	(1,174)	(90,495)
全面收益總額	—	(89,773)	408,967	319,194	(1,208)	317,986
與擁有人進行的交易：						
購股權計劃						
— 發行股份所得款項(附註17)	79	—	—	79	—	79
— 股份發行開支(附註17)	(7)	—	—	(7)	—	(7)
有關擁有人以股份為基礎支付的貢獻 (附註18(b))	—	8,403	—	8,403	—	8,403
有關2015年之股息(附註12)	—	—	(186,135)	(186,135)	—	(186,135)
沒收未領取股息(附註19(c))	—	—	7	7	—	7
與擁有人進行之交易總額	72	8,403	(186,128)	(177,653)	—	(177,653)
於2016年6月30日之結餘	4,966,930	(2,838,705)	2,355,687	4,483,912	58,222	4,542,134

載於第9至37頁之附註為本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之組成部份。

## 簡明綜合中期現金流量表

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7	2016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經營活動產生之現金淨額	234,842	95,787
<b>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購買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 財富管理產品	(1,099,721)	(653,451)
出售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所得款項		
— 財富管理產品	816,288	475,237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71,981)	(66,002)
預付物業、廠房及設備款項(增加)/減少	(4,259)	1,338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22,213	26,862
開發成本	(7,844)	(8,611)
已收股息	18,650	16,512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投資收益 — 財富管理產品	29,529	14,742
<b>投資活動所用之現金淨額</b>	<b>(297,125)</b>	<b>(193,373)</b>
<b>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償還借款	—	(20,650)
已抵押銀行存款(增加)/減少	(41,299)	7,482
已付股息	—	(186,135)
發行普通股所得款項	—	79
股份發行開支	—	(7)
<b>融資活動所用之現金淨額</b>	<b>(41,299)</b>	<b>(199,231)</b>
<b>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淨額</b>	<b>(103,582)</b>	<b>(296,817)</b>
期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661,429	1,236,209
匯兌差異影響	45,533	(20,467)
<b>期末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b>	<b>1,603,380</b>	<b>918,925</b>

載於9至37頁之附註為本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之組成部份。

##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 1. 一般資料

威靈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及海外製造、分銷及銷售家用電器之電機及電子電器產品。

本公司為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已變更為香港九龍尖沙咀廣東道9號海港城港威大廈第6座39樓3906-10室，自2017年7月21日起生效。

本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

除另有指明外，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以港幣(「港幣」)呈列。此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已於2017年8月23日獲董事會批准刊發。

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所載有關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財務資料連同比較資料，並不構成本公司於該年度之法定年度綜合財務報表，但源自於該等財務報表。有關該等法定財務報表並須按照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第436條披露之進一步資料如下：

按照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第662(3)條及附表6第3部之規定，本公司已向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遞交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

本公司之核數師已就該等財務報表作出報告。核數師報告並無保留意見；並無計入對核數師在未就其報告出具保留意見情況下以強調方式提請垂注的任何事項之提述；及並無載有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第406(2)條、第407(2)或(3)條作出的聲明。

### 2. 編製基準

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乃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編製。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須與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一併閱讀，該年度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

### 3. 會計政策

所採用之會計政策與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用者(如該等年度財務報表所述)一致，惟採納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除外。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修訂本	現金流量報表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所得稅
年度改進項目	2014年至2016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採納上述現有準則之修訂本對中期財務資料並無造成重大影響，亦不會導致本集團主要會計政策出現任何重大變動。

本中期期間之所得稅按照預期年度總盈利適用之稅率計提。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下列於2017年1月1日開始之會計期間尚未生效且並未提早採納之新訂準則及現有準則之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sup>(1)</sup>	客戶合約收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sup>(1)</sup>	金融工具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2號 <sup>(1)</sup>	外幣交易及預付代價
年度改進項目 <sup>(1)</sup>	2014年至2016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sup>(2)</sup>	租賃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3號 <sup>(2)</sup>	所得稅之不確定性之處理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 準則第28號修訂本 <sup>(3)</sup>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銷售或投入

<sup>(1)</sup> 自2018年1月1日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2)</sup> 自2019年1月1日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3)</sup> 生效日期待定

本集團已開始評估該等新訂準則及準則修訂本對本集團之相關影響。然而，本集團現時未能說明本集團之主要會計政策及中期財務資料的呈列會否出現任何重大變動。

### 4. 估計

編製中期財務報表要求管理層對影響會計政策應用以及資產及負債、收入及開支的報告金額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業績可能與該等估計有所不同。

編製該等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時，管理層就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所作重大判斷及估計不確定因素的主要來源與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所用者相同。

## 5. 財務風險管理

### 5.1 財務風險因素

本集團之業務承受多種財務風險：市場風險(包括外幣風險、公允價值利率風險、現金流量利率風險以及價格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

本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並不包括年度財務報表規定之所有財務風險管理的資料及披露，並須與本集團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一併閱讀。

自年終以來，風險管理政策並無任何變更。

### 5.2 流動資金風險

流動資金風險管理包括維持充足現金結餘、有足夠之已承諾信貸融資額度可供獲取資金及規避市場風險之能力。

### 5.3 公允價值估計

下表是根據估值方法，分析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不同分級定義如下：

- 相同資產或負債之活躍市場報價(未經調整)(第一級)。
- 除包括在第一級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之可觀察直接(即價格)或間接(即源自價格者)輸入資料(第二級)。
- 並非根據可觀察市場資料而釐定之資產或負債之輸入資料(即不可觀察之輸入資料)(第三級)。

下表呈列本集團於2017年6月30日按公允價值計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

	第一級 港幣千元	第二級 港幣千元	第三級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b>資產</b>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之				
<b>金融資產</b>				
衍生金融工具				
— 外匯遠期合約	—	2,361	—	2,361
<b>可供出售金融資產</b>				
— 財富管理產品	—	1,440,878	—	1,440,878
— 股權投資	—	—	119,698	119,698
	<u>—</u>	<u>—</u>	<u>119,698</u>	<u>119,698</u>
<b>負債</b>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之				
<b>金融負債</b>				
衍生金融工具				
— 外匯遠期合約	—	5,762	—	5,762
	<u>—</u>	<u>5,762</u>	<u>—</u>	<u>5,762</u>

下表呈列本集團於2016年12月31日按公允價值計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

	第一級 港幣千元	第二級 港幣千元	第三級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b>資產</b>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之				
<b>金融資產</b>				
衍生金融工具				
— 商品期貨合約	89	—	—	89
— 外匯遠期合約	—	5,390	—	5,390
<b>可供出售金融資產</b>				
— 財富管理產品	—	1,123,535	—	1,123,535
— 股權投資	—	—	122,936	122,936
	<u>—</u>	<u>—</u>	<u>122,936</u>	<u>122,936</u>

## 6. 分部資料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在中國及海外製造、分銷及銷售家用電器之電機及電子電器產品。

根據本集團提交予首席營運決策制定人、董事會(即負責分配資源、評估營運分部表現及制定策略決策之主要經營決策者)的內部財務報告,管理層認為可從業務及地域兩方面考慮業務狀況。從業務方面來看,本集團僅從事一個業務分部。

本集團設於中國。本集團來自中國境內及境外客戶之收入呈列如下：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7	2016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來自中國境內客戶之收入	3,698,093	3,010,995
來自中國境外客戶之收入	<u>1,274,088</u>	<u>1,290,753</u>
	<u><u>4,972,181</u></u>	<u><u>4,301,748</u></u>

收入根據客戶所在國家分配。概無來自單一外部客戶的收入佔總收入10%以上。

本集團絕大部分資產位於中國，故並無編製非流動資產之地區分部分析。

#### 7. 其他收益 — 淨額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7	2016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已收政府補貼(a)	40,490	9,341
衍生金融工具：		
— 不符合資格作對沖會計處理之商品期貨合約公允價值 (虧損)／收益	(378)	9,173
— 不符合資格作對沖會計處理之外匯遠期合約公允價值虧損	(5,990)	(1,140)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股息收入 — 股權投資	18,650	16,512
來自供應商的索償	—	1,482
匯兌(虧損)／收益	(7,276)	28,356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虧損)	1,472	(2,770)
租金收入	4,083	4,331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投資收入 — 財富管理產品	29,529	14,742
其他	<u>190</u>	<u>(2,880)</u>
	<u><u>80,770</u></u>	<u><u>77,147</u></u>

(a) 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期間，大部分補貼款項均為表揚本集團在技術研發方面之貢獻。

## 8. 按性質分類之開支

計入銷售貨品成本、銷售及市場推廣開支及行政開支之開支分析如下：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7 港幣千元	2016 港幣千元
確認為開支之存貨成本	3,836,330	3,023,610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89,497	87,901
投資物業折舊	1,322	1,386
無形資產攤銷	7,892	2,555
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攤銷	2,384	2,839
僱員福利開支	378,790	412,599
土地及樓宇經營租賃租金	9,184	4,831

## 9. 融資(開支)/收入 — 淨額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7 港幣千元	2016 港幣千元
利息開支	(6,284)	(2,032)
匯兌(虧損)/收益 — 淨額	(16,531)	145
融資開支	(22,815)	(1,887)
融資收入 — 銀行存款之利息收入	2,948	5,841
融資(開支)/收入 — 淨額	(19,867)	3,954

## 10. 所得稅開支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7 港幣千元	2016 港幣千元
即期所得稅		
— 中國企業所得稅	47,999	72,343
— 香港利得稅	2,520	2,580
	50,519	74,923
遞延所得稅	25,961	21,247
	76,480	96,170

## (i) 英屬處女群島利得稅

本集團於兩個期間均毋須繳納此司法權區的任何稅項。

## (ii) 香港利得稅

回顧期間內，香港利得稅乃按照年度所得稅稅率16.5%計提。



**(iii) 中國企業所得稅**

除若干附屬公司於兩個期間內可享有不同的優惠稅率15%外，中國企業所得稅乃按中國法定財務呈報利潤之25%計提，並對不可就中國企業所得稅評稅或扣減之項目作出調整。

**11. 每股盈利****(a) 基本**

每股基本盈利乃按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利潤除以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計算。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7	2016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利潤 (港幣千元)	<u>342,502</u>	<u>408,967</u>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千股)	<u>2,864,113</u>	<u>2,863,617</u>
每股基本盈利 (港仙)	<u>11.96</u>	<u>14.28</u>

**(b) 攤薄**

截至2017年及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授出之尚未行使購股權並無潛在攤薄影響。

**12. 股息**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股息港幣214,808,000元已於本中期財務資料內確認為負債，其於2017年7月4日派付予於2017年6月26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股息港幣186,135,000元已於2016年6月派付。

董事議決不宣派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2016年：無)。

## 13. 資本開支

	租賃土地及 土地使用權 港幣千元	物業、廠房及 設備 港幣千元	投資物業 港幣千元	無形資產 港幣千元
於2017年1月1日之期初賬面淨值	180,329	1,042,310	41,028	78,971
添置	—	71,981	—	7,844
出售	—	(20,741)	—	—
攤銷／折舊開支	(2,384)	(89,497)	(1,322)	(7,892)
外幣折算差額	5,485	30,478	1,235	2,418
	<u>183,430</u>	<u>1,034,531</u>	<u>40,941</u>	<u>81,341</u>
於2017年6月30日之期末賬面淨值				
於2016年1月1日之期初賬面淨值	197,646	1,194,052	46,591	80,455
添置	—	66,002	—	8,611
出售	—	(29,632)	—	—
攤銷／折舊開支	(2,839)	(87,901)	(1,386)	(2,555)
外幣折算差額	(3,862)	(22,263)	(900)	(1,683)
	<u>190,945</u>	<u>1,120,258</u>	<u>44,305</u>	<u>84,828</u>
於2016年6月30日之期末賬面淨值				

## 14.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於	
	2017年 6月30日 港幣千元	2016年 12月31日 港幣千元
<b>非流動</b>		
股權投資，以公允價值計算 (附註(a))	119,698	122,936
<b>流動</b>		
於財富管理產品的投資 (附註(b))	<u>1,440,878</u>	<u>1,123,535</u>
	<u>1,560,576</u>	<u>1,246,471</u>

- (a) 非流動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指非上市公司美的集團財務有限公司(「財務公司」)之股權，財務公司經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批准提供一系列金融服務，其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5億元，廣東威靈電機製造有限公司(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持有其5%之股權。本集團對財務公司並無重大影響力。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由董事釐定。公允價值虧損(扣除稅項)港幣5,859,000元(2016年：港幣3,175,000元)於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期間之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董事已評核股權投資之公允價值，並認為於2017年及2016年6月30日財務公司之公允價值與其資產淨值相若。

- (b) 流動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指由銀行及金融機構發行的財富管理產品，預期於中國的每年投資回報率介乎4.1%至5.0%。本金約港幣1,117,615,000元均受保護。餘下本金及回報約港幣323,263,000元為非保證。公允價值虧損(扣除稅項)港幣4,285,000元(2016年：公允價值收益港幣2,723,000元)於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期間的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財富管理產品之公允價值與其成本加上預期投資回報後相若。

## 15. 存貨

	於	
	2017年 6月30日 港幣千元	2016年 12月31日 港幣千元
原材料	123,120	175,109
在製品	15,552	25,012
製成品	<u>538,662</u>	<u>690,889</u>
	<u>677,334</u>	<u>891,010</u>

## 16.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

	於	
	2017年 6月30日 港幣千元	2016年 12月31日 港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附註(a))	1,142,582	1,132,651
減：減值撥備	<u>(57,221)</u>	<u>(56,926)</u>
貿易應收款 — 淨額	1,085,361	1,075,725
應收票據(附註(a))	395,924	206,494
應收關聯方款項(附註(a)、22(b))	<u>1,101,222</u>	<u>676,299</u>
	2,582,507	1,958,518
預付款	100,663	143,958
其他應收款	20,894	85,124
可收回增值稅 — 淨額	<u>16,680</u>	<u>29,577</u>
	2,720,744	2,217,177
減：非即期部分		
— 預付物業、廠房及設備款項	<u>(16,122)</u>	<u>(11,863)</u>
	<u>2,704,622</u>	<u>2,205,314</u>

- (a) 本集團大部分貿易應收款之信貸期介乎30日至150日。貿易應收款總額、應收票據及應收關聯方款項之賬齡分析分別如下：

	於	
	2017年 6月30日 港幣千元	2016年 12月31日 港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總額：		
3個月以內	874,699	780,522
3至6個月	204,055	272,607
6個月以上	<u>63,828</u>	<u>79,522</u>
	<u>1,142,582</u>	<u>1,132,651</u>

	於	
	2017年 6月30日 港幣千元	2016年 12月31日 港幣千元
應收票據：		
3個月以內	298,917	122,971
3至6個月	<u>97,007</u>	<u>83,523</u>
	<u>395,924</u>	<u>206,494</u>

	於	
	2017年 6月30日 港幣千元	2016年 12月31日 港幣千元
應收關聯方款項：		
3個月以內	995,269	634,351
3至6個月	105,953	40,408
6個月以上	<u>—</u>	<u>1,540</u>
	<u>1,101,222</u>	<u>676,299</u>

## 17. 股本

已發行及繳足普通股：

	股份數目 (千股)	港幣千元
於2017年1月1日及2017年6月30日	<u>2,864,113</u>	<u>4,967,225</u>
於2016年1月1日	2,863,613	4,966,858
根據購股權計劃已發行之股份 (附註(a))	<u>100</u>	<u>72</u>
於2016年6月30日	<u>2,863,713</u>	<u>4,966,930</u>

(a) 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期間，本集團僱員行使購股權，導致100,000股股份按每股港幣0.785元的價格獲發行，扣除交易費後的所得款項約港幣72,000元確認為股本。購股權獲行使時，本公司股份的加權平均收市價為港幣1.42元。

(b) 有關購股權計劃變動之詳情載於第49至51頁「其他資料」一節。

## 18. 其他儲備

	法定儲備 基金 港幣千元 附註(a)	一般儲備 基金 港幣千元 附註(a)	企業發展 基金 港幣千元 附註(a)	購股權儲備 港幣千元	以股份為 基礎的支付 儲備 港幣千元 附註(b)	可供出售重 估儲備 港幣千元	匯兌儲備 港幣千元	合併儲備 港幣千元 附註(c)	合計 港幣千元
於2017年1月1日之結餘	7,748	247,888	227,197	25,779	68,190	41,488	(298,424)	(3,258,013)	(2,938,147)
有關擁有人以股份為基礎支付的貢獻 (附註(b))	—	—	—	—	12,430	—	—	—	12,430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價值變動(扣除稅項)	—	—	—	—	—	(10,144)	—	—	(10,144)
轉撥至法定儲備	2,172	—	—	—	—	—	—	—	2,172
外幣折算差額	—	—	—	—	—	—	135,772	—	135,772
於2017年6月30日之結餘	<u>9,920</u>	<u>247,888</u>	<u>227,197</u>	<u>25,779</u>	<u>80,620</u>	<u>31,344</u>	<u>(162,652)</u>	<u>(3,258,013)</u>	<u>(2,797,917)</u>
於2016年1月1日之結餘	7,748	208,034	198,881	25,779	47,795	31,302	(18,861)	(3,258,013)	(2,757,335)
有關擁有人以股份為基礎支付的貢獻 (附註(b))	—	—	—	—	8,403	—	—	—	8,403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價值變動(扣除稅項)	—	—	—	—	—	(452)	—	—	(452)
外幣折算差額	—	—	—	—	—	—	(89,321)	—	(89,321)
於2016年6月30日之結餘	<u>7,748</u>	<u>208,034</u>	<u>198,881</u>	<u>25,779</u>	<u>56,198</u>	<u>30,850</u>	<u>(108,182)</u>	<u>(3,258,013)</u>	<u>(2,838,705)</u>

(a) 本公司在中國之附屬公司須遵守中國法律及法規，以及各自之組織章程細則。該等附屬公司須提供若干法定基金，分別為一般儲備基金及企業發展基金，均自除稅後但未計股息分派之純利中提取。該純利根據按中國內地企業適用之會計原則及相關財務法規而編製之國內法定賬目計算。此等中國附屬公司須將其純利最少10%分配至儲備基金，直至該儲備基金結餘達至其註冊資本之50%為止。此等撥款由董事酌情釐定。一般儲備基金僅在有關當局批准後始可用作抵銷累計虧損或增加資本。

**(b) (i) 2012美的持股計劃**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中間控股公司美的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美的」）為其本身及主要附屬公司核心管理人員實行持股計劃，據此，美的之控股股東美的控股有限公司（「美的控股」）將其持有寧波美晟股權投資合伙企業（「寧波美晟」）的股權轉讓予上述持股計劃的參與者。寧波美晟持有美的股本中合共3%的權益（相當於30,000,000股股份）。而在持股計劃安排內，美的控股亦於2012年11月22日將其持有寧波美晟的3%股權轉讓予本公司兩名執行董事周向陽先生（已於2015年7月9日辭任）及姜德清先生（已於2014年6月3日辭任）。

由於本公司無責任支付美的控股授出上述以股份為基礎支付的交易，故此獲轉讓股份的公允價值與已付有關股份現金代價之差額港幣19,423,000元已被視為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支付。上述授出的股份已即時歸屬，而以股份為基礎的支付於本集團綜合收益表內確認為開支。本集團將授予其董事的股份以其最終控股公司作出的貢獻入賬，並計入以股份為基礎的支付儲備。獲轉讓股份的公允價值按管理層的估計利用市場價格比較法，並參照美的的分別控制的上市及非上市附屬公司的市值與市盈率予以釐定。

**(b) (ii) 美的購股權激勵計劃第一期**

美的於2014年2月18日向美的及其附屬公司核心管理人員授出美的購股權激勵計劃第一期，據此向本集團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授出2,145,000股購股權。

**(b) (iii) 美的購股權激勵計劃第二期**

美的於2015年5月27日向美的及其附屬公司核心管理人員授出美的購股權激勵計劃第二期，據此向本集團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授出2,280,000份購股權。

**(b) (iv) 美的購股權激勵計劃第三期**

美的於2016年6月28日向美的及其附屬公司核心管理人員授出美的購股權激勵計劃第三期，據此向本集團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授出4,230,000份購股權。

**(b) (v) 美的購股權激勵計劃第四期**

美的於2017年5月12日向美的及其附屬公司核心管理人員授出美的購股權激勵計劃第四期，據此向本集團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授出3,546,000份購股權。

**(b) (vi) 美的限制性股份計劃**

美的於2017年5月12日向美的及其附屬公司核心管理人員授出美的限制性股份計劃，據此向本集團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授出840,000股美的股份。

由於本公司無責任支付美的授出上述以股份為基礎支付的交易，故授出的購股權及限制性股份之公允價值已被視為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支付。上述授出的購股權及限制性股份分三批歸屬，視美的表現目標的達成情況而定，而以股份為基礎的支付於本集團綜合收益表內確認為開支。本集團將授予其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股份以其最終控股公司作出的貢獻入賬，並計入以股份為基礎的支付儲備。

有關本集團擁有人以股份為基礎的支付的貢獻變動如下：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7 港幣千元	2016 港幣千元
於1月1日結餘	68,190	47,795
美的購股權激勵計劃第一期	443	2,036
美的購股權激勵計劃第二期	2,614	6,367
美的購股權激勵計劃第三期	7,557	—
美的購股權激勵計劃第四期	1,667	—
美的限制性股份計劃	149	—
	12,430	8,403
於6月30日結餘	<u>80,620</u>	<u>56,198</u>

**(c) 合併儲備指在共同控制下收購所付之代價與本公司擁有人注入本集團成員附屬公司之股本／繳足股本之面值總額之差額。**

## 19.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

	於	
	2017年 6月30日 港幣千元	2016年 12月31日 港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 (附註(a))	1,344,436	1,408,335
應付票據 (附註(a)及(b))	979,513	684,590
應付關聯方款項 (附註(a)、22(b))	<u>53,790</u>	<u>37,333</u>
	2,377,739	2,130,258
應付股息	214,857	55
員工福利及花紅撥備	85,852	170,879
預提費用	69,570	121,735
預收客戶賬款	44,883	25,556
其他應付款 (附註(c))	<u>173,511</u>	<u>163,351</u>
	<u><u>2,966,412</u></u>	<u><u>2,611,834</u></u>

(a) 本集團貿易應付款、應付票據及應付關聯方款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	
	2017年 6月30日 港幣千元	2016年 12月31日 港幣千元
3個月以內	1,708,948	1,686,102
3至6個月	654,672	437,593
6個月以上	<u>14,119</u>	<u>6,563</u>
	<u><u>2,377,739</u></u>	<u><u>2,130,258</u></u>

(b) 有關結餘指本集團發出之不計息銀行承兌票據，到期期限少於六個月。於2017年6月30日，若干應付票據以銀行存款約港幣78,089,000元(2016年12月31日：港幣36,790,000元)作為抵押。

(c) 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所宣派股息中之港幣7,000元(2016年12月31日：港幣7,000元)，於宣派日期起六年期間後未被領取，因此已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予以沒收及轉撥至保留盈利。

## 20. 或然負債

於2017年6月30日及2016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 21. 承擔

## (a) 資本承擔

	於	
	2017年 6月30日 港幣千元	2016年 12月31日 港幣千元
已訂約但未撥備的資本開支	<u>138,232</u>	<u>141,095</u>

## (b) 經營租賃承擔

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之經營租賃於未來應付之最低租賃款項總額如下：

	於	
	2017年 6月30日 港幣千元	2016年 12月31日 港幣千元
不超過一年	5,870	4,740
超過一年但不超過五年	<u>8,071</u>	<u>9,922</u>
	<u>13,941</u>	<u>14,662</u>

## 22. 關聯方交易

本集團之最終控股公司為美的控股有限公司，其擁有本公司68.63%股份。餘下31.37%股份由各方持有。本集團之最終控股股東為何享健先生。

期內本集團與其他關聯方之交易概述如下：

(a) 與關聯方之交易

以下乃與關聯方按各訂約方相互協定之條款進行之交易：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7 港幣千元	2016 港幣千元
<b>向關聯方銷售*：</b>		
— 由最終控股公司控制	2,356,613	1,908,987
— 由最終控股公司主要股東之近親控制	71	—
	<u>2,356,684</u>	<u>1,908,987</u>
<b>向關聯方採購*：</b>		
— 由最終控股公司控制	28,011	79,474
— 由最終控股公司主要股東之近親控制	55,300	45,942
	<u>83,311</u>	<u>125,416</u>
<b>與關聯方的其他交易</b>		
— 由最終控股公司控制		
(i) 自關聯方獲取物流服務*	<u>45,656</u>	<u>25,374</u>
(ii) 自關聯方取得租金收入*	<u>1,984</u>	<u>2,079</u>
(iii) 有關擁有人以股份為基礎支付的貢獻 (附註18(b))	<u>12,430</u>	<u>8,403</u>
(iv) 自關聯方認購之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 財富管理產品 投資收入	<u>410</u>	<u>3,036</u>
(v) 自關聯方認購之財富管理產品	<u>—</u>	<u>140,405</u>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7 港幣千元	2016 港幣千元
<b>財務公司提供的金融服務*</b>		
<b>— 由最終控股公司控制</b>		
(i) 開具票據	<u>914,739</u>	<u>1,362,531</u>
(ii) 貼現票據	<u>298,708</u>	<u>120,989</u>
(iii) 收取存款利息收入	<u>2,723</u>	<u>5,559</u>
(iv) 支付利息開支及銀行費用	<u>6,556</u>	<u>2,124</u>
(v) 外匯結算	<u>388,831</u>	<u>268,893</u>
(vi) 擔保	<u>86,413</u>	<u>79,563</u>

\* 關聯方交易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所定義之持續關連交易。

**(b) 與關聯方之結餘**

	於	
	2017年 6月30日 港幣千元	2016年 12月31日 港幣千元
<b>應收關聯方款項，包括在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b>		
— 由最終控股公司控制	<u>1,101,222</u>	<u>676,299</u>

於2017年6月30日，應收關聯方款項金額包括應收票據約港幣584,549,000元(2016年12月31日：港幣120,524,000元)。

	於	
	2017年 6月30日 港幣千元	2016年 12月31日 港幣千元
<b>應付關聯方款項，包括在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b>		
— 由最終控股公司控制	<u>13,855</u>	<u>4,569</u>
— 由最終控股公司主要股東之近親控制	<u>39,935</u>	<u>32,764</u>
	<u>53,790</u>	<u>37,333</u>

於2017年6月30日，應付關聯方款項金額包括應付票據約港幣6,567,000元(2016年12月31日：港幣2,599,000元)。

應收／應付關聯方結餘以人民幣列值，並為無抵押、免息且須於要求時償還。概無應收關聯方結餘逾期或減值。

	於	
	2017年 6月30日 港幣千元	2016年 12月31日 港幣千元
<b>與關聯方之其他結餘</b>		
<b>— 由最終控股公司控制</b>		
(i) 於財務公司之短期存款	<u>452,937</u>	<u>987,209</u>
(ii) 於財務公司已開具但尚未到期票據	<u>927,437</u>	<u>719,033</u>
(iii) 於財務公司已貼現但尚未到期應收票據	<u>232,776</u>	<u>221,887</u>
(iv) 自關聯方認購之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 財富管理產品	<u>—</u>	<u>134,152</u>

#### 4. 債務聲明及或然負債

於2017年11月30日(即就本計劃文件付印前之本債務聲明而言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概無:(i)已發行及尚未償還、獲授權或已以其他方式增設但未發行之債務證券、定期貸款,及區分為有擔保、無擔保、有抵押及無抵押之債務證券;(ii)借貸或具借貸性質之債務,包括銀行透支及承兌負債或承兌信貸或租購承擔,區分為有擔保、無擔保、有抵押及無抵押借貸及債務;(iii)按揭及押記;及(iv)或然負債或擔保。

#### 5. 重大變動

除下文披露者外,董事確認本集團財務或交易狀況或前景自2016年12月31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的經審核財務報表結算日期)直至及包括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重大變動:

- (i) 如本公司2017年中期報告(「**2017年中報**」)所披露,儘管2017年上半年本集團營業額按年上升約15.6%,但本集團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利潤同比下跌16.3%,主要因毛利率由15.5%下降至11.4%所致。跌幅主要由於原材料及其他材料價格上漲所致。本集團預計截至2017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綜合利潤(「**利潤估計**」)較截至2016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將會下降,主要由於原材料價格持續上漲加上本集團在激烈的市場競爭中難以將成本增幅轉嫁予客戶,從而導致毛利仍面臨下行壓力;
- (ii) 如2017年中報所披露,本集團於2017年6月30日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與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隨銷售額增加而增加,而2017年上半年的貿易應收款周轉期及貿易應付款周轉期較2016年12月31日有所改善。本集團預計貿易及其他應收款與貿易及其他應付款將會隨銷售額增加而進一步增加;
- (iii) 如2017年中報所披露,於2017年6月30日本集團錄得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較2016年12月31日略減,惟財富管理產品認購增加令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大幅上升。然而,本集團預計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於2017年6月30日後將銳減,主要由於支付董事會所

宣派截至2016年止年度股息及為獲得更佳回報進一步從中國的銀行認購保本財富管理產品而產生現金支出；

- (iv) 本集團預計2016年12月31日後與客戶的交易狀況將獲重大改善，主要受市場需求增加所推動。由於生產更多製成品應對銷售訂單的預期增加，本集團亦預計2017年6月30日後本集團的存貨將會劇增，故預計本集團於2017年6月30日後的存貨周轉期將會增加；及
- (v) 如2017年中報所披露，2017年上半年空調電機銷售額的增長態勢預計於下半年將會保持。然而，董事認為本集團電機業務的前景因現有產品結構而受限，其中毛利率較直流電機及其他低能耗電機相對較低的交流電機佔本集團電機的大部分。因此，本集團擬透過加強研發工作及安裝新直流電機生產線，優化產品結構，將電機業務重心轉變為直流電機、高速電機、高性能電機、低能耗電機等具有較高毛利率的電機。如2017年中報所披露，本集團就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已訂約的資本承擔約為港幣138,200,000元。鑒於直流電機三條新生產線將予建設及其他生產線將改善及改進，本集團預計2017年6月30日後資本承擔將進一步增加。

利潤估計乃由董事根據未經審核綜合業績（基於截至2017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本集團管理賬目）編製。由於利潤估計構成收購守則規則10下的利潤預測，其將由獨立財務顧問及本公司申報會計師報告，有關函件分別載於計劃文件附錄三及附錄四。利潤估計已於各重大方面根據本公司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報所概述本集團採納的會計政策一致的會計政策編製。

## 1. 責任聲明

本計劃文件乃遵照收購守則提供有關建議、要約人及本公司之資料。

要約人之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本計劃文件所載資料(不包括本集團之資料)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本計劃文件內所發表意見(不包括本公司發表之意見)均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達致,且本計劃文件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計劃文件所載任何陳述有所誤導。

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本計劃文件所載資料(不包括有關要約人及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之資料)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本計劃文件內所發表意見(不包括要約人發表之意見)均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達致,且本計劃文件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計劃文件所載任何陳述有所誤導。

## 2. 本公司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及繳足股本約為港幣4,967,225,000元。

所有已發行股份於各方面互相享有同等地位,包括有關股本、股息及投票之權利。本公司自2016年12月31日(即最近期刊發之本公司經審核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以來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發行任何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為2,864,112,822股股份。其中,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持有1,965,702,779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8.63%。

除已發行股份外,本公司並無其他尚未兌換或交換為股份或其他類別已發行股權之股份、購股權、認股權證、衍生工具或其他證券。

### 3. 市價

下表列示股份於(i)聯合公告日期前六個月期間內各個曆月之最後交易日；(ii)最後交易日；及(iii)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

日期	每股收市價 港幣
2017年5月31日	1.68
2017年6月30日	1.78
2017年7月31日	1.70
2017年8月31日	1.42
2017年9月29日	1.42
2017年10月31日	1.59
2017年11月3日	1.58
2018年1月8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2.01

於聯合公告日期前六個月期間，於2017年6月9日之股份於聯交所所報之最高收市價為港幣1.90元，於2017年9月26日之股份於聯交所所報之最低收市價為港幣1.36元。

### 4. 權益披露

就本段而言，「擁有權益」及「權益」具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賦予該等詞彙的相同涵義。

####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權益及淡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包括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權或股票證券中擁有(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條文被視為或當作擁有之權益及淡倉)；(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記入該條所指之登記冊內之權益及淡倉；(c)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已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或(d)收購守則項下將予披露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 A. 所持美的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美的」)股份之好倉

姓名	實益擁有人	所持股份數目		總計	佔股權
		家族權益	公司權益		概約百分比 (附註9)
伏擁軍先生	100,595	—	—	100,595	0.0015%
張利鋒先生	152,982 (附註1)	—	—	152,982	0.0023%
潘新玲女士	190,000 (附註2)	—	—	190,000	0.0029%
李力先生	180,000 (附註3)	—	—	180,000	0.0027%
李飛德先生	1,335,000 (附註4)	—	—	1,335,000	0.0203%

## B. 所持美的的相關股份之好倉 — 購股權

姓名	身份	授出日期	行使價 (人民幣)	行使期	總計	佔股權 概約百分比 (附註9)
伏擁軍先生	實益擁有人	27/05/2015	18.56 (附註5)	(附註6)	180,000	0.0075%
		28/06/2016	20.35 (附註7)	(附註8)	315,000	
張利鋒先生	實益擁有人	27/05/2015	18.56 (附註5)	(附註6)	75,000	0.0034%
		28/06/2016	20.35 (附註7)	(附註8)	150,000	
潘新玲女士	實益擁有人	27/05/2015	18.56 (附註5)	(附註6)	81,000	0.0047%
		28/06/2016	20.35 (附註7)	(附註8)	225,000	
李力先生	實益擁有人	27/05/2015	18.56 (附註5)	(附註6)	150,000	0.0057%
		28/06/2016	20.35 (附註7)	(附註8)	225,000	
肖明光先生	實益擁有人	28/06/2016	20.35 (附註7)	(附註8)	315,000	0.0048%

附註：

1. 張利鋒先生於152,982股美的的股份中擁有權益，其中150,000股美的的股份根據限制性股票計劃（「**限制性股票計劃**」）於2017年5月12日獲授，賦予其權利按價格每股人民幣15.86元收取150,000股美的的股份（其受限於限制性股票計劃項下指定的業績目標）。
2. 潘新玲女士於190,000股美的的股份中擁有權益，其中180,000股美的的股份根據限制性股票計劃於2017年5月12日獲授，賦予其權利按價格每股人民幣15.86元收取180,000股美的的股份（其受限於限制性股票計劃項下指定的業績目標）。
3. 李力先生根據限制性股票計劃於2017年5月12日獲授180,000股美的的股份中擁有權益，賦予其權利按價格每股人民幣15.86元收取180,000股美的的股份（其受限於限制性股票計劃項下指定的業績目標）。
4. 李飛德先生於1,335,000股美的的股份中擁有權益，其中210,000股美的的股份根據限制性股票計劃於2017年5月12日獲授，賦予其權利按價格每股人民幣15.86元收取210,000股美的的股份（其受限於限制性股票計劃項下指定的業績目標）。
5. 美的股東於2017年4月21日批准向股東宣派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股息。因此，於2017年5月10日購股權之每股行使價調整為人民幣18.56元。
6. 購股權分三批歸屬，惟須達成各有關期間之業績目標。第一批購股權須於2016年5月27日至2018年5月27日行使、第二批購股權須於2017年5月27日至2019年5月27日行使及第三批購股權須於2018年5月27日至2020年5月27日行使。
7. 美的股東於2017年4月21日批准向股東宣派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股息。因此，於2017年5月10日購股權之每股行使價調整為人民幣20.35元。
8. 購股權分三批歸屬，惟須達成各有關期間之業績目標。第一批購股權須於2017年6月28日至2019年6月28日行使、第二批購股權須於2018年6月28日至2020年6月28日行使及第三批購股權須於2019年6月28日至2021年6月28日行使。
9. 百分比乃按於2017年12月31日6,561,053,319股美的的已發行股份之基準計算。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包括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概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條文被視為或當作擁有之權益及淡倉）；(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記入該條所指登記冊內之權益或淡倉；(c)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已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或(d)收購守則項下將予披露之權益或淡倉。

####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及證券之權益及淡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按照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登記冊及就董事所知，在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之已發行投票權股份10%或以上之權益或有關該股本之任何購股權權益之人士或實體如下：

名稱	身份	所持股份數目	佔股權 概約百分比 (附註6)
美的控股(開曼群島)有限公司 (「美的(開曼群島)」) (附註1)	實益擁有人	1,901,204,779	66.38%
美的控股(BVI)有限公司 (「美的控股(BVI)」) (附註2)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1,901,204,779	66.38%
美的 (附註3)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1,965,702,779	68.63%
美的控股有限公司 (「美的控股」) (附註4)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1,965,702,779	68.63%
何享健先生 (附註5)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1,965,702,779	68.63%

附註：

- 該等1,901,204,779股本公司股份以美的(開曼群島)之名義登記並由其實益擁有。

2. 美的控股(BVI)因持有美的(開曼群島)全部股權而被視為於美的(開曼群島)擁有的1,901,204,779股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
3. 64,498,000股本公司股份以要約人之名義登記並由其實益擁有。要約人由美的全資擁有。美的控股(BVI)亦為美的全資擁有的公司。因此，美的被視為於合共1,965,702,779股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其中包括要約人擁有權益之64,498,000股股份及美的控股(BVI)被視為擁有權益之1,901,204,779股股份。
4. 於2017年9月30日，美的控股擁有美的註冊資本之33.78%。因此，美的控股被視為於美的被視為擁有權益之合共1,965,702,779股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
5. 何享健先生擁有美的控股註冊資本之94.55%。因此，何享健先生被視為於美的控股被視為擁有權益之合共1,965,702,779股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
6. 百分比乃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2,864,112,822股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基準計算。

除上文披露者外，就董事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人士在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之已發行投票權股份10%或以上之權益或有關該股本之任何購股權權益或須記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之登記冊內。

## 5. 於本公司及要約人之權益及有關建議之安排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i) 於聯合公告前6個月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本附錄「6.買賣證券及其他安排」一段披露者外，招銀國際並無持有本公司任何證券(招商銀行集團成員公司按非全權委託形式為及代表招商銀行集團有關成員公司的客戶持有的本公司證券除外)，亦未有買賣本公司任何證券，且概無訂立任何協議、安排或諒解書，以為進行建議將本公司收購之任何證券轉讓、抵押或質押予任何其他人士；
- (ii) 除本附錄「4.權益披露」一段披露者外，要約人、其董事或任何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概無擁有權益或擁有或控制任何股份、衍生工具、認股權證或附帶權利可認購、兌換或交換為股份之可兌換或可交換證券；

- (iii) 除不可撤銷承諾外，要約人及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概無接獲任何投票支持或反對建議及計劃之不可撤銷承諾；
- (iv) 任何人士及要約人或任何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並無訂立收購守則規則22條註釋8所指類別之安排；
- (v) 要約人或各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概無借入或借出任何本公司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
- (vi) 並無訂立任何安排以向任何董事提供任何利益作為離職或在其他情況下與建議有關之賠償(適用法律規定之任何法定賠償除外)；
- (vii) 除不可撤銷承諾外，要約人或任何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與任何董事、近期董事、股東或近期股東之間並無存在任何有關或取決於建議之協議、安排或諒解書(包括任何賠償安排)；
- (viii) 要約人概無訂立有關其可能會或不曾援引或尋求援引建議條件之情況之協議或安排；
- (ix) 除建議及計劃外，要約人或任何其他人士之一致行動人士概無訂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8所述類型之任何相關證券之安排；
- (x) 本公司及董事概無擁有權益或擁有或控制任何股份、衍生工具、認股權證或附帶權利可認購、兌換或交換為要約人之股份之可兌換或可交換證券；
- (xi) 董事概無擁有權益或擁有或控制任何股份、衍生工具、認股權證或附帶權利可認購、兌換或交換為股份之可兌換或可交換證券；
- (xii) 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及本公司之退休金或本公司附屬公司之退休金或本公司之顧問(收購守則有關「聯繫人」之定義第(2)類別所指明者，惟豁免自營買賣商除外)概無擁有或控制本公司之任何股份、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
- (xiii) 概無與本公司或根據收購守則有關「聯繫人」之定義第(1)至(4)類別所指屬本公司聯繫人之任何人士已訂立於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8所指類別之任何安排；

- (xiv) 概無本公司之股份、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由與本公司有關連之基金經理(豁免基金經理除外)按全權委託形式進行管理；
- (xv) 概無本公司及董事已借入或借出之任何股份、衍生工具、認股權證或附帶權利可認購、兌換或交換為股份之可兌換或可交換證券；
- (xvi) 概無任何董事與任何其他人士之協議或安排以建議之結果為條件或取決於建議之結果或以其他方式與建議有關連；及
- (xvii) 要約人並無訂立任何董事於其中擁有重大個人利益之重大合約。

## 6. 買賣證券及其他安排

於聯合公告前6個月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i) 要約人、要約人之董事及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概無買賣本公司任何股份、購股權、衍生工具、認股權證或可兌換為股份或本公司其他類別股權之其他證券，惟招商銀行集團成員公司按非全權委託形式為及代表招商銀行集團有關成員公司的客戶進行的交易除外；
- (ii) 概無與要約人或任何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已訂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8所指類別任何安排之人士買賣股份或有關任何股份之任何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以換取價值；
- (iii) 本公司、其任何附屬公司及董事概無買賣要約人之任何股份、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以換取價值；
- (iv) 董事概無買賣任何股份、購股權、衍生工具、認股權證或可兌換為股份或本公司其他類別股權之其他證券；
- (v) 本公司之附屬公司、本集團之任何退休金或本公司之任何顧問(收購守則有關「聯繫人」之定義第(2)類別所指明者，惟豁免自營買賣商除外)概無買賣股份或有關任何股份之任何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以換取價值；

- (vi) 概無與本公司或根據收購守則有關「聯繫人」之定義第(1)至(4)類別所指明屬本公司「聯繫人」之任何人士已訂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8所指類別任何安排之人士，已買賣股份或有關任何股份之任何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以換取價值；及
- (vii) 概無與本公司有關連並按全權委託形式管理基金之基金經理（豁免基金經理除外）買賣股份或有關任何股份之任何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以換取價值。

## 7. 董事之服務合約

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本公司之相聯公司訂立服務合約，而有關合約為：(i)於要約期開始前6個月內已訂立或經修訂（包括連續性及固定年期之合約）；(ii)通知期為12個月或以上之連續性合約；或(iii)超過12個月（不論通知期長短）之固定年期合約。概無董事將或已獲提供任何利益（適用法律規定之任何法定賠償除外）作為離職或在其他情況下與建議有關之賠償。

姓名	服務合約日期	委任有效日	服務合約 屆滿日期
<b>執行董事 (附註1)</b>			
伏擁軍先生	2017年7月20日	2017年7月20日	2020年7月19日
張利鋒先生	2017年4月24日	2017年4月24日	2020年4月23日
潘新玲女士	2016年7月15日	2016年7月15日	2019年7月14日
李力先生	2016年7月15日	2016年7月15日	2019年7月14日
肖明光先生	2016年7月15日	2016年7月15日	2019年7月14日
李飛德先生	2016年7月15日	2016年7月15日	2019年7月14日
<b>獨立非執行董事 (附註2)</b>			
譚勁松先生	2017年6月16日	2017年6月16日	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日期
林明勇先生	2017年6月16日	2017年6月16日	
曹洲濤女士	2017年6月16日	2017年6月16日	

附註：

- 根據執行董事服務合約，執行董事概無權收取固定薪酬但可收取報酬或花紅（以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派發之現金、股份及／或購股權之方式）等浮動薪酬。此一般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基於各個

別執行董事之職責及工作表現、本集團之表現以及當前市況全權酌情決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執行董事已收取服務合約項下的任何薪酬。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執行董事過往未曾與本公司訂立任何董事服務合約。

2. 根據獨立非執行董事委任函，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有權收取董事會不時釐定的薪酬。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彼等各自收取董事袍金港幣180,000元。根據委任函，並無其他應付浮動薪酬。獨立非執行董事於日期為2016年5月31日的先前委任函到期後訂立當前委任函。除服務期外，當前與到期委任函的條款相同。

## 8. 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概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或申索，且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亦概無待決或面臨重大訴訟或索償。

## 9. 重大合約

本集團成員公司於緊接聯合公告日期前兩年內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訂立下列並非於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的合約：

- (a) 如本公司日期為2017年3月31日之公告所披露，安徽美芝製冷設備有限公司（「**安徽美芝**」）（作為買方）與威靈（蕪湖）電機製造有限公司（「**威靈蕪湖**」，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作為賣方）於2017年3月31日訂立的協議，內容有關威靈蕪湖向安徽美芝出售合共162項涉及本集團冰箱壓縮機電機業務的設備，總代價為人民幣32,852,400元；
- (b) 如本公司日期為2016年9月28日之公告所披露，五礦國際信託有限公司（作為資產管理人）與廣東威靈電機製造有限公司（「**廣東威靈**」，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作為認購人）於2016年9月28日訂立的協議，內容有關廣東威靈認購金額為人民幣280,000,000元的280,000,000個信託單位的資產管理計劃；
- (c) 如本公司日期為2016年8月15日之公告所披露，山西臨汾華翔實業有限公司（「**華翔**」，作為買方）與廣東威靈（作為賣方）於2016年8月15日訂立的協議，內容有關廣



東威靈向華翔出售山西華翔集團有限公司(「山西華翔」)49%股權權益，代價為人民幣313,227,943.40元；

- (d) 如本公司日期為2016年8月15日之公告所披露，華翔或其代名人(作為買方)與威靈國際香港有限公司(「威靈國際」，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作為賣方)於2016年8月15日訂立的協議，內容有關威靈國際向華翔或其代名人出售98股香港林柯有限公司股份，代價為港幣98元；
- (e) 如本公司日期為2016年5月31日之公告所披露，由(其中包括)銀華財富資本管理(北京)有限公司(「銀華」，作為管理人)、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國建設銀行」，作為財務顧問)、寧波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寧波銀行」)(作為託管人)及佛山市威靈洗滌電機製造有限公司(「威靈洗滌」，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作為認購人)於2016年5月31日訂立的協議，內容有關威靈洗滌認購金額為人民幣230,000,000元的資產管理計劃；及
- (f) 如本公司日期為2016年5月19日之公告所披露，由(其中包括)銀華(作為管理人)、中國建設銀行(作為財務顧問)、寧波銀行(作為託管人)及威靈洗滌(作為認購人)於2016年5月19日訂立的協議，內容有關威靈洗滌認購金額為人民幣200,000,000元的資產管理計劃。

## 10. 專家及同意書

以下為提供本計劃文件所載或所述函件、意見或建議之專業顧問之名稱及資格：

名稱	資格
招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創越融資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以上專家(已且迄今並無撤回)就刊發本計劃文件發出書面同意書，同意按本計劃文件現時所示之形式及內容載入其建議、函件及／或引述其名稱。

## 11. 其他事項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a) 要約人之註冊辦事處位於香港九龍尖沙咀廣東道9號海港城港威大廈第6座39樓3906-10室；
- (b) 要約人之一致行動人士之主要成員為要約人及美的控股(開曼群島)有限公司，其通訊地址為香港九龍尖沙咀廣東道9號海港城港威大廈第6座39樓3906-10室；
- (c) 要約人由美的集團股份有限公司(000333.SZ)間接全資擁有；
- (d) 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九龍尖沙咀廣東道9號海港城港威大廈第6座39樓3906-10室；
- (e) 本公司之公司秘書為張慧榆女士，彼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香港會計師公會註冊會計師、香港特許秘書公會及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會員；
- (f) 招銀國際之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中環花園道3號冠君大廈45樓；
- (g) 獨立財務顧問之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中環康樂廣場1號怡和大廈15樓1501室；及
- (h) 本公司之股份登記處為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 12.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由本計劃文件日期起及截至生效日期或本計劃被撤銷或失效日期(以較早者為準)期間,於(i)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之網站(<http://www.sfc.com.hk>);(ii)本公司之網站(<http://www.welling.com.cn>);及(iii)於一般營業時間上午9時正至下午5時正(香港時間)(星期六、星期日及刊憲之香港公眾假期除外)於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地址為香港九龍尖沙咀廣東道9號海港城港威大廈第6座39樓3906-10室)可供查閱:

- (a)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
- (b) 要約人之組織章程細則;
- (c) 本集團截至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之年報,當中載有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 (d) 本集團載有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資料之中期報告;
- (e) 董事會函件,其全文載於本計劃文件第12至20頁;
- (f)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其全文載於本計劃文件第21至22頁;
- (g)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其全文載於本計劃文件第23至46頁;
- (h) 本附錄二第7節「董事之服務合約」所述董事之服務合約;
- (i) 本附錄二第9節「重大合約」所述重大合約;
- (j) 本附錄二第10節「專家及同意書」所述之書面同意書;
- (k) 獨立財務顧問有關利潤估計之函件,其全文載於本計劃文件第III-1至III-2頁;
- (l)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有關利潤估計之函件,其全文載於本計劃文件第IV-1至IV-3頁;及
- (m) 不可撤銷承諾。



香港  
中環  
康樂廣場1號  
怡和大廈  
15樓1501室

敬啟者：

### 威靈控股有限公司

吾等謹提述 貴公司於2018年1月11日刊發的計劃文件(「計劃文件」，本函件構成其中一部分)所載「本集團預計截至2017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綜合利潤」估計(「利潤估計」)。除非另有指明，本函件所用詞彙與計劃文件定義者具有相同涵義。

吾等注意到，根據收購守則規則10，利潤估計被視為利潤預測。由於利潤估計乃有關已屆滿期間，編製利潤估計時並不涉及假設。因此，吾等已與董事討論作出利潤估計的依據。利潤估計已由董事根據未經審核綜合業績(基於 貴公司管理層編製的截至2017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的 貴集團管理賬目)編製，吾等亦已審議向 閣下出具的日期為2018年1月11日的「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有關利潤估計之函件」(其全文載於計劃文件「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有關利潤估計之函件」一節)，其中載明就會計政策及計算而言，利潤估計已根據計劃文件所載董事採納的基準妥善編製，並在各重大方面按照與 貴公司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報所載 貴集團所一般採納的會計政策貫徹一致之基準呈列。利潤估計的編製由董事負全責，並已獲董事批准。

基於吾等的審閱，吾等信納利潤估計乃經董事妥當審慎考慮後編製。

此 致

香港  
九龍尖沙咀  
廣東道9號  
海港城港威大廈  
第6座39樓3906-10室  
威靈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會 台照

代表  
創越融資有限公司  
主席  
梁美嫻  
謹啟

2018年1月11日

以下為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發出的函件全文，以供收錄於本計劃文件內。



羅兵咸永道

致威靈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會  
香港  
九龍尖沙咀  
廣東道9號  
海港城港威大廈  
第6座39樓3906-10室

2018年1月11日

敬啟者：

威靈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

#### 截至2017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的利潤估計

本函件是關於 貴公司刊發日期為2018年1月11日的計劃文件(「計劃文件」)內所載截至2017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綜合利潤估計(「利潤估計」)。

#### 董事的責任

利潤估計乃由 貴公司董事根據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貴集團」)截至2017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的未經審計綜合業績(基於管理賬目編製)而編製。

貴公司董事須對利潤估計負上全責。

---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香港中環太子大廈廿二樓  
電話：+852 2289 8888，傳真：+852 2810 9888

### 我們的獨立性和品質控制

我們已遵守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職業會計師道德守則中對獨立性及其他道德的要求，有關要求是基於誠信、客觀、專業勝任能力和應有的審慎、保密及專業行為的基本原則而制定的。

本所應用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質量控制準則第1號，因此維持全面的質量控制制度，包括將有關遵守道德要求、專業準則以及適用的法律及監管要求的政策和程序記錄為書面文件。

### 申報會計師的責任

本所的責任是根據我們的工作對利潤估計的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發表意見。

本所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投資通函呈報準則第500號「對利潤預測、營運資金充足性聲明和債務聲明作出報告」，並已參考香港鑒證業務準則第3000號（修訂）「歷史財務資料審計或審閱以外之鑒證業務」執行我們的工作。該準則要求我們計劃和實施工作以對 貴公司董事是否，就有關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而言，已根據由董事採納的基準適當編製利潤估計，以及利潤估計的呈列基準是否在各重大方面均與 貴集團通常所採納的會計政策一致，獲取合理保證。本所的工作範圍遠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的範圍為小。因此，我們不會發表審計意見。

**意見**

本所認為，就有關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而言，利潤估計已根據計劃文件所載由董事採納的基準適當編製，及其呈列基準在各重大方面均與 貴公司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報中所載 貴集團通常所採納的會計政策一致。

此 致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

## 計劃安排

---

高院雜項案件2017年第2690號

香港特別行政區  
高等法院原訟  
法庭  
雜項案件2017年第2690號有關  
威靈控股有限公司

及

有關  
香港特別行政區法例第622章  
公司條例事宜

計劃安排  
根據  
香港特別行政區法例第622章  
公司條例第673條

導言

a) 於本計劃中，除非與內容或文義產生歧義：

一致行動	指	具有收購守則賦予該詞之涵義，且「一致行動人士」及「一致行動方」應據此解釋
註銷價	指	根據計劃，要約人應向計劃股東以現金支付每股計劃股份港幣2.06元之註銷價
公司條例	指	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
本公司	指	威靈控股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382)
生效日期	指	根據本計劃第5段計劃生效之日期
高院	指	香港高等法院
港幣	指	港幣，香港法定貨幣

---

## 計劃安排

---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18年1月8日，本計劃文件付印前為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新股份	指	根據計劃安排將向要約人發行之新股份，股份數目等同註銷之計劃股份數目
要約人	指	美的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	指	根據收購守則「一致行動」的定義與要約人一致行動或推定與要約人一致行動的人士，包括美的控股(開曼群島)有限公司
記錄日期	指	2018年2月15日
登記冊	指	本公司之股東名冊
計劃	指	本公司與計劃股東根據公司條例第673條訂立之本計劃安排(附帶或須受對其作出之任何修訂或高等法院批准或施加之條件所規限)，內容涉及(其中包括)註銷所有計劃股份及向要約人發行新股份
計劃文件	指	本公司及要約人聯合發出日期為2018年1月11日之計劃文件，當中載有本計劃
計劃股份	指	除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實益擁有外之股份
計劃股東	指	計劃股份之登記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之登記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

## 計劃安排

---

- b)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為2,864,112,822股股份。
- c)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擁有或控制1,965,702,779股股份，佔已發行股份約68.63%。
- d) 與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包括美的控股(開曼群島)有限公司)就本公司實益擁有之股份不屬於計劃股份一部分及將不會獲註銷。
- e) 作為註銷及剔除於生效日期之計劃股份之代價，於記錄日期名列登記冊之所有計劃股東有權就每股已註銷計劃股份獲取現金港幣2.06元。
- f) 要約人已同意向高等法院承諾將會簽立、作出及促使簽立及作出為使本計劃生效所必要或適宜由彼簽立及作出之所有文件、行為及事宜並據此受約束。
- g) 本計劃之主要目的為於生效日期註銷及剔除所有計劃股份、增設及向要約人發行新股份，以及本公司將由要約人及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全資擁有。

### 計劃安排

#### 第一部分

#### 註銷及剔除計劃股份

1. 於生效日期：
  - (a) 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將透過註銷及剔除計劃股份而予以削減；
  - (b) 待及於上述股本削減事宜生效後，本公司股本將透過增設相等於已註銷計劃股份數目之本公司新股份數目，增至其之前原來之金額；及
  - (c) 本公司將因上文(a)段所述股本削減事宜而在本公司賬目中產生之進賬額用作全數支付配發及發行予美的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之入賬列作繳足新股份。

---

## 計劃安排

---

### 第二部分

#### 註銷及剔除計劃 股份之代價

2. 作為根據本計劃第1(a)段註銷及剔除計劃股份之代價，要約人將向於記錄日期名列登記冊之各計劃股東就每股已註銷計劃股份支付或促使支付港幣2.06元。

### 第三部分

#### 一般事項

3. (a) 要約人須不遲於生效日期後七個營業日(定義見收購守則)內，就按照本計劃第2段須向計劃股東(於記錄日期名列登記冊者)寄發或促使寄發支票以支付應付該等計劃股東之款項。
- (b) 除非於生效日期前另有書面指明寄發至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登記處(即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所有有關支票須以郵資已付信封郵寄(在適當情況下以空郵)至以下有權收取有關支票之人士：
- (i) 倘為單獨持有人，該等人士於記錄日期載於登記冊之各自登記地址；及
- (ii) 倘為聯名持有人，登記冊中就該等相關聯名持股排名於首位之聯名持有人之登記地址。
- (c) 所有該等支票之抬頭人須為按照本計劃第3(b)段之規定名列於該等支票之信封上之收件人，而任何該等支票兌現，即成為有效解除要約人就該等支票所代表之款項所負之責任。
- (d) 所有支票之郵遞風險由收件人自行承擔，一旦寄出後，本公司、要約人及彼等各自之高級職員或代理對傳送過程中之任何損失或延誤概不負責。
- (e) 根據本計劃第3(b)段寄發支票後第六個曆月當日或之後任何日子，要約人有權促使註銷任何尚未兌現或未經兌現而被退回之支票，並將有關之全部款項存入由要約人選定之香港持牌銀行以要約人名義開立之存款或託管賬戶。要約人將持有該等款項直至生效日起計六年屆滿為止，在此日期前須從中撥出款項根據本計劃第2

---

## 計劃安排

---

段向令要約人信納其為應得該等款項之人士支付應付之款項連同有關利息，但須在本計劃第3(b)段所述該等人士身為收款人之支票尚未被兌現之情況下方會如此付款。要約人可全權酌情決定其是否信納任何人士是否有權獲得該等款項，而要約人就任何特定人士應或不應享有(視情況而定)該等款項發出之證明書為不可推翻，並對申索於有關款項享有權益之所有人士具約束力。

- (f) 自生效日期起計六年屆滿後，要約人(或任何其繼承公司)將獲解除在本計劃項下作出任何付款之任何其他責任，而其後本計劃第3(e)段所述之賬戶中之款項結餘(如有)(包括應計利息(如有)，有關結餘須扣除法例規定之利息或任何預扣稅或其他稅項或任何其他扣款(如適用)，並須扣除任何費用)將撥歸要約人所有。
- (g) 本第3段前文各分段之效力須受法律所規定之任何禁止或條件所約束。

4. 自生效日期(包括當日)起：

- (a) 代表計劃股份之所有股票不再為該等計劃股份所有權文件或憑證，而其每一位持有人須受約束，應本公司之要求，向本公司或本公司委派收取該等股票之任何人士交付該等股票以予註銷；
- (b) 代表轉讓任何數目計劃股份並於記錄日期仍然有效之所有轉讓文據，將失去其所有作為轉讓文據用途之效力；及
- (c) 於記錄日期有效之所有就任何計劃股份向本公司作出之授權或其他指示將不再是有效力之授權或指示。

5. 本計劃將在批准本計劃及根據公司條例第229條確認按本計劃安排削減股本之高等法院命令之正式文本連同有關本公司削減股本之記錄及申報表(載有公司條例第230條規定之資料)向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之時起生效。

---

## 計劃安排

---

6. 本公司及要約人可共同同意並代表所有有關方同意對本計劃所作之任何修改或增加，或高等法院認為適宜而在並無舉行任何其他法院會議之情況下批准或施加之任何條件。
7. 不論本計劃是否將會生效，本公司將自行承擔其就計劃產生之開支。

2018年1月11日

---

## 法院會議通告

---

香港特別行政區  
高等法院  
原訟法庭  
雜項案件2017年第2690號  
有關  
威靈控股有限公司  
及  
有關  
香港特別行政區法例第622章  
公司條例事宜  
計劃安排  
根據  
香港特別行政區法例第622章  
公司條例第673條

### 法院會議通告

謹此通知根據日期為2018年1月5日就上述事項發出之命令(「命令」)，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高等法院」)指示威靈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股份」)(美的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實益擁有股份除外(「計劃股份」))登記持有人召開會議(「會議」)，藉以考慮及酌情批准(不論有否修訂)本公司及計劃股份登記持有人(「計劃股東」)之間建議訂立之計劃安排(「計劃」)。會議將於2018年2月5日(星期一)上午10時正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海港城馬哥孛羅香港酒店6樓蓮花廳舉行，所有計劃股東務請於上述地點及時間出席是次會議。

計劃及根據上述條例第671條之規定須予解釋計劃影響之說明函件(「說明函件」)已納入計劃文件內，而本通告構成計劃文件之一部分，並以郵寄方式寄發予計劃股份之持有人。副本亦於<http://www.welling.com.cn>提供。

為符合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收購守則」)，美的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定義見收購守則)所持有之股份不得在會議上表決，因此，僅計劃股東所持有之股份符合資格在會議上表決。

---

## 法院會議通告

---

上述計劃股東可親身於會議上投票，亦可委任另一名人士(不論是否為本公司股東)為彼等之代表，代其出席會議及代其表決。隨於2018年1月11日向股東寄發之計劃文件附上會議適用之粉紅色代表委任表格。倘委任超過一名代表，則相關代表委任表格須列明每名委任代表所代表的股份數目。

如屬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接受排名較前之持有人(不論親自或委任代表或代表)所作之表決，而其他聯名持有人之表決一概不予接納。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以本公司股東名冊內有關股份持有人名稱之排名次序為準。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如有)經簽署之授權書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文本(若委任人為法團，則須蓋上法團印章或由獲妥為授權之高級職員或授權人簽署)，須於2018年2月2日(星期五)上午10時正前送到本公司之股份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如未能按上述方式交回代表委任表格，亦可於會議上交予會議主席。

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計劃股東仍可按意願親身出席會議或其續會並於會上投票。於該情況下，其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回。

為釐定出席會議並於會上投票之權利，於2018年1月29日(星期一)至2018年2月5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日)本公司之股東名冊將暫停登記，期間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於會議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最遲於2018年1月26日(星期五)下午4時30分(香港時間)前送交至本公司股份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號舖。

高等法院已根據上述命令委任伏擁軍先生為會議主席或如彼未能出席，則委任潘新玲女士為會議主席，或本公司任何其他可撥冗出席之董事為會議主席，並已指示會議主席向高等法院報告會議結果。



---

## 法院會議通告

---

正如於2018年1月11日寄發予股東之計劃文件內之說明函件所載，計劃將須待高等法院其後批准後，方可作實。

2018年1月11日

威靈控股有限公司之律師

**霍金路偉律師事務所**

中國香港

金鐘道88號

太古廣場一期

11樓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六名執行董事伏擁軍先生(主席)、張利鋒先生(首席執行官)、潘新玲女士、李力先生、肖明光先生及李飛德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譚勁松先生、林明勇先生及曹洲濤女士。



WELLING HOLDING LIMITED  
威靈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82)

謹此通知上述公司(「本公司」)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將於2018年2月5日(星期一)上午10時30分(或如較遲，緊隨同日在相同地點按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之指示召開之本公司登記持有人股份(美的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實益擁有股份除外)(「計劃股份」)之會議結束或休會後)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海港城馬哥孛羅香港酒店6樓蓮花廳舉行，藉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以下為特別決議案：

特別決議案

「動議：

- (A) 按照本公司與計劃股份登記持有人(「計劃股東」)建議訂立之計劃安排(「計劃」)印刷本(已提呈本次會議並由本次會議主席簽署以資識別)之形式或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可能批准之其他形式及條款及條件批准計劃安排；
- (B) 為使計劃生效，於計劃根據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生效之日期(「生效日期」)：
- (i) 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將透過註銷及剔除計劃股份予以削減；
  - (ii) 待上述股本削減事宜生效後，本公司將透過增設相等於已註銷計劃股份數目之本公司新股份(「新股份」)數目，使其股本增至原來之金額；及
  - (iii) 本公司將因上述股本削減事宜而在本公司賬目中產生之進賬額用作全數支付配發及發行予美的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要約人」)之入賬列作繳足新股份；

---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 (C) 授權本公司董事於計劃生效後向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申請撤銷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之上市地位；及
- (D) 無條件授權本公司之董事配發及發行上文(B)(iii)段所述之股份，以及就實施計劃及削減股本而作出彼等認為需要或合宜之所有其他行為及事情，包括(但不限於)代表本公司同意對計劃作出高等法院認為適宜施加之任何修改或增補，以及作出彼等就實施計劃安排及就要約人通過計劃將本公司私有化之建議整體而言認為需要或合宜之所有其他行為及事情。」

承董事會命  
威靈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伏擁軍

香港，2018年1月11日

附註：

- (i) 在股東特別大會上，上述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
- (ii) 計劃文件隨附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白色代表委任表格。
- (iii)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在會上表決之股東，均可委派另一名人士(不論是否為本公司股東)作為其委任代表代其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表決。
- (iv) 白色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如有)經簽署之授權書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文本(若委任人為法團，則須蓋上法團印章或由獲妥為授權之高級職員或授權人簽署)，須於2018年2月2日(星期五)上午10時30分前送到本公司股份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填妥並交回白色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續會並於會上投票。於該情況下，其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回。
- (v) 如屬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接受排名較前之持有人(不論親自或委任代表或代表)所作之表決，而其他聯名持有人之表決一概不予接納。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以本公司股東名冊內有關股份持有人名稱之排名次序為準。

---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 (vi) 為釐定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權利，於2018年1月29日(星期一)至2018年2月5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日)本公司之股東名冊將暫停登記，期間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於股東特別大會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最遲於2018年1月26日(星期五)下午4時30分(香港時間)前送交至本公司股份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號舖。
- (vii) 倘於股東特別大會當日上午7時正後任何時間懸掛或預期將懸掛8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或預期將予生效，股東特別大會將會延期舉行。本公司將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本公司網站登載公告以通知股東經重新安排之會議日期、時間及地點。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六名執行董事伏擁軍先生(主席)、張利鋒先生(首席執行官)、潘新玲女士、李力先生、肖明光先生及李飛德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譚勁松先生、林明勇先生及曹洲濤女士。